

# 風 蕉

刊月藝文



(期〇五一第號總) 號 月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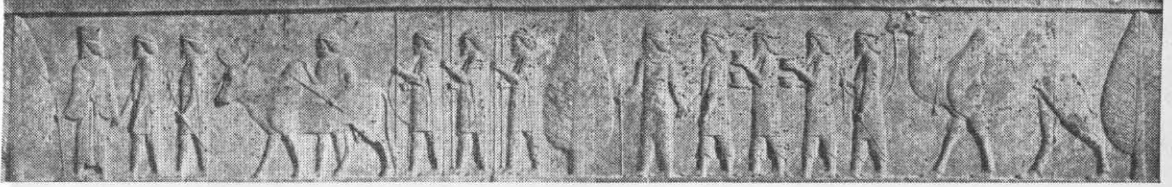


5201  
3600

復仇者

ERNST BARLACH 作

150



# 目錄

## 論文

在退潮的文藝沙灘上.....	徐 訥 (四)
拜倫的詩.....	錢歌川 (十六)
論妙玉.....	南島居士 (三二)
亨利·詹姆士與其小說.....	林以亮 (四四)
論亨利·詹姆士的早期作品.....	朱乃長譯 (四八)
精選小說 (一期刊完)	
紳士淑女.....	詹姆士 (五三)
中篇小說 (一期刊完)	
十二月的港灣.....	夏 楚 (六)
短篇小說	
一串山楂果.....	張菱舫 (十八)
飛去的小客人.....	嚴友梅 (二十)
一個乾燥無雨的下午.....	童 眞 (二八)
菊子.....	徐尹秋 (三四)
天梯.....	叢 甦 (四一)
友情.....	吳 癡 (六五)
長篇連載	
太陽下 (八).....	孟 瑤 (七〇)



# 蕉風月刊

號五五一一-NDK字准版出

期〇五一第

號月四年五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立信印刷公司

九龍元洲街二六七號昌發大廈三樓

電話：八六八三七九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April 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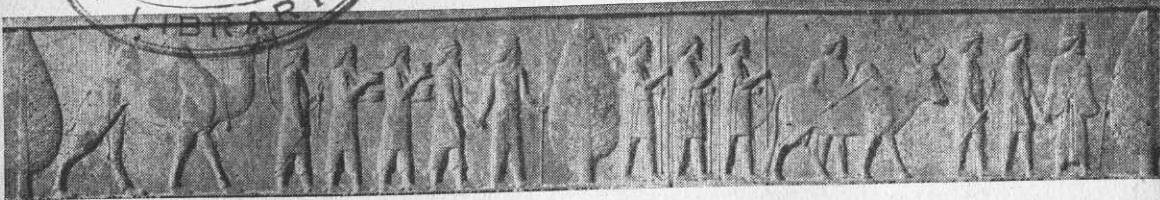
KDN 1155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散文

- 調寄小連瑣..... 葉珊 (十九)
- 黎明..... 佚名 (十五)
- 秋雁..... 丹楓 (二四)
- 給聖誕老人的一封信..... 清音譯 (三一)
- 車裡的幽思..... 原上草 (六四)

詩

- 懶惰者..... 趙靜 (十四)
- 昂平..... 徐柏雄 (四七)
- 現代人之風習..... 痲弦 (七五)
- 旅程·蛙聲..... 黃懷雲 (七六)

傳記文學

- 郁達夫別傳 (八)..... 溫梓川 (二五)
- 浮生總記 (八)..... 李金髮 (三七)
- 熬煎 (九)..... 黃潤岳 (六八)
- 讀者·作者·編者..... (六一)

定價：

- 零售 (每冊) : 港幣二元 美金二角
- 馬幣五角
- 半年 (六冊) : 港幣二元七角 美金一元
- 馬幣二元七角
- 全年 (十二冊) : 港幣十元 美金二元
- 馬幣五元

長期定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定閱辦法：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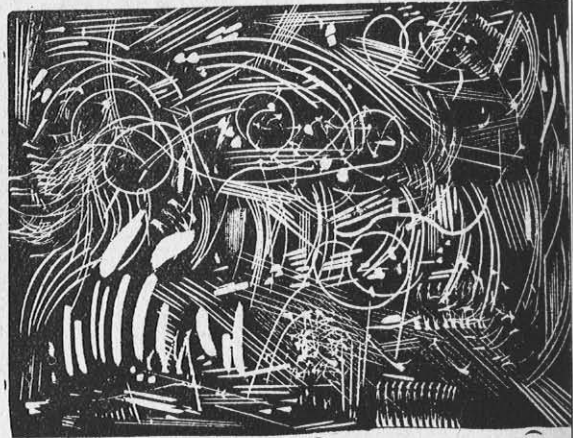
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徐評

在退潮的文藝沙灘上



(一)

列來對於文藝的批評觀，不外兩種，一種是從美學的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文藝，一種是從社會的道德的社會的或者甚至政治角度來看文藝，也即是說，前者是從文藝內在的本質來檢討文藝，後者是從外在的因素來衡量文藝。從事文藝創作的人，很自然的便向前者；從事文藝運動的人，也就是往往傾向於後者，時至今日，在漢文學的世界中，所謂文藝創作與文藝運動已成了無法區分的時代。那些表面上擺着創作神聖的面孔，實際上常是代表着一種政治的道德的權力；而推行一種政治的道德的運動者則又在提倡文藝的表現。但事實上也並不如此純淨與簡單，以文藝創作爲神聖的人，也是力求傳達的效果，以文藝運動爲使命的人，也要求創作者有所表現。這也就是使旁觀的人覺得不易猜測了。

站在退潮的文藝沙灘上，我的觀感也是對這些矛盾的現象而來的，遠遠的一層海浪捲來，剛爬上沙灘，就沙沙的退去，另外又有一層滾滾的從遠處捲來，也是剛剛爬上沙灘，就沙沙的退去了，它在潮漲的時候，原會慢慢上延，在退潮時候則祇會慢慢下降，留下一片潮濕在沙灘上。每一個浪潮來時如很有作爲，可是爬到沙灘上則總不如上次的一個浪潮，於是空虛的海灘越來越空虛，潮水的聲音也越來越單調。

在這單調的聲音中，明知我的歌聲是低微而又不好聽，但如我再不歌唱，我也就要睡覺，所以我也就唱我心頭的舊調以代替呵欠。

於是我發現，站在海灘上望着退潮的單調的海水的原不止我一個人，祇是許多人早就耐不住呵欠而跑開了，他們有的到岸上在熱鬧的爵士音樂聲中跳舞，有的到兒童遊樂場同兒童們打秋千，有的則在樹蔭下打太極拳。我感到孤寂，也感到說不出的寂寞。

(二)

在二十歲前我在象牙之塔裏十字街頭觀望，二十歲後則從十字街頭向象牙之塔呼喊。我忽然發現我是一個進出於兩個世界的信差，也可以說是一個在象牙之塔與十字街頭中間建築橋梁的工人。我的興趣超過傳統的文藝批評、我的言論往往不爲從學院出來讀幾本西洋文藝批評書籍的人們所喜歡。我來自中國農村，在動亂的中國中，我身經目親中國人民的多少次的動盪搏鬥，我在文藝裏對跳動的中國時代與人生與脈搏非常敏感，一切偽裝的真實與虛偽的同情無法逃避我的嗅覺，所有御用文人特務作家貓鼠鳴偽裝人民的聲音，我覺得非常虛弱；而我偏又認識象牙之塔的構造，那些喬裝曲解用漢文羅織西洋新舊變調，懸掛在象牙之塔之大纛，我又覺得遠沒有杏花村的酒帘，或賣藥郎中的獨輪小車上的小旗爲可愛。

當花木失去了泥土而在污水中吸收營養的當兒，我們也無從怪那花木的萎弱。在動盪的物價中，文學作品低於電影的廣告本是常事。我曾見人們爲適應市場的要求，而將紅木傢具劈成木柴去賣錢。流入溝渠中的脂肪同垃圾沒有分別，而目光淺短的人也常將紙鷩當作飛鳥。

在這狹小的海峽中，浮盪着幾點暗淡的孤島，輕輕的地震並不能驚醒熟睡的人，一朝醒來，同夜來慌張過的人士一樣生活。麻木有時也是幸福。

我常見孩子們在海灘上用泥沙建築樓台，他們忘我地聚精會神工作，使我不願意對他們驚擾，因爲這正是藝術家們的創造，他們忘飢忘寒，他們的生活貫注在工作之中，象牙之塔裏的藝術家們之可愛也就在此。但躲在象牙之塔裏並不工作，祇是伸頭到十字街頭號召羣衆，以爲泥沙的堡壘裏真有公主，那就有點可憐。或者甚至以爲象牙之塔裏有津貼可領，所以才躲在裏面，那就有點可恥。

有津貼可領，辦一個沙龍，請一個才女主持，大家吟風弄月，這當然是趣事。或者製幾面旗子，喊幾句悲壯熱烈的口號，去領主人獎賞，這也是韻事，除了畫報上刊點圖片以外，還有什麼呢？

### (三)

當我還在做學生的時候，北平的知識分子時行一種服裝，那是長袍子加西裝袴，我對於這個服裝並沒有惡感。但看到我們上一代的知識分子的趣味與思想，總使我想到頗像那時的服裝。現在這樣的裝束已不流行了，可是我們這一代的知識分子的趣味與思想似乎仍沒有脫離這樣的類型，有人遠在美國享受西洋文明，偏要寫文章提倡中國本位文化，有人提倡言論自由，又愛用特權壓制別人對自己的批評，有人一面提倡中國傳統的道德，一面實行叔嫂通婚師生戀愛；有人一面提倡全盤文化，一面又享受三妻四妾。我不知道下一代的人是不是仍會如此，我不相信這些人都是不誠實的；那除了不誠實的解釋以外，那就是心理的分裂。不是知識接受了西洋思想的傳統，而感情仍滯留在中國舊生活的型態；就是意識上想保衛中國的傳統，而下意識已經接受了西洋生活的格局。但另一方面，也許人們的知識的用途，也祇是借重不同的習慣傳統與思想以解釋自己不道德的或自私自利的行爲。

但不管是怎麼解釋，當一種更進步的文化影響落後文化時，知識階級在傳統與超越的矛盾中產生了好像是無法避免的，畸形的意識。

當我看到中國的青年們參加世界的行列，他們的表現並不比任何民族

爲差時，我們都覺得驕傲與高興。但這些體育家自然科學家的成就之所以可以與西洋相較，因爲他們的起步是在一個基礎一個出發點。文藝就無法離開民族的傳統而從新起步。特別是文學，我們一方面要用漢文，另一方面又想踢開漢字的傳統，這也正如上面所說的一樣，很容易產生出一種畸形。

### (四)

這十幾年來，台灣與大陸所出現的文學作品——說以漢字寫成的作品——來看，其不同是不能用簡單的否定可以否定的。共產主義想實現的十九世紀對社會主義的理想，現在看來完全是完全不可能了。但是中國文化要在長長的黑暗時期來考驗，這似乎是已經註定了，在自由世界的中國文化工作者除了辛苦地埋頭耕耘來接受這個黑暗的考驗外，我想不出有可努力之處。耕耘固然不一定有收穫，沒有耕耘則決無收穫。多响亮的口號其回響也祇是一些口號。文藝究竟不是棉麥，無法直接由美國的運輸機運來的。說文藝要獨立，創作要自由，要脫離政治，這雖是文藝工作者應有的信條，但這也祇是民主國家裏文藝工作者的自負。現在清清楚楚的經驗到的則是司法無法獨立之處，文藝決不能獨立，經濟沒有自由之地，文藝決沒有自由。

在納粹的集中營裏，囚犯們常常爲一點點好處而出賣自己的伙伴或肯不顧廉恥的爲敵人做卑微的瑣事，人們就懷疑，一個人在困苦之中，爲何就會墮落到這個地步？這在重節氣的中國讀書人的傳統上來看，好像是十分可恥，可是事實上，「節氣的頌揚」正是一種代價。如果「頌揚」都沒有了，節氣也就沒有了，「頌揚」不光是精神的報酬，如「青史留名」等等，而且還是羣衆基礎，沒有羣衆基礎，英雄也就不是英雄。我們望着學者文人，紛紛爲統治者幫閒，也祇認爲生物的常情，而無人賞識的天才，流落到好萊塢賣白與旋律，原也是腸胃的本能。

但是，當文藝從時代的號角墮落爲大小老板的擴聲筒時，文藝家在鏡子裏面應該看清楚自己的面目是多麼可憐了。

在退潮的文藝沙灘上，叫口號的被老板封官了，吹法螺的被主人「資助」成「家」。我們但聽刀劍齊鳴，文壇改練武俠，眼看得膠花繚亂，花園改成塑膠廠。

我們偶而看見自己的影子，或聽到自己的聲音，發覺自己是多麼渺小呢！

# 灣港的月二十

· 楚夏 ·



十二月中旬，天陰鬱鬱地，雲一層壓着一層，就是瞧不出有多厚。由於氣候太陰鬱，連海水都顯得特別深沉，深沉得泛出墨綠。朝南方刮過去的风，刮魚刀也似的勁銳，將浪頭削成一串串水珠花，然後散成無數蓬雨落入海中，有的打在甲板和船舷上，爆豆似的響着，應和着風撕搓纜繩的尖嘯，漁船的烟因冒烟的沖激聲，三者嘈嘈吶吶的混成一片淒厲的喧囂。船在喧囂中扭動：於是原本遼潤的海洋，看起來更顯狹窄了。

浪洶風勁，一尺以下的水中，除了翻花嬉戲的「小婊子」（魚名）之外，其他根本就看不見什麼。不能說是沒有馬林魚，但都精得成了妖，偶爾挑釁的滑過船側，然後以快得驚人的速度潛入深處，在魚叉擊起的當口，牠早已沒得無影無踪了。

天，陰鬱灰黯，使艙內的馬達都像生了鏽，發出的聲音啞啞而沉悶，船打着哆嗦，彷彿在作着莫可奈何的喘息。

全怪這個天！半月多來就沒露過太陽，以致海豐號這段期間在進港時不能把紅旗昇到頂。

望着這片黑海洋，駱成龍的胸脯幾乎驚得要炸開來，在他循着條水線攪了一次空叉之後，一肚子的怒氣汗積得咆哮起來，他收了叉，在叉橋上將魚叉擊成朝天一柱香，吼道：「有種你就要再出來，出來老子就叉掉你！」

他那氣勢就像后羿射日一樣，可是蒼穹仍是陰鬱地拉長了臉，駱成龍的叉尖只能亮通通的在半空顫動。

怎不怪這個天？如果剛才才有太陽，魚叉就不會失準頭。不！不是魚叉失準頭，是馬林魚精得成了妖，魚叉剛要出手，牠搖搖尾巴，水暈就

旋成一個色氣，那末，丁點兒距離就變成差之千里，怎不怪這個天？

如果晴朗的話，管牠精得成了仙也逃不過這一義，因為這又是港中第一把叉手擲出來的！天仍沉壓着，對駱成龍的咀咒絲毫不起反應，只有勁銳的風扭着他捲起的褲管下那豬鬃也似的腿毛。

這時候，機器房裏的何黑子伸出了戴鴨舌帽的腦袋，油污的臉朝駱成龍亮了下相，再又望望叉橋下的獨耳老大，獨耳老大搖搖頭，莫可奈何的說道：「算了，成龍，光咒沒用，乾生氣划不來，等到好天，起碼又它個五七條。」

魚叉猛地收落在叉橋頂，駱成龍的眉毛擠成了個橫一字，悶聲不響地拾綴了叉繩走下橋，站在艙口，望着用網罟的兩筐「小婊子」。「小婊子」在水裏盡了搖曳生姿賣弄風情的能事，可是一到撈進了筐就騷不起來了，只微弱地揪着鰓……

「這種天氣——」

獨耳老大話沒完，駱成龍就接了上來，他沒好聲氣的說道：「他媽的天氣，人眾說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這樣下去，我們吃個鳥嗚個馬！」何黑子作了個鬼臉，他在暗笑駱成龍的牛脾氣，獨耳老大裝作沒看見，他一揮手，黑子就扭了舵，般一巡朝遠處的港口駛去。

十二月，天黑的快，才五點來鐘，四週已是蒼蒼靄靄的了，遠處的新港，閃爍着幾點燈火的光芒，看起來是那麽寂寞，是那麽厭倦，像是連一點生氣都沒有。

全怪這個天！

怎不怪這個天？一陰就陰上了半個月！

船上，由於剛才駱成龍的幾記空叉把氣壓又得低沉了，那個一向喜歡笑的獨耳老大，現在也只現着奈何天的神態，倒是耐不住寂寞的何黑子

開了腔，他卸下鴨舌帽，把怒髮沖冠的腦袋幌了幌說：「老駱，別像死了娘一樣，三天以後準晴，到時包你弄得上紅旗到頂。今晚我陪你，到小辣椒那裏來上兩瓶，然後你找她，讓我看你們親嘴。」

「去你的！」駱成龍正想着沒錢給小辣椒買珠花，他抬起了眉毛悶悶地說：「少囉唆，小心的烏珠子，看我挖不挖得出！」

「啲！噴！瞧！」黑子騰出把舵的手，指着駱成龍，半邊油污臉朝獨耳老大說：「老大，你看，一提那婆娘，他就發了毛，生像親嘴是希罕事。」

獨耳老大一咧嘴，糟鬍子中間開了個大洞，露出黃板板的大門牙。

「黑子！」駱龍成的眉毛又成了個一字，他陡地站了起來搖着魚叉道：「你嘴裏再不乾不淨，就吃我一叉，不信你試試看。」

這下，何黑子怔住了，「你——？」他的眼睛望向獨耳老大。他估量不到，今天說那婆娘已不像往日，駱成龍竟會發毛。望着那截燈塔也似的模樣，他氣餒了，不敢再出聲，只在心裏暗唧唧，「娘的，鬼障住了心，敢情是病了！動刀動叉，有本領就叉條魚看看。」

老大終究是老大，他發覺駱成龍的情緒不對勁，於是朝何黑子一揮手，再摸摸耳下的連腮鬍子說：「怎麼了，成龍，昇不上紅旗也犯不着來上這段氣，一條船上的兄弟，自己人——噯，萬事都是這鬼打的天氣，好了，好了，自己人！」駱成龍這下沒說話了，垂下手中的魚叉，呆呆地又去望那兩筐「小婊子」。

何黑子仍沒好氣，在艙裏兀自撥弄那毫無瑕疵的馬達，把機器扳得卡卡直響。

船呈半傾斜狀態近了防波堤，獨耳老大把白旗昇上了杆頂，那面紅旗在下面，連幌也幌得不

精神，駱成龍一見那白旗心裏就窩囊，豎了氣朝艙裏嚷道：「減速哩，鬼東西！」

艙裏的何黑子一聽這話就更沒好氣，聲音像炸了出來，「要你囉唆，你懂你就來！」

話說到駱成龍的心窩裏，使他掩了嘴，本來嘛，他就是摸不透那七拐八彎的機器，只知道把魚叉直直地攪過去，直來直往，生來就是這個肚腸。

進了港，速度在減，碼頭上早就聚集着黑壓壓一片人頭，都是些等船和買魚的人。剖魚樑上那串鞭炮沒響，因為海豐號懸的是白旗。船一靠岸，駱成龍跳了上去，剛纏好纜繩他便看見了石階邊的小辣椒，小辣椒仍是那套緊身衣裙，苗苗條條的，她一揮手，駱成龍的眉毛展了開來。小辣椒幌了幌纖纖的身影，跑上了石階，走進階邊「大吉利」飯店。

這當口，何黑子從機器房開好車出來了，一見駱成龍的愕樣子心裏就嘀咕，「這傢伙準是喝了孟婆亭的迷魂湯，一見到小辣椒就傻眼，他就是不怕被剋死！」

碼頭上的人羣立即在海豐號的兩筐「小婊子」跟前圍成了一團，男的女的，還有附近的山地人，盡噤噤着。何黑子幫獨耳老大將「小婊子」過秤，也開了價，反正應付了船租之外一兩天的用度是撈到了。然而駱成龍對「小婊子」却不大大感興趣，只是覷空望向大吉利飯店，小辣椒在飯店門口又驚鴻一現，像是朝駱成龍笑了一下，於是駱成龍的腿不由挪向石階。

「老大，你看老駱那傢伙！」何黑子一指駱成龍的背影說：「小辣椒剋死了丈夫，他也想湊上鬼門關。」

「這個麼，鷄鴨魚肉小白菜，各人喜歡各人愛，王八看綠豆，對了眼嘛！」獨耳老大蒲扇般手掌推了何黑子一下，「敢情你是吃了小辣椒的

洗腳水，所以才這樣兇駱成龍？」

「沒的事，」何黑子的油污臉緊得通紅，「我可怕被憋死，顫骨高的女人我不敢動腦筋，小辣椒的顫骨你又不是沒見過，我們這些在海裏玩的人，自求多福都來不及，那能……」

「可是話得說回頭來，小辣椒對老駱也夠意思，只要是好吃的——」

「你說是沙希米（註）？」何黑子咧嘴又是個鬼臉亮子。

「邪門！」獨耳老大鬍子間又開了個洞，「來，抗起來！」

何黑子抗起了一筐「小婊子」繼續說道：「說真的，單身漢還是少吃沙希米。」

「邪門邪到印度去了，黑子，怪不得你是個搞機器的，七彎八轉，想的都是些不正經。」獨耳老大抗起另一筐「小婊子」直笑得連打呵呵。

（註）沙希米係日本語，即生魚片伴以蘿蔔絲及辛辣醬，日人多以作下酒菜。

## 二

十二月的夜，邊陲的小漁港帶着疲乏後的喘息，只有寒落的燈光在閃爍，呈現着痠散的意態，在淒厲的風聲和咆哮的浪嘯之下，在在都有種窒息的黯淡。

半月以來，小漁港在黯淡着，進港的漁船沒有一艘會昇紅旗到頂，碼頭上那串三百響的爆竹空懸在剖魚樑下，找不到機會來炸開自己的肚皮，以慶祝三尾以上的馬林魚被捕獲。因之有許多漁人都懷疑這串三百響的爆竹已受到了海上的潮氣……

可是，儘管小漁港在黯淡之中，而碼頭石階旁的大吉利飯店却並未不景氣，相反的，漁人們那股彎着的氣都在酒和菜的場合給渲洩出來了。

港口剛進來的風，把大吉利飯店門口那馬口

鐵的招牌刮得叮噠作響。門房油鍋上那盞一百支光的電燈泡，在熱騰騰的霧氣裏刺出黃慘慘的芒刺，斜斜映着掛鉤上半葉豬肝，赭紅的豬肝下端凝聚着一粒帶血絲的水珠。

店老板拿掌鍋，是這港口出了名的炒手，肥頭大耳，外帶着個酒糟烟薰的紅鼻子。本來他姓林，叫林火土，可是人家都管他叫「大吉利」，他倒是因了這個綽號而聲名益彰了。

同往日一樣，店中正在喧嘩着，這是一天中生意最好的時光。

「大吉利，加碟沙希米！」

「喂，來盤炒豬肝！」

豁拳聲和鬧酒聲中，不時有人會這樣叫起來。再不就是酒。空酒瓶兒在地上打滾，叮唧唧的直響着，空氣裏發散着那刺鼻的低劣酒味。

每逢有人叫菜，胖子老板就會擰擰那酒糟烟薰鼻子，然後再「哈——噢！」一聲，頭也不回的抖擻起來，那隻粗粗的五爪金龍就探向玻璃櫥裏的血淋淋貨色。

九點左右，正是大吉利生意巔峯時候，十來張八仙桌坐着不下三十來個客人，負責端菜的那個小姑娘忙得團團轉，在桌與桌之間像隻彩蝶樣的翻來翻去，不時還隨着收音機匣內的「八枝花大鬧火燄宮」哼上幾句。

本來，小辣椒做的也是這份差事，不過當駱成龍來店時，她就成了他的專利品，呆在一旁陪着他，望着他，對他笑，或者同他斟一杯酒，也或者同他夾一塊沙希米，她樂意這樣對待駱成龍，駱成龍也樂意接受她這份情。胖子老板睜隻眼閉隻眼，原因是小辣椒的姿色已為他招徠不少生意，再說，那駱成龍是個黑李逵……

在翻騰的烟霧和燈光下，小辣椒的眼睛迷濛着，雖然滿座都是客人，但是她的瞳仁裏只有駱成龍一個人；她斜斜地澀在桌旁，下頷擱在手腕

上。

駱成龍與緻勃勃的撥弄着盤裏的沙希米，直到生魚片粘滿了佐料後才張嘴包住，再一掀一掀的嚼着，佐料辣鼻子，使得他不得不聳起眉毛。

「怎麼樣？」小辣椒挑挑眼，笑着，露出亮閃閃的金牙齒。

「唔，夠味——妳，妳來一塊！」

小辣椒搖搖大蓬頭，燈光影射在她幌動的顫骨上，現出酒意的酡紅，顫骨因而顯得更高聳，益發襯出固執倔強的神態。一咧嘴，細白細白的牙齒玉米般排着，中間那枚金牙正對着燈光，更顯得剔亮。她望着駱成龍嚼完盤中最後一塊沙希米時，於是收起貼頰的手，輕輕地問道：「要不要再來一盤？」

駱成龍像想了想，灌了口酒，「半盤好了。」小辣椒起身孌孌娜娜走到玻璃櫥旁取出生魚片切了半盤，再細緻地放好佐料。剛要端送過去時，她聽到拐角處透過來句急促的聲音：「薩基各（註），同我來盤沙希米。」

小辣椒聽在耳中，可是連頭也沒回，她知道那叫她的是誰。她又拿出了生魚，將半盤馬馬虎虎添作整盤，然後叫穿花衫的小姑娘送到拐角處。最後，她淺笑着揀出更好的一塊生魚切了半盤，加上料再端到駱成龍那兒去。

靠柱子的獨耳老大同何黑子也在一起喝悶酒，小辣椒經過他面前時何黑子的痞勁就提了起來，作了個鬼臉朝她歪笑道：

「怎麼！同老駱加沙希米，也同我們來上份成麼？」

獨耳老大沒待何黑子說完，早就醉笑了起來。

「妙啊，黑子，敢情你真想喝小辣椒的洗腳水？」

「鬼東西，」小辣椒的金牙一眩燦，「你兩



個規矩點，不能喝就少喝，省得露出原形！」

「啊——呃——」何黑子故意朝小辣椒來個酒嘔，又歪笑了起來，「別兇，再兇我受不了啦！」

「小黑子，再亂嚼牙，會有你受的！」

「我——我早就受不了啦。」何黑子一把扯住了獨耳老大，「老大，我看你也受不了，別看你塊頭大……」

「鬼東西，一醉就像烏龜。」小辣椒笑着輕呷了呷下。

「哎喲，我的媽，」何黑子拍了拍鴨舌帽，痞裏痞氣地伸出舌頭，眼睛擠向鼻樑，「小辣椒，別仗駱成龍的勢啊，要知道，老駱同我是一條船上的，有道是同船過渡，五百年修，這是緣，同妳，也是緣——」

「得，得，」獨耳老大笑着，用蒲扇般大的手掌將何黑子按了下去，「黑子，不要再囉唆了，小辣椒不久就會是你嫂子，有道是長嫂當娘，到時候你真得叫她聲媽。」

「媽？喲，我的媽，」何黑子一扭臉，兩片嘴唇一撇，「我有這樣個俏俊的媽？」

這聲嚷，便整個飯店都起了鬨笑，小辣椒顫骨上的酩酊遊滑在面頰上，她清脆地朝何黑子又一呷，「狗嘴裏長不出象牙！」然後她一手托盤一手指着正在嬉笑的駱成龍說：「你看你，傻瓜一樣，是聾了？還笑！你們一條船上的就作與欺負外人？」

「自己人嘛，那裏是外人？」何黑子又嚷了起來。

駱成龍一面斟一面說：「不要惱，薩基各，總有那麼一天黑子會叫你作媽的。」說罷，他的眼睛嘲笑地望着何黑子。

何黑子不甘示弱，「有的，會有的，有一天我會在小辣椒肚皮上跳舞，我會乖乖叫她聲媽。」

「」

「黑子，你直亂嚼牙，我會要你好看！」小辣椒的臉顯得更紅了，水汪汪的眼睛靈巧的瞟着。

「薩基各，不要理他，」駱成龍灌着酒，「來，喝一口，等他有天總要叫我一聲爸爸，妳麼，還怕他不叫媽？」

這話一入耳，何黑子來了個虎跳，衝着駱成龍吼道：「邪門，也不識羞，老駱，結婚的時候我非要把你灌得四脚朝天，最後還要弄盤我的洗腳水給你喝。」

「真那樣的話，算你有種。」

「當然有，留神，我的洗腳水裏會放下沙希米，吃了，包你——」

何黑子說還沒完，座上早闖起了彩聲，駱成龍嘴吧說不贏，只好揮旗息鼓朝着小辣椒苦笑，小辣椒走到他身旁坐下，夾了塊沙希米到他嘴中，她的臉仍帶着適才的嬌紅。一陣玩笑過去後，飯店裏又透出三三三三的豁拳聲，她透出了對這鬱悶的十二月天氣的抱怨聲。在這些聲音中，有一雙浸着冷酷的眼睛以一種遲鈍的神態望着駱成龍和小辣椒，小辣椒早就看到了那雙眼睛，於是她找了個恰當的時機對駱成龍說：

「成龍，你進來的時候看見了「火箭」沒有？」

「提起了一「火箭」，駱成龍就意會到那輛破破爛爛一擺三幌的摩托車，他隨口問道：

「你是說那傢伙來了？」

「囉！」小辣椒朝拐角處偷偷一努嘴。

駱成龍這才注意到拐角處那個穿老式大領西裝的香茅油商。那油商一見駱成龍的眼挑向他，忙將冷酷眼光望向面前的沙希米，駱成龍皺皺眉毛，對小辣椒說：「薩基各，他又囉唆了？」

小辣椒點點頭，「迫錢，沒有錢就要跟他走。」

「娘的，」駱成龍濃眉一緊，「老子叉了他！」

小辣椒的手輕按住那隻毛叢的拳頭，兩隻手，一白一黑，一粗一細，在燈光下相映着。

「成龍，別這樣。」小辣椒說：「不光是來囉唆我，追本息也是應該的，他還有他的事，這次帶了十桶油，準備送到其他城市，是過路，不要理他。」

「媽的！」駱成龍將滿滿杯酒倒入喉嚨，「他終日打雁，我叫雁啄他的眼睛。」

小辣椒笑着沒有接腔，再度爲他斟上酒。大吉利胖老板好不容易離開了鍋爐，他挺着圓肚皮將檯上的收音機換了個波長，再抽起一支烟，眼睛悠閑地望着喧嘩的客人，一絲自得的笑意由他的唇角掀起，收音機裏播出了「十八的姑娘一朵花」，小辣椒痴眼望着駱成龍那懸挺挺的鼻子和青刺刺的鬍楂下頷，穿花衣裙的女孩倚在一旁，以種企慕的情懷望着小辣椒。

十點鐘，收音機裏播出了新聞和氣象，喧嘩的客人們不約而同的靜止了下來。播音員是個女的，聲音很甜——「高氣壓由蒙古向東移動，低氣壓在巴士海峽向北移動，本市天氣，陰，有雨……風力七級，小型船隻應加注意……」

「鬼天氣！」座中有這麼句咀咒，打破了沉寂，於是整個談話都趨向了半月以來這要死不活的氣候，收音機繼續進行着歌唱節目，是「愛你在心口難開」。

小辣椒又按着了駱成龍的手，駱成龍也用手指摸擰對方柔若無骨的手，他用另隻手端起酒杯抿了一口，接着將杯子湊到小辣椒的唇邊，小辣椒直搖頭。

「喝一點，暖暖。」

小辣椒真個抿了些，皺起了眉毛，「好辣！」

「辣椒還怕辣？」駱成龍戲謔的說。

「你要死了！死鬼！」小辣椒裝着生氣的樣子，真個風情萬千。

駱成龍帶着酒意，伸手要擰小辣椒的臉，小辣椒輕推了開來，「討厭，人家看到，多難為情！」

駱成龍懸懸一笑，收回了手，可是這種光景已被醉薰薰的何黑子看在眼里，他一個跟踉，舌頭打着結，站起來對獨耳老大說：

「老大，聽我的話，不要婆婆媽媽考慮了，有酒當醉直須醉……叫兩個人到船上去，我叫阿阿珠，你叫那個大胖因，你不是說她蠻肉感麼？」

「算了，黑子，」獨耳老大醉意輕些，拿了塊毛巾朝嘴上亂揩，也站了起來，「黑子，你去，我守船。」

「不成，」何黑子一揚手，「我就不信你警得住——你看，老駱同小辣椒……走，男子漢大丈夫，說走就走！」

獨耳老大被何黑子拖了好幾步，莫可奈何的喊道：「喂！大吉利，賬記上，改天付！」

胖子老板一聲啊哈，忙找着粉筆，在黑木牌上艱難地寫道：獨耳何黑，太白四瓶，沙希米……

「老駱，」獨耳老大一指駱成龍，「你就不回船，好好的玩，回來再說給我們聽。」

「走囉，老大，」何黑子一使力，「人家比你強，交代交代自己吧！」

兩個人拉拉扯扯地走了，一陣港口來的風把何黑子的鴨舌帽刮在地上，黑子俯下身去拾取，突然噁心了一下，隨即挺住，一個跟踉，口裏糊糊塗塗哼了起來，「愛你在心口難開……」

「男子漢大丈夫一變變作男子漢豆腐了……」小辣椒嘲笑何黑子，何黑子沒聽清楚，一拍胸，「當然囉，我是男子漢大丈夫。」那樣子軟軟搭搭的，真像塊大豆腐。

小辣椒笑得彎下了腰，忽然她貼耳對駱成龍說：「你把我們的私事都說給他們聽？」

駱成龍瞠目不知所答。

「剛才獨耳老大不是說『好好的玩，回來再說給我們聽』麼？」

駱成龍這才省悟指的是怎麼回事，一蹶險，「扯淡」，他說，「你想我會說出口來？」

「說不定，」小辣椒一警嘴，「你們男人在海上沒有事就亂嚼牙！」

「沒的事，沒的事。」駱成龍一泛臉，快速地用手摸了一下小辣椒的臉，「那種事，我怎麼會說……」

「討厭！」脆脆一響，小辣椒打着那隻黑毛手。

接着，大吉利飯店又有幾個人走了，其中包括那坐在拐角處穿老式西裝的香茅商，他沒醉，但肚中却裝滿了不痛快。他跨出了大吉利，步伐有點蹣跚，有點猥瑣。

（註）薩基各係日本女人名之直譯，意即××子一類稱呼。

### 三

深夜，風似乎更大了，海浪的嘯聲更加淒厲，這邊睡的小漁港入了眠，只有防波堤上那規律的紅燈閃耀着。

有那麼陣雨刷過，打在鐵皮屋頂上，篤篤響了一陣雨過後，小辣椒才從浴室裏出來，一面走一面用乾毛巾擦着頭髮。開開房門，駱成龍早已

躺在床上，兩隻灼亮的眼睛正望着她。

「真沒有醉？」

「當然沒醉，誰騙你！」

「那為什麼不閉上眼睡？」小辣椒站在床前，雙手交叉在胸前，燈光在她手臂上映着兩個尖顛顛的陰影。

「我在等你。」

「等我？」

駱成龍沒答腔，粗獷地倚起身，一把將小辣椒摟了過來，小辣椒格格一笑，披着的大毛巾滑落在床緣。

又是一陣雨，炒豆樣的刷了過去，港口外的浪嘯聲在閉着窗的屋內顯得很微弱。駱成龍望着小女人，望着她艷紅的雙頰。

他有種奇詭的念頭升起，他自己也莫名其妙的會迷戀上她——自她三個月前來大吉利飯店的那第一眼開始，他就有了這種迷戀，自己在江湖上浪跡了二十年，女人也不知見過多少，但都沒像這次一樣……

他陡地攫緊了女的，一面吻着，一面喘息地說：「薩基各，我愛妳……我一定要娶妳！」

女的很是感動，她說：「你說過多少次愛我，是真的？」

「當然，騙妳我就不是人。」

「真不是騙我？」她擲個手臂，側了頭，想從對方臉上看出些什麼似的。

「妳！妳不相信我？」駱成龍的聲音有點憤慨。

女的一笑，

「你家裏已經有了老婆。」

駱成龍嗤笑了起來，「妳這是吃那一門子醋！我離家快二十年了，家裏那個曉得她是死是活？」

「你這個沒良心的東西！」

「我說的是實話嘛，這麼多年的戰亂，如果她還活着也會認爲我死掉了——想想，隔了這麼個海……」

「女人是不會這樣想的。」

忽然駱成龍長嘆了口氣，說道：

「希望她是這樣想，有道是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限來時各自飛，我們這國家，真多難，先是抗日，接着又是對抗，我一直在刀口上舐血，現在可又在海裏玩命，討生活，說不定哪一天——」

女的望着他，像是看見一絲誠摯的流線在對方濃眉下蠕動，波過帶着海樣黑沉的瞳仁，順着懸鼻波上他厚厚的嘴唇。她被那流線給感動了，一把抱住了駱成龍，止住他將說的不吉利話，「成龍，我……我也愛你，我要跟你一輩子！」

駱成龍體恤地托住她的臉，用那粗線條的溫柔揩去她眼下的淚水，她伏在他手臂上說：

「你會不怕我剋掉你吧？」

駱成龍先是沒聽懂她的意思，繼之，懂了。

「扯淡！」他指指胸前那叢黑毛，「憑我，不比誰壯？」

「我不是這意思，我是說我的命，會剋夫。」

「迷信，」他說，「信那作什麼，我年少的時候還劈過菩薩呢！」

小辣椒撫着臉，紅紅的顏色從她指縫裏迸出來，見到他那神態不由失笑道：「你就是這個毛病，掙強，好勝，脾氣躁！我就是喜歡你這個人，乾乾脆脆，不說假。」

駱成龍不由親了她一下說：

「我希望我們兩人一輩子這樣——就這樣！」

「就這樣？」她輕叫了起來，「不，我還要同你做飯，補衣服，去港口等你，還要同你生兒子！」

兒子，兒子，駱成龍的嘴張得大大的。忽然間他想起在大吉利的香茅油商。

「妳說，妳怎會欠那傢伙三千多塊？」

「說過了的嘛，爲了我丈夫。」

「會用掉那麼多？」

「肺病，躺在床上兩年，想想，我能見死不救，再怎麼說他是我的丈夫嘛，」小辣椒搖搖頭，「不過錢用了倒沒話說，可仍救不回他那條命，唉……」

「你怎麼向那個傢伙去借錢？」駱成龍一皺眉，「誰都可以，爲什麼單單借他的？」

「他有嘛，人家會有這許多錢？再說，有的話又會借給我？都知道我還不起。」

「既知還不起那爲什麼要借？」

「老話了，我不能見死不救哩！」

「那傢伙竟慷慨借出來了，準不安好心。」

「五分利，他知道我還不起——其實，他早就打我的主意了。」

「媽的，」駱成龍一捏拳，「喝血的傢伙，老子有錢馬上就給他，看他有什麼皮調，要不，我就給他一叉！」

#### 四

清早，駱成龍醒過來，天只朦朧光兒，可是身旁的小辣椒已不知何時離去。

胡亂洗盥一番，迎着冷冽的海風，駱成龍邁着大步經大吉利門口朝港岸走去。港中的船已升火待發，響着破空的突煙聲。在經過大吉利門前的石階時，他看見了胖子老板。

「大吉利，薩基各來沒有？」

大吉利不清不白的唔了一下，繼續看着鏡子裏自己那酒精烟薰鼻。

「你這肥豬，說清楚點好不好！薩基各在不在？」

駱成龍眉毛一皺，眼就瞪了出來，胖子老板有點怕，趕忙放下鏡子說道：

「她到油行去了。」

提起油行駱成龍不由聯想到穿老式西裝騎「火箭」的那傢伙，他討厭死了那放高利貸的吸血鬼，也想到小辣椒這一去準得有好受的，於是他以救漏的速度向街東頭跑去，跑近油行時，他就聽見香茅油商那傢伙夾夾生生的聲音。

「欠債還錢，還來呀！我都要，本和利三千八，一年了，利息都拿得艱苦，做生意早就對了你——妳講，我爲的是什麼？」

「我，我一直就在還你的利息。」是小辣椒的聲音，「這不是麼？我特意送三百塊來。」

「少囉唆，我今天本利一起要，打年年了今天拿不出那就……」下面的話大概很難措辭，香茅油商咆哮中突然頓了下來。

「三千八，我一時拿不出，得慢慢積。」

「那妳的意思是要我等到鐵樹開花？借錢的時候好話說盡，還錢的時候推三阻四，天下那有這個道理？告訴妳，我今天就要，沒有就不行！」

「妳——妳這不是在逼人？今天，我送三百來，算是利息妳反不要，這算什麼意思！」

「什麼意思？我要本利一起還，沒有，那妳就找妳那個相好的要，妳喜歡他，他喜歡你，那他就該同妳還賬，妳陪他睡，他還不能賠出你欠的債！」

「你，你胡說八道什麼！我欠妳的錢該還你的錢，怎麼管起人家的事來了！」小辣椒掩起了臉，哭了。

「哭什麼，妳不是陪他睡覺麼？」香茅油商一擊中要害，哽着喉嚨更哽了起來，那意味分不出是吃醋還是嘲弄。

他這一嚷，周圍看熱鬧的人也疏落地跟着笑

了。這當口，駱成龍洶洶地擠過了人叢，那香茅商一見是他，閉了嘴背轉身去搬地上的香茅油桶，那樣子就像個紅冠的火鷄，「火箭」在油桶旁，握把上還懸着頂斑斑駁駁的膠盔。小辣椒見到駱成龍，也倏地背過身，儘抽噎着。駱成龍早把話聽在耳中，他氣憤填膺的走近了香茅油商，聲音像炸了出來，吼道：「你要錢？」

香茅商躲不掉，只好硬起腰。「唔，我要我的本和利，不該？」

「沒有呢？」

「沒有？——你！」香茅商思索了一下，接着望了望周遭的旁觀者再挺起胸說：「你不是同她相好麼，那就同她還，一共三千八。」

駱成龍想不到對方當作許多人來上這一招，半晌沒說出話來，黑黝的臉皮也變紅了，久久才開嚀叫道：「我有的話，早就還給你買棺材了！」

「我量你沒有，三千八哩！」香茅商仗着有人在旁邊看，於是鼓起了勇氣這樣說。

「娘的，」駱成龍幾曾受過這種輕蔑，頓時火冒三千丈，「你放的是高利貸！」

那香茅商好整以暇地整了整西裝上身。

「不要囉唆，同她相好就代她還錢，三千八——」接着他做了個猥褻樣兒，輕着聲音說：「不過我告訴你，小心，她姐夫啊！」

他這話雖小，但周遭的人羣仍聽入耳中，齊鬨笑了起來，駱成龍被那些笑聲給逗得猶如火上澆油，拳頭握了起來，逼近了香茅油商。來勢像很不妙，香茅油商這下有點怕了，望望四週的人羣再後退兩步，但嘴中仍倔強着說道：「你——你想打架？有本領就不要打，還錢，同她還錢。」

駱成龍一拳早勾了出去，把香茅商打了個仰面朝天，那傢伙一骨碌爬了起來，口裏不乾不淨

地邊跑邊罵，罵的儘又是些不堪入耳的話。駱成龍一口氣找不到地方去，把「火箭」把柄的膠盔丟在地上踩了個稀爛，那傢伙仍在人羣外圍叫着，駱成龍追了兩步，那傢伙的腿靈光，追不到，於是他一不作二不休，蹣跚朝香茅油桶踢去。

「成龍，不要這樣——」小辣椒決沒想到會鬧出這般禍事，急得直跺腳，「成龍，不要，不要這樣！」

但說時遲那時快，駱成龍已飛腿蹬倒三桶油，當第一桶油倒在地上時，周遭的人不約而同的「啊唷！」了起來，滑滑的綠色香茅油流過地面，有一層青葱味飄起。

「你？你敢倒我的油？啊！天——我……我的油，我要告你！」香茅油商急了，折了回來救油，然而駱成龍的拳頭已結結實實插在他胸口，打得他眼前一黑，悠悠忽忽的栽倒下去。

駱成龍意有未盡，抬起了腿還準備加上兩腳，這時小辣椒已跑了過來抱住他，「成龍，你，你就是不聽話——不要，求求你……」

駱成龍放下腳，氣喘喘地對躺在地上的香茅商說：

「娘的，你放高利貸，我就要你的命，看你狠還是我狠！」

香茅油商氣結了，回不出嘴，躺在地上只乾瞪眼。

「你，成龍，你這是作什麼啊！」小辣椒抱着他的腿哭着。

港口傳來叫喚聲，是獨耳老大同何黑子，他們在催促駱成龍出港。駱成龍不由抬起了頭，看見東方已開了天，雲彩上有着數抹金黃色。

又傳來獨耳老大的聲音，駱成龍解開了小辣椒抱腿的手，「薩基各，我出港了，開了天——等我回來，別怕，有我，他狠我就又掉他——老

大，來了，來了——薩基各，天晴了，看看，啊！來了！來了！」

他走了，留下這個爛攤子，跑下石階，一跳一跳地，顯然是開了天他才這麼高興。小辣椒睜着眼睛着他的背影，望着那背影上了船。

「我，我要告！」香茅油商回過了氣「倒了我的油，還打了我，我要告！」他憤怒地站了起來，顫顫地扶着「火箭」把，望着一地的油和那頂破膠盔，「我要告，你跑不了的！」

一場鬧劇由於駱成龍的離去而完畢，看熱鬧的也只對地上的香茅油感到可惜而已。小辣椒沒挪步，望着天，一付莫可奈何的神情，最後，她走向了大吉利。

香茅油商跑到她跟前，「三千八，三桶油，一千，四千八，妳！妳！……」

## 五

天繼續在開朗起來。

昨晚收音機裏還播着「多雲，時雨，風力七級……」，但今天除了風力是七級外，雲在消失，當然也就沒雨了，這真個是天有不測之風雲。

幾縷金色的雲漸變成了銳白，太陽作着半月以來首次光臨，照着蔚藍色的海，使海水泛起透明的意態。海也似乎漸漸大了起來，大得了無邊際。

海豐號衝着浪，將海水刺成兩道水紋，與浪花相互簇擁了起來。層雲已消散在綠島那個角上，天也像是豁然廣潤了，連空氣也迥異於往常。烟凶裏突出來的烟成爲一團團的黑圈子，上昇，越高越大，也越淡，終於於消失，就連馬達，也透着分外的清脆。

總之，這是個好天氣。有着這麼一個空間，什麼憂鬱也會忘了，這

是真正的海闊天空！

駱成龍站在叉橋上，擎着魚叉，聚精會神地望着海，「小婊子」一羣接連一羣，由船旁擦過，銀白色的肚皮對着太陽耀出炫眼的光亮。

除了由水中躍起的飛魚會擾亂視線外，駱成龍幾乎眼眨都不眨，他要捕捉的是那一條條突然蓬起的水線，那水線會梭樣的蓬起得那麼快，也依着同樣的速度消失。

浸冷的空氣使獨耳老大把頸子在衣領內縮了縮，他一面想着中午要下的網，一面嗅着海上飄過的藻氣和鹹味。

「今天一定昇紅旗！」何黑子又伸出半個腦袋朝叉橋上叫道：「駱成龍，今天看你的，昇紅旗，晚上我在大吉利請客，兩瓶太白——」

「成，你請定了！」駱成龍一揚手。

「紅旗到頂，一定的，哦！看——」獨耳老大騰出手指着水中一條蓬線。

「黑老爺，全速，快，左——」駱成龍一吆喝，這種場合他才尊敬起何黑子了。

船，半斜狀態向左旋了個半圈，浪刷上甲板，船頭虛空，接着又落入浪谷間，獨耳老大一抓舷，「兩條啊，黑子，再左……右……」

「嗨！」駱成龍半天裏響個焦雷，魚叉斜斜插進海中，接着他快速地拔了另一條叉，兩手一開一合，叉尖在陽光下一閃，魚叉又梭進了海去。

船速太快，他不得不匍伏在叉橋上了。

「煞車！黑子。」獨耳老大用手圈了個話筒。

於是海豐號不平衡地頓住在浪與浪之間，何黑子亮出了腦袋，大惑不解地問獨耳老大：「怎麼不跟叉反要剎車？」

獨耳老大搔搔頭髮，笑着說：「我的天，兩條叉兩條魚，兩個方向，不剎車要跟那一條？」

「你說是雙鵬？」

「可不是雙鵬！」獨耳老大用手一邊指一下，「你看，左右開弓！」

何黑子一搖鴨舌帽，頭髮蓬了起來，「我的天，果然雙鵬——駱成龍，你這左右開弓是怎麼開的？」

「就這樣！」駱成龍在叉橋上一比劃，「你不信？」

「我的天，如果我不見到這兩條魚，那真有點不信，算了，看樣子晚上我得請客。」

「說話算話，不要男子漢大豆腐啊！」

「呸！」何黑子一撇嘴。

獨耳老大呵呵笑了起來。

兩隻馬林魚在水裏竄着，大概叉子插得太深，脫不了倒鉤，叉繩被扯得直打抖。本來照一般情形，叉中了馬林魚船就得跟魚走，直到魚乏了或是死了方才作罷，但海豐號這次是雙鵬，方向又是一東一西，跟那一條都不是，只好停下來放叉繩，叉繩放完了魚還是往前竄。

很隔了段時間，兩條馬林魚終於不掙扎了，船上三個人快速地收着叉繩，叉桿插進水裏，白色的肚皮翻了起來，整條魚在隨着浪波起伏，顯然這兩條魚不死也重傷了。

「啊——哈！」三個人，三個聲音匯成了一個，構成了半月以來的歡呼。

「好像伙，足足有五尺！」獨耳老大揩去灘上臉孔的海水說。

「不連嘴刺吧？」黑子望着醜陋的魚嘴問。

「當然不連。」

駱成龍下了叉橋，笑着對何黑子說：「黑子，我同你打個賭，你把嘴刺吞到肚子裏，我輸什麼都可以。」

「要慷慨的話，就賭小辣椒。」

「少客氣，黑子。」獨耳老大說：「吞下了

嘴刺你就要死翹翹的去見小辣椒。」

「我陰魂不散，要看看小辣椒爲我掉眼淚。」

「娘的，看樣子你真向她要過洗腳水喝。」

駱成龍一巴掌打向了黑子，「沒出息！」

獨耳老大的糟鬍中開了個洞，怪笑了起來，何黑子握着手臂，大概駱成龍那巴掌並不輕。

合三人之力，把兩條馬林魚給弄上了甲板，灰色魚背上粘滑滑的，魚叉沒入了全齒，這一叉足證有百十來斤氣力，魚叉搖了出來，尖鉤上帶着破碎而透明的血肉塊塊，數粒冷血滴到甲板上。

的確是醜陋的大妖精，嘴刺足足尺來長，鴨卵那麼粗細，在陽光下泛着黴白色。

「這一只好狠！」何黑子搖搖頭。

獨耳老大打了何黑子一下。

「小心囉，不要再招惹小辣椒，來上這一叉就是金剛也得完蛋。」

何黑子一笑，回道：「我倒担心小辣椒怎吃得消。」

「呸！」駱成龍一聳肩，「黑子，吃屎的總是吃屎的，狗嘴裏長不出象牙！」

獨耳老大又開心的笑起來，一個不小心踩着了魚尾巴，被滑液將他塔也似的身體挪移了重心，倒了下去，恰巧和馬林魚親了個嘴，被抹上一鬍子的血。於是船上又大笑了起來。

傍晚時分，海豐號進了港，六條馬林魚，四筐「小婊子」，這是夠升紅旗有餘，也足夠接受剖魚樑下那串三百響的鞭炮。

紅旗升到桿尖，爆竹早嘩嘩響起，港岸上迷濛着人和烟。

駱成龍站在叉橋上迎着爆竹和歡呼，因爲他今天雙叉雙鵬，在這個港裏還是創舉同時他也出了這半個月來悶着的氣，他今晚準備和小辣椒

好好慶祝一下。

近了岸他忽然猛省起今天早上所發生的事，三拳兩腳，打倒了一個人，端翻了三桶油，想到這，他怯了，薩基各怎麼了？

一跳上岸，他無睹那英雄式的迎接，也無睹獵獲的馬林魚，這些，已看不進他的眼了，他望着石階，但是石階上沒有小辣椒，心裏一躊躇，忙擠過了人障跳上石階，一逕跑進大吉利，但是他沒有見到小辣椒，只有胖子老板在一旁拔鷄毛。

「大吉利！」

胖子老板一見是他，頓住了手，「你該早點回來的！」

「怎麼？薩基各呢？」駱成龍心慌着問。

「走了。」

「走了？」

「嗯，走了，下午坐『火箭』走了。」

「噢！」駱成龍兩眼睜得大大的，「她說什麼時候回來？」

「她不回來了，向我辭了工。」

駱成龍驚愕得說不出話來，呆住了，久久才說道：「是真的麼？」

胖子老板直點頭。

「她同那個賣香茅油的走的？」

胖子老板又點點頭。

駱成龍真個火冒三千丈了，咬着牙，心裏悶怒了起來「這婆娘，我看走了眼！」他憤憤一扭身，可是胖子老板又叫住了他，「喂，不要走，薩基各留下了東西要我交給你。」

他回過了身，淡淡地說：「什麼東西？」

「我也不曉得，你等等，我去拿來。」胖子老板叫出穿花裙的女孩，把拔了一半毛的鷄交給她，自己進了內間。

一會兒，他端了個描金匣子交給駱成龍，再

把鑰匙掏出來，駱成龍開了描金匣，裏面有一張小辣椒的半身照，一枚小小的藍寶石戒指壓在照片上，旁邊還有一疊票子，票子上則是一張字條，字條是這樣寫的：

「成龍，我走了，跟他走的，我欠三千八，你倒了三桶油，一千，共四千八，不給，他就要打官司，所以我答應嫁給他，四千八，勾了。成龍，我會尅夫，所以不要再想我，找個好女人結婚，生個娃娃，那我就高興了。這點錢，本是還利息的，但現在用不着了，你積起來娶一個。相片是我照得最好的一張，留作紀念，戒指是戴了十五年的，也給你，將來你訂婚可能用得着。再就是不要喝得太多，脾氣也改改，聽我的話。再記住，不要找我，找也找不到的，他有錢，我要他帶我到處去，所以說你不要再想我。下一世，我發誓要作你老婆，同你睡一輩子，這一世，算

## 懶惰者

· 趙靜 ·

協奏曲在胸的空谷中

以最無情的速度旋身出走  
懼怕空曠和停止的思想循環  
遂遁入飾着彩燈的四壁

踏出隔着兩個世界的沙龍的門  
又送掉了一個空白的下午  
街上的燈火正在黃昏中掙扎

一羣皮人戲的影子在廊下移動着  
都市的塵埃掩住了星辰的眼睛  
街道又以連接的殉道的十字連接着  
走在不能分辨的垂直和交叉上  
冷冷的目光遂更黯然

一隻討厭的三年或四年前的流行歌曲  
却使胸的空谷猛然震盪  
帶來三年或四年前的刺蝟似的回憶  
眼和鼻中遂有酸和鹹味

了。」  
下面沒有署名，但一看就知是小辣椒的親筆字，歪歪斜斜的。

拿出了照片，小辣椒正朝着他笑，駱成龍低下了頭終於他那廿年來都沒哭過的眼睛，飽含了兩泡淚水。那疊票子足足三百，都是拾塊一張的嶄新貨，散發着油墨味。

重讀着信，兩泡淚水忍不住流了出來，哆嗦駱成龍幽幽叫道：「薩基各，薩基各。」  
他睜開眼望向遠方，遠方被山擋住了，晚雲悠悠。轉頭望向港口，夜色將降，人已散去，有種落寂闌珊的情景，溟濛在空曠的防波堤彼端。忽然他想到，今天獵到的不少，而失去的却更多。

於是，淚在他廿年來沒哭過的臉上再度流下

# 黎明



其結果是：生活更充實了。

也是最重要的事情是：抽出時間看五月裏楓樹抽芽，看十月的楓葉由金黃變成紫紅；觀察鳶尾花如何發芽，如何開花；或者去播下一顆種子，等着它裂土而出；或是仔細去看那正月青衫上沾的一片雪花，它是那樣玲瓏纖巧，充滿了自然的美。我起床已經半小時了。星辰已消逝，希望之光也自東方升起，題然遙遠而朦朧，但光線正不斷地加強，不斷地擴展。鳥兒的叫聲更高了，沒有獨唱的人——牠們是一個合唱團。

太陽緩緩升起，白日的光輝並非突如其來。它像貓兒一樣，先伸伸懶腰，然後再慢慢地睜開眼睛，在沒有站起來之前，先看看四週的世界。它那般從容，表示全世界的伊始不必過匆匆忙忙。

第一道光線已照到我屋後的湯姆山了。樹木耀眼欲眩，光線使那陰黯的山坡變成縱黑色。山谷中還沒有被陽光照到，只有那山脊上是一片金黃帶綠的白日光輝。鳥兒沉默了，出奇的沉默，牠們似乎在凝神屏息，風似乎也停止了。夏季的樹葉靜靜地懸在空中，白日已姍姍來臨。

不管人們的活動如何紛亂，白日還是按它自己的步伐去走，昨日的熙攘已成陳跡。每一天的伊始，都予吾人一項淨而靜的機會去調整生活。黎明發出了請柬，讓你去選擇——揚棄或接受——昨日的勝敗

得失。然後為第二天訂定計劃。

太陽上昇了，它剛剛昇到地平線之上。金黃色的光輝照到巨大的楓樹上，使楓葉看來像極薄的玉片；它射到草原上，使草木光輝燦爛；它越過谷地中的若干暗處。我腳邊有一個蜘蛛網，它織於兩根草莖之間，銀色的網上綴着晶瑩的露珠。羣鳥引吭高歌，似在讚美造物主。樹葉也哼着他們自己的小調。

有一次我問一位九十高齡的老太太，問她睡不着時，是否天未亮就起床。

「我一個人起來，」她說，「看自己不能再孤寂地度過另一天。黎明時分，當你感到自己似乎是這世界上唯一的活人時，你必須面對自己的真理，與他和平相處。此外，二十歲以上的人都知道，黎明最接近青春。」

我了解她的意思。黎明時沒有辦不到的事情，那正像青年人一樣。黎明是一種奇蹟，它廓清了黑暗使陽光再度普照，唯其有陽光，我們這個小小的星球上有生命，地球在宇宙之間不過是一粒塵埃而已！如果一生只有一次黎明，我們大概會坐到山頂上去窺視它，去慶祝它，我們會狂歡喝采，禱告感恩。

太陽已出來半小時了，全世界尚浴于朝陽的奇妙之中。我小立於茲，一切從新開始。擺在前面的是一嶄新的一整天是以以前從未有過的一天。我看到了它的肇端，對這一天的創造我是一位目擊者。

天色陰黯，正是黎明前夕，我起床已十五分鐘了。喝了一杯咖啡，走向戶外去看，去嗅，去聽。黑夜漸漸逝去，星辰亦慢慢消失。天際有黎明前的光彩。光度雖不甚強，但明朗的還在後面。這景象正是此刻所獨有：象徵希望無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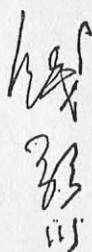
我起床時，蝨斯亂鳴，現在都歸於沉寂。唯一見到的昆蟲，是一對在草上長鳴的蟋蟀。草上垂着露

珠，微風在樹葉間私語，它輕拂着我，變成我呼吸的一部份。知更鳥初試啼聲，像是問誰醒了？金鶯回答了牠。這時百鳥爭鳴，一如催眠曲。園中送來撲鼻的花香，樹木襯着天際，仍然是一叢黑影。

我為何起得早？因為我不喜歡匆忙。紛攘和壓力是吾人今日生活所付出的代價。我發現起得早可以減少匆忙，理清紛亂，消除壓力。

# LORD BYRON

## 的詩



### I Have Not Loved The World

I have not loved the world,  
nor the world me;  
I have not flatter'd its rank breath,  
nor bow'd  
To its idolatries a patient knee,  
Nor coin'd my cheek to smiles,  
nor cried aloud  
In worship of an echo; in the crowd  
They could not deem me one of such;  
I stood  
Among them, but not of them;  
in a shroud  
Of thoughts which were not their thoughts,  
and still could,  
Had I not filed my mind,  
which thus itself subdued.

I have not loved the world,  
nor the world me,—  
But let us part fair foes:  
I do believe,  
Though I have found them not,  
that there may be  
Words which are things,  
hopes which will not deceive,  
And virtues which are merciful,  
nor weave  
Snares for the failing; I would also deem  
O'er others' griefs that some sincerely grieve;  
That two, or one,  
are almost what they seem,  
That goodness is no name,  
and happiness no dream.

### 我不愛這世界

我不愛這世界，這世界也不愛我；  
我不逐臭求榮，不向偶像屈膝，  
我不做應聲蟲，高聲附和，  
我不在人前假裝歡喜；  
處人羣中而不合羣，  
側身世間和世人又不一致，  
我的思想和他們的大不相同；  
心靈那樣地受着抑制，  
只要我未沾污它，我還是屹立獨存。

我不愛這世界，這世界也不愛我，  
既不相契，不如好好分手；我相信，  
雖則事實不然，人世話語無訛，  
希望無欺，對弱者不設陷阱，  
美德重人情，端在乎仁，  
誠心爲他人之憂而憂，  
有兩個人，那怕只有一個人，  
外表與內心相伴，  
福非春夢，善非空名。

【作者】拜倫（Lord Byron George Gordon, 1788-1824）爲英國代表的浪漫派詩人，世人對「詩人」的概念，即由他而具體化，所以拜倫作風（Byronic）一辭，早已在讀者的腦海中構成了一個浪漫固定的形象——多情善感，慷慨激昂，抱負不凡，瀟灑浪漫，愛好自由，痛恨壓迫，甘冒生命危險爲被壓迫者挺身奮鬥的革命家。我們要了解拜倫的性格，實不能忽視他父母的遺傳。拜倫的家世可以追溯到十一世紀開創英國諾曼王室的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的時代，實出身於一個貴族的家



庭。他的父親約翰拜倫上尉，却是一個性情激烈，素行不修的人，曾被人稱呼為「狂徒傑克」(Mad Jack)。母親卡薩琳雖則愛她的兒子，但感情不穩定，對於拜倫天生的跛足，不但不加安慰，反而輕蔑地呼為「跛小子」(lame brat)。拜倫在三歲時，父親為避債而客死法國，母親兇狠易怒，使他從小就討厭他母親，而把死去的父親看做一個理想的人物。由其早年的生活遂造成他一生敏感反抗的性格。一七九八年因他的伯祖父去世，而得襲爵為第六代拜倫勳爵，使他一時高興得流出眼淚來。

拜倫進入劍橋大學以後，就和他的母親不相聞問，他從小好學，十七歲時即已博古通今，拳擊劍術皆有過人之處，生活放浪，不拘小節，在求學中出版了他的處女作「懶散的時刻」(Hours of Idleness, 1807)，是一部未成熟的詩集，受到批評家猛烈的攻擊。

一八〇八年劍橋畢業，翌年即偕一友人出國，漫遊南歐及近東，兩年後倦遊歸來，將其旅程，寫成長詩，發表了他的出世作「哈羅德公子的歷程」(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 頭二卷(1812)，一舉成名。他自己曾說，「有天早上我一醒來，發現我已成名了。」(“I awoke one morning and found myself famous.”) 詩中的哈羅德公子，即為作者的化身，詩中所述，即為作者的經歷。他不以普通紳士派的旅行為滿足，所以他深入亞爾巴尼亞，希臘，和愛琴海上的羣島，在匪魁的帳幕中宴會，從回教娼妓手中拯救遭難的美女，還作出許多其他浪漫的事情。讀者都相信這是拜倫親身所經歷的冒險，頗投合時代的好尚，使他獲得極大的成功。

拜倫回到英國以後，結了婚，但不久(一八一六年)即與其妻分離，當年四月去國，便再也沒有回到英國了。此後幾年間他旅居在瑞士與義大利，有一個時期同雪萊住在一起，和雪萊的姨妹相戀。他的重要作品，除「哈羅德公子」四卷外，還有詩劇「曼弗雷德」(Manfred, 1817) 劇中充滿了反抗及怨恨的情緒。以及三年後發表的「該隱」(Cain, 1821) 均為拜倫對正統道德觀的挑釁，震驚了英國的社會。拜倫因而被責為惡魔派(Satanic School)的創初者。他從一八一八年九月一直寫到二十三年三月還未寫完的長篇傑作「唐璜」(Don Juan) 敘述主角在異國多年的流浪生活，並嘲諷政府、個人及社會禮法。該詩為世界諷刺詩的瑰寶，把一個現實主義者的拜倫發揮盡緻，比在「哈羅德」中所表現的浪漫主義者的拜倫，成爲一個絕好的對照。一八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為援助希臘的獨立戰爭，親赴希臘參戰，不幸在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在米索朗基的沼地染上熱病，一代詩人，竟至不起，出師未捷身先死，年纔三十六歲。

**〔解說〕**現在這兒譯介的兩節詩，是「哈羅德」第三卷的一一三節及一一四節，接近第三卷結尾的部分。詩題是臨時加上的。詩形是所謂斯賓塞體(Spenserian stanza)，一節由九行構成，最後一行重複一韻，即是Iambic pentameter(抑揚格五步句)八行，最後一行爲Alexandrine(亞歷山大句法，即抑揚格六步十二級音的句格)。韻脚(rhyme)爲a b a b c b c c，現將第一行scan如下：

I have not loved the world, nor the world me; 即是抑揚格五步格。

**〔鑑賞〕**第一節反映出拜倫因生活放蕩，行爲不檢，而遭倫敦社會唾棄，決心永別故國，另覓棲身之地時的那種滿懷積鬱，憤怒達到極點的情緒。在他那種孤高傲慢的態度中，可以看出他是自認優越的。但是到了最後一行，却出其不意地反省一下，大有過去那種英雄氣概，而今安在的感覺。是因為流離顛沛而使得雄心喪盡了嗎？

第二節是謳歌着在絕望的深淵還想抓住一線的希望那種心情。雖然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見到過，但相信人間是存在着有溫情的，人與人相處是誠實的，希望是可以實現的。那不只是一種盲目的樂天主義，而是從痛苦經驗的記憶中所發生出來的一種悲痛的實感。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運命的諷刺，乃至合理的人生。

**〔附註〕**第一節：rank=foul-smelling惡臭的。idolatries=idolatrues objects 偶像崇拜的對象。Nor coined my cheek to smiles並不想在我的面容上做出笑的表情。coin=make up做出。echo 應聲虫，對別人的話語和意見的附和者。deem=consider認爲。and still could後應補上have stood來讀。Had I not=If I had not如果我未。filed=defiled. Cf. “If it be thus,/For Banquo’s issue have I filed my mind,”—Macbeth, III. i. 64-65.

第二節：fair foes=as fair foes.以敵人的身份。which are things不是空談，而是實話。weave=contrive, construct設計，構造。the failing=failing people. fail=grow feeble變弱。Over others’ griefs照正常的順序應作I.....deem that some sincerely grieve over others’ griefs我認爲有人誠實地爲別人的憂愁而感到憂愁。two or one有兩個人，那怕只有一個人。are almost what they seem大體是外表和內心一致。



# 串一

## 山楂果

· 張菱 ·

無法隨意的動一下，提了這個大手袋真不自在，在這裏就像個大木偶。

穿藍厚布長褲紅毛衣的女孩，買了份節目單，就往廳裏衝。音樂會已經開始一會了，他進門的時候撞了我一下，將我提着的手袋撞得好高，我吓了一跳，袋裏的山楂果就那麼滾動起來，那響聲從一隻皮包裏發出來，是有些異乎尋常的，使剛剛才閒散下來的賣節目單的男人，豎起眉毛，看了我一眼，要不是我這樣安靜的規規矩矩站在門旁邊，他一定要問我些話了，我這麼猜着。我的伴侶竟然這麼晚了還沒來，使我覺得自己可笑的成份加多了。

聽一個音樂會是這麼嚴肅的事嗎？穿了漂亮衣服，還得提個大皮包配搭，得規規矩矩提着或挽着，以前我怎麼就從來沒有注意女人們拿手袋的姿態？

出門的時候，媽媽一再告訴我，別再老是将兩隻手插在裙袋裏，弄出一付滿不在乎一切的樣子。因為拿了皮包就是個大人了，要端莊溫柔一

點，要秀氣得像條裙子，而不再是那懾懾的「夾克」的粗獷。

可是，拿了這個皮包，提着或挽着都使人感到不自在，提的時候，兩隻手垂着多難過！挽在臂彎裏，又使我覺得走路不方便，那袋子老在旁邊拍打着，心裏真不耐煩，又容易給人撞倒，將袋裏的秘密洩露出來。

同時，現在女人的手袋怎會這麼大，也使人不解，得到這個又黑又亮的大袋子的時候，簡直就不知道要填些什麼進去，今晚出門，我就只攔了一條乾淨的手帕在裏面，除此之外，沒有東西好放了，一點零用錢，我仍裝在裙袋裏，總不能為一隻皮包，將所有的習慣都打破呵！

就是從提了個空皮包出門的那一刻起，我意識到自己的可笑，如果女人拿皮包只是為裝飾的話，沒有比我這樣更徹底的了。我走在街上，竟有一點心虛，好像別人都會發現其中的秘密，我小小心的貼緊它，免得被人撞着，要是被撞了，那種輕輕的空空的感觉，定然會使那撞着的

人回過頭來打量它的主人，提了隻空皮包在街上幌蕩，還不是個神經病嗎？

就因為這麼心虛，那賣山楂果的小男孩才以為他遇到了一個神經病人！我買了一大堆這紅紅的果子，當了他面就把皮包打開，將山楂像垃圾似的掃進袋裏那聲音和我的動作一樣俐落，小男孩瞪大了眼睛，我把錢扔在他籃筐裏轉身就走。

至少，袋子是沉甸甸的了，我那裏會想到，被那穿藍厚布長褲的女孩撞了之後，有滾動的響聲發出來，使別人投過來疑惑的眼光呢？

我的同伴來了，原來是「潑潑車」跟他過不去，偏偏是今晚他約了我來聽音樂會，才走了一半，摩托卡壞了，將車子停放之後才坐汽車趕來。

比起他來，我還算幸運的，我至少可以向他炫示我手袋的外表，而他却無法將摩托車一路推到我面前呵！

那有這麼巧的事呢？我們剛巧是坐在那倒霉鬼的後面一排，我的坐位對着她男朋友，她的後面就是我的同伴！

我坐下來，將那隻多事的皮包放在膝頭上，山楂果又滾了一下。音樂廳裏很靜，只有一隻小提琴響着，正好在最輕柔的部份，於是，那藍厚布長褲的上半部轉過來掃視了我一眼，我身邊的同伴也好奇的看我的皮包：

「多漂亮，新買的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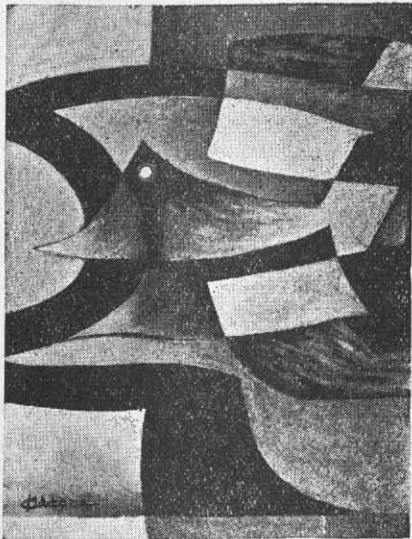
「媽媽硬塞給我的，叫我文雅一點！」

那藍厚布的上半截又扭了一下，小聲噓了一口氣，我只好將頭埋在節目單裏，將剛才的心虛和羞惱都掩蓋在管絃交響的大聲之中。

我乘機將袋子豎起來，將它打開，拿了兩顆山楂果出來，偷偷給了我同伴一顆，我向他擠了擠眼睛，就把我那顆偷偷咬了一口，我們經常是喜歡在不准我們吃東西的地方偷偷吃東西的，我以為

# 調寄小連瑣

· 葉珊 ·



若還有人在牆外吟詩。其聲淒楚，我彷彿也將聽到，  
元夜凄風却倒吹，流螢惹草復沾幃。連瑣，在深夜。夏天  
正催趕着時流如漫漫江水。蟬憩於深夜，夏虫也爲我沉默，那無人的女牆。而我燃燈，看窗外水溶溶  
的黑暗，在那不可辨識的神秘裏，連瑣，或將捏得出一片秋風，一片秋雨。

我何嘗不夢寐追求一條遺落荆棘中的紫帶，伴微風，守滋露。也爲你吟，爲你放歌。幽情苦緒何  
人見，翠袖單寒月上時。異地而處，願是移居泗水之濱的書生；窺你，候你，在白楊蕭蕭的牆頭。

生命中血液般的一種溫柔，即使濺在臉上（或濺在雙手），也只爲一如風的細流，撫慰的甜蜜。  
對坐荷芰，棋殘矣，人倦矣，連瑣翩然翩翩離去，衣香在紙窗上浮沉。與你談連昌宮詞，詞在案上。  
爲你拂扇，鬢髮亂了。流螢果然悄悄飛渡。

而夏日啊，在秋虫的野草前頭催趕着樹影，和淡淡的星色。人在四海之外，在雲深不知處。森林  
茂密，霞霧迷迷，遙遙傳遞着染血的絲帕。

啊，迫求那挑弄絃索的良夜，作蕉窗零雨的舊曲。再悲哀的也可以含衾遺忘，祇憧憬一種沉靜，  
無語忘曉的沉靜。

或許曙色已經穿透所有的花窗，連瑣，你爲什麼張皇？或許你未嘗來過，只在牆外輕吟，孤獨  
而美好的怨尤！流螢若飛來，沾我的紫幃。簾掀處，我期待彈奏琵琶的輕烟——在弦上，曳出一條溫  
順的輕烟，接我歸向舊時的山谷啊舊時的山。

他今晚也仍有那份興趣和惡作劇的心情，誰  
知我這同伴在接到山楂果的時候，會做出一  
臉的尷尬樣子來，他不好意思的將山楂偷看  
了一眼，蹙蹙扭扭的將它藏在衣袋裏，自然  
，我是生氣了，我對自己生氣了！今晚，我  
被這皮包捉弄得好慘呀，爲什麼我要依從媽  
媽把它帶出來呢？

我就一切不管了，專心聽起演奏來，正  
是第三樂章的高潮，是使聽衆已達忘我的部  
份要是這些聽衆真能那麼專心聽它的話。這  
也正好可以掩過我嚼山楂的聲音，可惜我並  
不是真的在聽音樂，所以當強大的聲音一下  
子滑走，又只剩下小提琴在裊裊獨語的時候  
，我並沒有準備，我嚼山楂的聲音一下子就  
暴露出來了！

穿藍厚布長褲來赴音樂會的那個女孩子  
，回過頭來，正式式的把她的厭惡從眼光  
裏送到我面前，直到確知我已領會之後，她  
才轉回去。她第一次向她的男伴耳語，那聲  
音正好使我可以聽到：「後面那個人是來幹  
什麼的？她把這裏當電影院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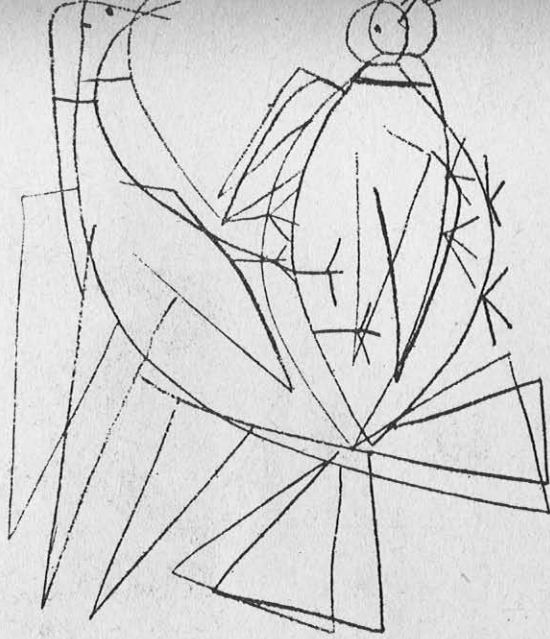
我在衣袋裏摸到一根橡皮圈，索興將手  
袋打開，將山楂果梗子一個一個繫在橡皮圈  
上。

音樂會完了，我故意叫我同伴走慢一點  
，等看到那着藍褲的女孩走的方向，就和同  
伴跟了上去，到門的時候我落後幾步，將那  
串山楂果遞到那女孩鼻尖上，對她說：

「送給你在電影院吃吧，再見！」  
我立刻溜出來，拖了同伴就跑，提着皮  
包走路，已不再覺得那麼不自在了。

# 飛去的小客人

· 嚴友梅 ·



郝先生和郝太太，屋裏對坐着，一個看晚報，一個翻雜誌。郝太太注意到，當她拿起雜誌的時候，就見幾個孩子站在院裏仰臉看天，兩篇小說翻完了小孩們還在那兒站着；但是這段時間他們並不全是仰天傻看，有時尖叫一聲彷彿忽然發見了什麼蹊蹺；有時又手指點點說東說西。究竟天上有些什麼會使他們這麼有興緻呢？小孩們是

關心過「日蝕」「月蝕」以及「火箭」「人造衛星」之類的科學名詞的；但現在顯然不是爲的那些。這时的天邊，空曠一片，可說一無所有。倘若一定得尋找點什麼，那就祇有夕陽餘暉了——就爲那個，郝太太想，準是爲了晚霞的緣故，小孩們才仰天傻看的。

人們平時很少去注意觀察孩子們的心思和行動，你再不會去想他們能爲天邊那點兒彩色留連多久，他們看着它無窮變幻，就能編造出多少奇妙故事，儘管那些奇妙故事並不講出來給誰聽，就像一個秘密般的藏在心裏；可是他們就能從而獲得高度的愉快。你沒見有些孩子會把手上的畚箕放下看它嗎？那當母親的在廚房忙着，一再囑咐快點把垃圾倒掉；可是他們早忘了，站在那兒不動，仰頭看着，還感嘆幾聲，就祇爲了那點兒顏色。這便是晚霞對孩子的魔力了。

郝太太以爲自己的猜想不錯。她常說，揣摩孩子心理她很有幾分把握，十有九次不會落空。同時她知道，像這種時候，孩子第一個想到的總是他們的母親；那就是說，假如孩子的快樂必得有人共享，媽媽就是最易取得優先機會的人。

當她這麼想的時候，緊接着就聽到寶貝一聲叫喊：「媽！快，快來看。」  
怎麼樣！她想，我沒猜錯吧，準是晚霞一下子變成了宮殿或是變成仙女，小孩覺得神妙要叫媽媽出來看了。

無奈生活匆忙，心情難得恬靜，特別是中年人的心情，已勻不出一片清幽之處去容納晚霞。試看有幾個中年人肯爲天邊那點兒顏色留連駐足？郝太太是偷得傍晚的閒暇才翻翻小品文字的，因此她坐着一動沒動，眼光依然停留在雜誌上。

但她沒有忘記窗外的孩子，同時她料到孩子們不會休止呼叫。她知道，假如置之不理，孩子就會因爲媽媽錯過欣賞機會而撒嘴，甚至蹀脚。所以當小孩們又叫着媽媽快來看的時候，她祇得繃起眉頭對着窗口敷衍的送出一聲。「嗯！知道了。」

「好妙啊！媽媽。」寶貝說。

「嗯！啊！妙妙妙！」

窗外一陣嘻嘻笑笑。有個鄰居小孩悄聲對寶貝說：「聽！聽你媽媽像個貓，她說妙妙妙。好滑稽呀！」

開始寶貝也笑着，可是很快的態度認真起來：「才不要貓呢！貓來了會把牠吃掉。」

又是一陣嘻笑，接着忽然靜下來，幾個孩子吱吱喳喳，談話聲又低又少。

郝太太不由得放下雜誌，她聽不明白白孩子們的話；貓來會把牠吃掉，「牠」是什麼呢？貓吃晚霞嗎？孩子們又突然放低了聲音，討論些什麼？她趕緊向窗外看看。嗚！小孩們蹲成個圈兒，小腦袋緊緊聚在一堆，彷彿正在進行一項秘密。并未如她所料的欣賞晚霞。

寶貝一抬頭看見媽媽，立刻指指自己懷裏：「媽！看，一隻鴿子。」

鴿子是剛從樹上掉下來的，腿上淌着血，大概是獵人或是頑童射傷了。郝太太趕快過來捧着。鴿子很漂亮，灰色羽翅，鮮紅嘴喙，頭上白毛一撮，雙眼炯炯，驚惶的看着這羣人。鴿子傷勢不輕，兩條腿齊根折斷，祇有一邊連着一點皮，碰它一下就像兩個搖動的鐘擺，牠是無論如何站不起来了。她忽然看見鴿子腿上繫着一個銅環，環上刻着號碼，可惜字跡已經模糊，想必是一隻軍鴿。

寶貝仰着臉。「咱們養着牠吧！媽媽？」她祈求着：「給牠取個好聽的名字。」寶貝是一臉渴望的表情。

不料媽媽却說：「我們不能侵佔別人的東西。寶貝！牠一定有主人的。」

「我們不是侵佔，是牠自己飛來的。留下牠吧！好不好？媽媽？」

郝太太忽然想起什麼。「咱們得先救救牠。」

她催促着說：「寶貝！快去拿紅藥水。」

寶貝一邊走一邊回頭說：「我們救了牠，牠要是不飛走，我們就留着；飛走呢，就讓牠飛走——最好牠是不想飛走，因為我喜歡牠呀，是不是？媽媽？」

「嗯！是！我要是鴿子我就不飛走了。快去拿藥水吧！」

寶貝還是邊走邊說：「你們都知道，我不是侵佔，是牠自己飛來的。」

「啊！是的，是的。」郝太太又催促着：「快去！快去！」

寶貝還沒進屋，却忽然一個轉身，射箭一樣的跑回來，站在媽媽前面。

寶貝是怎麼啦？

這時大家才注意到，竹籬外有兩個陌生人從

門前經過，他們東張西望，彷彿尋找什麼東西。郝太太清楚的看見他們提着獵槍，便很快的側身把鴿子遮擋着。她不知道為什麼自己會有這個動作，就像在暴徒之前匿藏一個和平使者，她呈緊張的繃着臉，同時自覺有一股正義之氣在胸膛起伏。孩子們也自然的圍攏過來，排成了參差的屏風，衛護着這個小小受難者。直到目送兩個陌生人走過去，走得很遠，大家才相視一笑，很快的擁進屋裏。

小孩們幫着寶貝忙着取藥水、紗布、剪刀等東西，七手八腳的總算把鴿子的傷腿包紮住了。接着又找出一個點心盒，裏面滿鋪碎布，完成了一個舒服的巢；又分頭拿來了盛着清水的杯子，和裝着碎米的碟子。樣樣齊備，祇望鴿子休養康復。

小孩們圍着這個新朋友，看牠，撫摸牠，甚至和牠說話。那是祇有小孩子才懂得的話。鴿子不動也不叫，眼睛睜着不眨一下，誰也猜不出牠是驚慌還是喜悅，更無法知道牠對這新環境的觀感。

看報的郝先生這時走過來了，向點心盒看一眼，又看一眼，搖搖頭，潑一盆冷水：「活不了！語氣十分肯定。」

小孩們立刻叫起來：「不要嘛！不要這樣說嘛！牠會好的。」

「噓！」寶貝食指壓唇：「安靜點兒！鴿子嚇着會發燒的。」因為隔壁的乖乖發燒的時候，他婆婆說是嚇着了，所以寶貝斷定導致發燒的原因就是嚇着，嚇着了就會發燒。

晚上，寶貝寫家庭作業。郝先生坐在旁邊看書；可是他每一抬頭都見寶貝的眼光迅速的從屋角那點心盒上收回。他笑着，心說：「嗯哼！我知道你在看什麼；操心鴿子。怕牠被蚊子叮嗎？」但他嘴裏却大聲的來一句：「專心唸書！」表

現了爸爸的尊嚴。可是，接着自己却去看點心盒，並且心裏想着，屋角有蚊子，蚊子會不會叮鴿子？

當郝先生再次注意點心盒的時候，他驚奇起來，不知什麼時候改了樣；點心盒不見了，代替的是個有蓋子的竹簍，那等於一個既可透氣又擋蚊子的安穩鴿房。郝先生不由得瞟太太一眼。郝太太抿着嘴笑，點點頭。

夜半，郝氏夫婦從睡夢中醒來，他們沒有說話，各自想着，不知鴿子死了沒有。就在這時，忽然聽到一種聲音，像是什麼人輕輕走進客廳，足音有如貓步，是從地板上點過去的。起初他們以為是小偷光顧；但很快的就明白了，那是一雙光着的小腳蹣。接着便聽到竹簍的蓋子掀開的聲音，一會兒又輕輕的蓋上，小光腳蹣點着走進臥室，爬到小床上。

翌晨，郝太太去喊寶貝起來上學，却見她早已蹲在客廳角上的竹簍旁邊。寶貝見了媽媽，雀躍起來，慣例的「早安」忘記了，大聲叫着：「媽！牠挺好的，吃了點米，喝了點水，還拉了一點巴巴。」

早餐後，寶貝背着書包上學去，走出門又迴回來，她忘了一件她認為很重要的事，跑進客廳對媽媽說：「牠是我的小客人，別忘了請牠吃東西。你替我餵，餵個躬，謝謝你！」然後對竹簍揮着手：「再見！」才跑出家門。她像一隻撲着翅膀的蝴蝶兒，是飛出去的。她一路祈禱着鴿子快好。她想，鴿子會傳信，這是書上說的；她得預備個小竹筒和一些信紙，媽媽可以寫信請牠送到學校，她再寫信讓牠帶回家，這樣她就知道媽媽在家預備了什麼好吃的，媽媽也知道她在學校做什麼了。想到這兒，心裏就有一團兒快樂直往喉頭上湧，迫使她非唱歌不可，她是一路唱到學校去的。

郝太太收拾屋裏凌亂的物件，和東一張西一張的報紙，她忽然停下來，覺得有件重要的事情；爲什麼不給鴿子釘一間木板小屋呢？這竹篾對牠并不合適。她要把這個意思告訴郝先生，盼他能允爲代勞。她探頭窗外，還沒開口，就覺得不必再喊，不須要說什麼了，原來郝先生正在院裏挑選木板材料呢！

郝先生低着頭敲着釘子，忽然停下來，他想到，有件事比釘鴿房更重要，不知哪兒有看鳥病的醫生。假如鴿子好不了豈不白忙一場？自己這個慫動作不能讓太太看見。他趕緊放下木板和釘錘，搓搓手進屋去。一進門就聽郝太太說：「我餵了牠一點消炎片，是碾碎了灌進去的，可真不容易。結果牠全噴出來了。怎麼辦？」

郝先生看看竹篾裏的鴿子，小身體一起一伏，就像人在盛怒時胸部起伏的樣子。他摸摸牠：「真的發燒了！一定是傷處發炎。」

「所以我才餵牠消炎片。」郝太太得意的說。

郝先生看看太太：「好個蒙古大夫！動作可真快。」

「對不嗎？鴿子病了還不是餵消炎片？」

「我的意思是，骨頭折了，好了也站不起來，我認爲總得想法子給牠接骨才對。」

「怎麼接法呢？在學校沒上過這一課，找個醫生吧。」

「有鳥醫嗎？」

「沒聽說。我看這樣吧，帶鴿子到診療所去，醫生總比我們懂得的多，起碼包紮的技術比我們高明，他們還有消炎的東西。對不？」

郝先生一舉手：「投太座一票！」

他們雖然談嬉笑，心裏着實憐憫這個小生命。妙的是爸爸媽媽和孩子誰也沒有說明，彼此心照。

在這眷區有個專爲眷屬看病的診療所，雖不能和醫院相比，可是一點傷風咳嗽，或是一點外傷以及注射等等，大家爲了方便還是願意去的。郝先生打算就近先請教那位醫生，抱着竹篾出去了。

七月的午後，驕陽似火燃燒，郝先生爲了寶貝的這位小客人，在烈日之下快步走着。鴿子在竹篾裏沒有一點聲息。途中兩次他停下來掀蓋看看，他怕鴿子在半路忽然死去，寶貝會傷心的。可是鴿子雖然一動不動，眼睛却一直睜着，小圓腦袋昂着，看去并未因傷勢的嚴重和發燒削滅了牠的精神。這種神采奕奕的挺然姿態，使得郝先生對自己最初的判斷懷疑，他不是肯定說過「活不了」嗎？現在，看樣子牠也許不會死了，很可能幾天之後又是一隻活潑的鳥。他想，鴿子是戀家的，牠好了，或者當牠能舉翅的時候，就會振拍翅膀遠遠飛走。那有什麼關係呢？牠本不是郝家的一員，牠是一個突然來臨的陌生小客人。孩子是要難過一會的；但那難過很快的會被另一個新題目代替而淡忘。他知道小孩早已從生活中學會了忍耐，學會了接受失望的能力，或說學會了發揮一種必須忍受的愛心。救助一個小生命總是件快樂的事啊！

診療所的那位醫生，綽號「阿紅郎中」，這表示除了會開些阿斯匹靈、紅藥水之類的東西，醫術上不怎麼樣，但是郝先生相信，僅僅裏紮傷口和消炎之類起碼治療，就不會有困難。同時，任何生物都有求生的意志和本能，這鴿子會好的。除醫藥之外，天賦的求生之力也將支持牠痊癒。

當郝先生的視力可以達到診所大門的時候，脚步自然的加快了，彷彿他能加快一分就會減少鴿子一分痛苦。

推開診所的門，一股子醫院裏特有的氣味衝

過來，想到鴿子他就覺得這氣味好聞。他相信這種氣味就是強心劑，可以使患者產生一種安全感，一種「起死回生」的希望。小小診所雖然簡陋，氣味却跟醫院相同。鴿子不會辨別，他不知道；可是他却替他嗅到了呢！

候診室的長椅是空着的，醫生正空閒。他照直走到診療室，跨進門檻之前笑臉就先展開了。進去點頭：「大夫！忙吧？」這招呼聲音自己聽了都覺得親切。

「還好。」醫生透着職業腔調平板的回答。接着抬頭看看來人。「你哪裏不舒服？」下巴向右邊的凳子一指：「坐！」

郝先生沒有坐。他看看竹篾，笑笑。「不是我。」他說着一面打開篾蓋：「這隻鴿子，兩條腿全斷了，還發燒，怪可憐的！也許是槍傷，不知道你？……」說到這兒郝先生才抬頭看看醫生的臉。醫生毫無表情，猜不出是接受還是拒絕。「你，是不是可以給他開點什麼藥？還是接骨？包紮？我不懂，我太太也不懂，所以——」他忽然不往下說了，他意外的發見阿紅郎中的黃白臉上多了一層烏雲。

以醫生來說，這是個新奇遭遇，他從未見過這種「病人」。他想，這傢伙，如不是誠心搗亂，就是缺個心眼，再不就是精神不正常。可是郝先生的態度和語氣，分明是健康的。半晌，阿紅郎中猛來了一句：「你什麼意思？」聲音低沉平板，潛伏着相當的忿怒。

郝先生也許由於盼望的熱切，竟沒察覺對方的真正反應。依然照舊說：「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我們全家大小都希望這鴿子快好，請你救救這個小生命。」

「你侮辱我！」阿紅郎中聲音高起來。

郝先生一楞，就像無端的挨了一耳光。

「怎麼會侮辱你呢？」他驚奇的說，並且解

釋：「我沒那個意思，你千萬別誤會了。我祇不過問一聲，可不可以救救鴿子。」

「不可以。」醫生的語氣斬釘截鐵，怒氣沖沖：「我不是獸醫。你太侮辱人！」

「不可以就算了，幹嗎那麼兇？也是爲救一條小命嘛！誰會有意侮辱人呢？」

「你不單侮辱我，簡直侮辱所有的眷屬！你等於罵眷屬都是禽獸。」

「這是什麼話！」郝先生很不痛快：「醫生會這麼沒有仁心！」說着就向外走。

「你罵我不是人？我怎麼沒有人心？莫名其妙！」

郝先生忽的一個轉身：「誰莫名其妙？」

「你！」

「你才莫名其妙。」他也冒了火：「醫生不是看病的？」

「是，是看病的。」

「是看病的就得看，今天你非看不可。」醫生上前一步，兩人幾乎碰着鼻子。阿紅郎中手一攤：「請出去！」

「看了病我自然出去。」

阿紅郎中頭一低，咬着牙說：「好！看。你掛號，拿着屬證。」

鴿子何來眷屬證？郝先生認爲他故意刁難：「你這又是什麼意思？」

「我叫你掛號！」醫生大吼：「這是看病的規矩，懂不懂？去掛號。」手向外用力一伸，幾乎碰着郝先生的臉。

郝先生畧一閃開，跟着上前一步，也叫起來：「你要打人哪！」

醫生立刻將原句扳回：「你要打人哪！」其聲咆哮如雷。

這個雷，轟醒了外間的老護士。

老護士外號「死討厭」。她撫撫眼鏡匆匆找

路，趕過來沒頭沒尾的以她沙啞的調子勸架。

「算啦！算啦！都是誤會。都不是故意的。」

「她採用的是一般性的勸架詞，根本不知道這個人是爲什麼鬧翻的。同時她認爲這句話最有效，憑她一來，萬種誤會也該立刻冰釋。」

不料兩個冒火的人誰也沒看她一眼。她祇得對自己乾笑一聲：「哎呀！都怨天氣太熱，脾氣容易躁。好了！好了！」說着就把郝先生往外推。

「什麼好了好了！」郝先生使勁把自己的胳膊抹一下，那是「死討厭」推觸的地方，慌懣懣惡。

老護士尷尬的轉向醫生，哄孩子似的：「別跟他鬧，划不來。」說着還擠擠眼。

吵的儘管吵，勸的儘管勸，三個人的聲音擠到一堆，成了一團極不諧調的噪音，誰也聽不清他們說些什麼了。

忽然有個特高的聲調奇峯突出：「閉住你的鳥嘴！」這是醫生嚷出來的。不用說是從外國小說上學到的罵人字眼，這字眼在這兒用得并不合適。更妙的是不知他究竟罵的是誰。

老護士楞了。郝先生也楞一下；但他即刻直指竹篾：「我的鳥根本沒張嘴。」

畢竟這場架沒打起來，可是沒有人知道這是誰的功勞。三人各有不同的感覺和不同的表情，站在那兒。郝先生認爲當歸功自己的容忍和幽默；阿紅郎中認爲自己理直氣壯把對方嚇住了；老護士覺得幸虧自己即時插足勸解，而那幾句勸詞是字字珠璣，漂亮有力。

這時新進來的兩個病人正在掛號。鴿子的病沒看成，醫生坐回了他的寶座，護士忙着爲病人打針，郝先生抱着竹篾，悻悻的離開了診所。

他剛走出診所的門，一些刺耳的話就從門縫

跟出來了，那是醫生護士的對口相聲。

「真是閒着沒事幹，給鴿子看病！」

「哼！一個大男人，真沒出息。」

「太侮辱人！這兒不是禽獸醫院。」

「他才真該看看精神病呢！」

時間若能倒流二十年，郝先生必然不能忍受，他會立刻過去摔他們兩巴掌，或者把鴿子扔到阿紅郎中臉上。現在到底有些年紀了，原是一片平和慈愛的心才爲鴿子看病，却意外的鬧了一場。老護士說，天太熱性情易怒也許有點道理。

歸途中，太陽依然熱不可當，他的步子放慢了些，掀開篾蓋看看鴿子還是那個樣；臥着不動，身子一起一伏，眼睛睜得滾圓。他覺得沒能爲鴿子解除痛苦而抱歉。那阿紅郎中太可惡，心腸不善。更可惡的是侮辱二字，受了侮辱的實在是自己啊！想着想着又生起氣來，脚步愈走愈快，他要趕緊把這件事告訴郝太太。

進了家門，情緒完全變了，這個家，寧靜愉快，郝太太是溫和善良的妻子，爲什麼要讓太太跟着再生一次氣呢？郝先生改了主意，決心把診所裏那噁心的一幕永遠隱瞞起來。

郝太太看見郝先生走進屋，馬上關心的問：「怎麼樣？」

郝先生平靜的笑笑：「鴿子不肯讓阿紅郎中看，牠不喜歡醫生，牠認爲醫生不瞭解牠。」

郝太太也笑了，覺得他說得有趣。想想說：「試着給牠接骨吧？咱們自己想辦法把牠治好。」說着就轉身去拿紗布和藥水。

郝先生打開蓋子，「啊」了一聲，他驚奇的發見鴿子的頭已經垂下去，體溫沒有了。

當郝太太與沖沖的跑過來的時候，郝先生飄飄的擺擺手：「方才鴿子說了你。」

「胡扯！鴿子怎麼能說話？」

「牠說不必麻煩啦！」

(下接第36頁)



# 秋雁

·丹楓·

秋雁早已過盡，朋友，你不必仰望天空。你看，江南木葉蕭然落盡，山坡下的白花都凍得慘淡了。長空萬里，除了雲淡天高最末的顏色，什麼都沒有了。

秋雁，他們凌越滄海，會平安到達南中國海的島嶼上，你不必太過對他們掛念。明年春暖，你會見到他們一陣陣振翼北歸的。

真的！不要再閉起眼睛，老是倚着蒼木，一直想念那些事情。他們會無恙的。

「北方早已雪飄霜降了，那邊太冷，人們在寒風中瑟縮，淚點凝成了雪珠。這裏的秋太蕭索了，葉落林空。我希望春天早些到來，但又經不起這乍寒還暖的冬。昨夜夜半我在維多利亞海峽邊徘徊，我碰到一個同鄉，我們深深的談着，談起了故鄉的桑麻，談起了故鄉的故舊，大家深深嘆息。他談起了他的希望，我也說了我的希望；我勸了他，他也勸了我。」

啊！這些我都知道的。維多利亞海峽的冷月光下，時時有這種不陌生也不偶然的際遇。你也無數次告訴我：

「秋風颯颯像遊子的心懷，冬氣蕭索只增新愁。」

其實，那是無可奈何的事了，何必再去想它呢？北方，我當然知道青紗帳裏有你童年的足跡，方方的池塘上，潺潺的小河邊有你的笑聲。還有那茅屋、曠野、以及籬邊的花……你故鄉誠然美麗，但這裏也可以安居樂業的，何必一直留戀那地方？

「我不能忘記那邊的父母親友，那邊的家園，草原。誰知道今天家園是否真已殘破，草原是否依舊存留？父母難道不會懷念十幾年流落異鄉的兒子麼？當日別離，只道很快就會回去，誰想到一別竟這麼久——。我不止千次努力去忘掉母親送別時的眼淚，執着我手不忍鬆放的神情；父親那樣堅決，雖作笑顏，但掩不了眼眶濕潤。我時時午夜夢到這些。火車開了，車聲把母親最後的囑咐掩蓋了，我已聽不見，那時正是十月秋末。我

在車上回頭再望，只見母親揮動軟弱的手。十多年來，父母早就白髮冉冉了，只是我要一張相片，聊資紀念也沒有。」

這些，父母年高，膝下清冷，我知道你有着「樹欲靜而風不息」的惶恐。不過你又孤島作客，夜夜夢冷，我又能說什麼呢？

我知道你曾經在成功廟前落淚，三百年前的苦難又降臨到這一輩人的身上，誰又是無家的呢？天之邊，海之角，似近還遠，我深知環顧大地，大地茫茫；仰首問天，天無一語時的那片心懷。

登上太平山，北望重關，神州裏都烟雲渺渺，點點淚痕。一切都彷彿似殘垣破瓦。「半壁河山，已不是漢家天下。」你吟哦這樣的詩句，不過徒添自己的惆悵而已。「樸素的人們加上了桎梏，一生勞瘁，依舊不免飢寒。」你憤慨，我復何言？

「我要回去的，我要回去陪伴年老的父母，代替父親拿起鋤頭。」是，就像秋雁北歸一樣。

「我要告訴父母，說你是在異鄉的親人。你以前答應過要與我一同回去，那我父母親一定歡迎你的，你會說要走遍這壯麗的河山，那我會做你的嚮導。」

那麼，就這樣吧，你不必再去回憶那些事情了。

「我在古城逗留了幾年，那裏玉樹瓊華，龍蟠虎踞。我一定陪你去遊他一段時間。而秦淮金粉，中山陵墓，剛如浩氣，柔似雲烟。那一年，戰火正烈，我從北端徒步而南，橫過了東北大半個草原。」這很好，我倒喜歡你訴說二十歲時的慨壯，那你說下去吧！

「勝利那年，我又回到家鄉，家鄉早為戰火殘破。父母含着淚在重整家園，那時大家都想過一個太平盛世，但是，誰又料到……在這裏，日夜都睡得不好。每每踏上郊野，風輕月冷，回到床上，祇見窗帷飄搖。生活，只有在夢中彷彿還有柳條拂水，潤濕心田……」

啊！又來了。

不過，我又怎說呢？遠飛的鳥總纏戀舊林，河裏的魚永遠懷戀大海。我還是靜靜傾聽，你盡情訴說吧！

「昨夜，北上的火車隆隆，我從夢中驚醒，總禁不住幽幽中有些興奮，只是……」

啊！朋友，你怎麼又閉起眼睛？不說了。

冬天，北方太冷，雪飄霜降，而這裏還有秋天的雲淡天高，冬天很快就會過去的，明年春暖，雁陣就會北歸。我們還是回去吧，你不必掛念他們了。



# 郁達夫別傳



。川梓温。

## 風雨茅廬

一九三二年秋，達夫和映霞寓居上海法租界赫德路嘉禾里時期，曾一度到杭州靜養。沉痾，細寫東西，也是他後來移家湖上的序幕。達夫當年寄住於西湖療養院的水明樓中，有時杭垣人士還不時可以看見達夫和王二南，映霞公孫散步於杭州鬧市；當時王家公孫是住在金釵巷裏，達夫因這次客杭，始有居杭意，以便夫人晨昏可以定省。二南先生。至於二南先生在辛未二月因中

前茶，題詩報與朝雲道，玉局參禪與正除。從這首詩看來，我們是不難體會達夫的那種高懷逸緻。

風，遽歸道山，也是後話。這一時期，達夫在養病期中，選先後寫成了膾炙人口的名作「遲桂花」和「馬櫻花開的時候」。當他環遊南高峰的翌日，在奎元館吃麵時，還賦成律詩一首：

病肺年來慣出家，老龍井上煮桑麻，  
五更薄衾寒難耐，九月秋遲桂始花；  
香暗時挑閨裏夢，眼明不吃雨

東大馬路，賃了一幢小洋房，有終老杭州的打算。在杭州，他不住在靠近西湖一點，而選擇大學路那樣並不是十分清幽的地方，要不是像久居杭州的人一樣厭惡西湖的煩囂和惡俗，便找不到其他的理由。從西子湖濱上去，經過白楊蕭蕭的斜坡亂墳，柳蔭夾道，曲折迂迴，便是場官衙的這塊後來興建新居「風雨茅廬」的基地，它是映霞自己喜歡選擇的屋址。據她自己說，她很喜欢這塊地皮，它是長方形的整整一塊，四面圍牆俱全，裏面只有三四間坍塌的廢廬。地面很平整。只要把廢基拆掉，立刻可以造房的。她又說她自從搬到場官衙後，樓上房中一張梳頭桌的窗口，正對着這塊地皮發呆，就想有朝一日能把這塊地皮買進，造一排小巧玲瓏的五開間平房，前後左右空地上種些花草樹木，在花園一角，再替達夫造三間書房。動工時，自己設計，自己監工，多麼快樂啊！因此她就多方探聽這塊廢基的業主，大家都說是省立救濟院的物業。況且當時映霞手頭上，尚存有一筆歷年的積蓄，數目雖則不大，將它來購置產業

，還可保存下當年的幣值。這塊映霞所喜歡的住屋的隔壁基地，終於輾轉設法買下來；因為存款不足，又拚拼湊湊，向朋友挪借了一點，結果花了一千七百多元，另外買進十七畝山地和業主的省立救濟院交換。照時價計算，約便宜了五千元左右，這塊基地既是廢廬，也是直到映霞遇見了救濟院的主持人沈太素之後才終於好容易買成。動工造房子時，原期於冬季可以落成的，誰知却延展到一九三四年春間，「風雨茅廬」才算落成。在興築期間，達夫常站在門前觀覽，每天也幾乎必到附近的圖書館去看看報。映霞則每日指東劃西，栽花種樹，忙碌異常，她的宿願得償，欣慰之情，溢於言表！達夫平時並不迷信，獨獨這次興建「風雨茅廬」時，却異常迷信，特意請了杭垣間名的堪輿家郭某一次又一次地來履勘指點。大門的方位，正屋的座落，門戶的開閉，日期的選擇，無不聽從風水先生的指示。據這位風水先生說：「這座房子落成後，除出入人口平安，家運興隆外；屋主還可以得着差使。」後來事實證明在房子落成不久，福建省主席的陳公洽果然來邀達夫去福州當什麼參議去了。

「風雨茅廬」落成之後，氣象顯得相當豪華，兩扇敞開着的鐵門，一條可以直通進去的水泥鋪道，如果坐汽車去，可以一直開到正屋

面前下車。南向的三間正屋，當中一間是客廳，上面懸掛着一塊馬君武遊杭時用風痛的手臂寫的「風雨茅廬」的橫匾，後面還有一小段跋語。「風雨茅廬」這個帶着蕭索意味的名字，還是達夫自己擬定的。其實「風雨茅廬」雖名為茅廬，實則屋頂蓋着的是宮殿式的琉璃碧瓦；屋內的陳設，也相當華麗，有人對他建議，這所居子應改稱為「棲霞別墅」才恰當。原來杭州有棲霞嶺，達夫的夫人的芳名，又恰巧是王映霞。

風雨茅廬，客廳旁邊東西兩間，好像都是臥室，開間相當寬闊，每間各有後軒，陳設的傢具大部是新的，壁上掛着有一張條幅，是魯迅的手筆，寫的是「阻達夫移家杭州」那首七律左右兩旁還赫然掛着達夫自己寫的一副對聯：

兩口居碧水青山，妻太聰明夫太怪。

四野皆青燐白骨，人何寥落鬼何多！

從這副對聯看來，不難發現達夫的怯懦的自卑感，他覺得映霞大過於聰明，而自己又過於怪癖，和風雨茅廬位於斜坡亂墳之間的環境。熟朋友看到這副對聯，總不免讀它幾句，而映霞總是笑着說：「我是個蠢材，我不聰明，他呀，才是個大怪物呢！」

此外還有些別人送的字畫鏡屏。紗窗也是新裝的一，股新的油漆

氣味不時蕩漾着。爲了孩子要亂坐沙發，弄污地板，平時這三間正屋都常關着的，白天吃飯坐起，多在後面的三面小屋中。在東北角上，水泥鋪道，有一條支路可引到三間小屋。這裏擺的傢具，大多是從上海嘉禾里搬來的舊東西；由此折回出去，朝東沿着鋪道走去，經過一重小牆上開着的月洞門，出現一個小小的院子，點綴着一些假山假石，擺着幾盆荷花缸，裏面是一間向南的大花廳，這裏就是達夫的書房，三面沿壁，全都排列着落地的高大書架，密密層層地放着將近六七千冊的中英日德法各國文字的書籍，

達夫的中英日德法各國文字的書籍，九世紀的名家小說和詩集，他大都蒐集了的，況且搜書又是他的癖好，不論新版，舊版，中文，外文，只要是好的，而且合乎他的口味的，都肯不惜重價購藏，經過不少的積聚，閱覽，他對中國書籍的原本源流，也有了豐富的知識。一本古書到手，只要隨手一翻，就能指出這是什麼版本，刻於何時何地。他說：「好的版本，價錢很貴，不是我們這窮措大所能置得起，只好隨時留心，遇着好的古本，翻開看上幾頁，記住它的版式，字體和刻印的年代，地址就是了。我的版本知識，就從些過眼雲烟裏得來的。何必一定要自己有了書本才能鑑別呢？」他以前住的小房子，沒有一間正式式的書齋，所以未能整理

有序經過這麼陳列一番，直是無異坐擁書城呢。有好幾次，有友人去相訪他。「什麼也不寫了。」他不等來客開口，就這麼說，「我收藏了許多書，將來預備待價而沽。」他的書齋，真使人會有些感歎連左思也不如，他用廉價收得的版本，有些確實相當珍貴。如初版的 De Cameron (Boccaccio)「十日談」的英譯本，該書出版時約翰遜博士還未去世。

風雨茅廬的基地之外，再加木匠，泥水匠，花匠，石匠，裝折，傢具等等，總要花上兩萬元光景；況且還有很多東西都是別人送的，如兩扇鐵門和所種的花木，據說都是當年的杭州市長周家賢送的。達夫在杭州住下雖然時間不長，但和官場中人却多所往還。風雨茅廬雖僻處杭州圖書館前面一條場官街的小巷，小園負廊，地近報國寺，爲兵器貯藏處，達夫嘗著文「移家瑣記」，自詡有文武兩庫。有一次，他曾寄信給友人說：「今後將不再買書，新居近浙江圖書館，等於我的外府，何必捨此他求？」他的新居，車馬旁駐；座上則文武大吏。有時偶有友人對達夫調侃說：「以前魯迅會勸阻老兄移家杭州，現在竟弄到要與官場中人周旋，冠蓋中少生人氣的多着呢！」達夫却常常苦笑着說：「老實說，我也不過是跟他們鬼混吧了，你老兄用不着耽心的！」

一九三三年春，風雨茅廬才落成，這年秋天，映霞的第三個孩子建春便是在這所新居出世的。當達夫住在杭州的這一時期，孩子已經有了陽春和耀春，平時也很少出外去買醉，顯然是渡着小小的幸福的家庭生活。他時常一面在寫文章，一面在逗小孩。有時，又可以在西湖的蘇堤，發現他在負着手，慢慢地踱着步，侃侃而談，後面照例跟隨着幾個，穿洋服，或洋服搭在肩頭上的青年。有時王映霞到附近人家去打牌，晚飯時候，達夫總是親自上門去叫她回去吃飯；照例總是由後門進去，經過廚房走到前所去。達夫老是笑嘻嘻地，顯出非常和氣的樣子。正在打牌的映霞，看見他一來，幾乎沒有一次不罵他，而且認認真真的，輕則「你不好先吃飯嗎？爲啥一定要來叫人家？」重則「你好去死！」有時甚至更不好聽的罵詞，也可以聽見，然而達夫永遠笑嘻嘻地站在她的背後，既不反駁一句，也不發惱；有時別人見他捋鬚，調侃他，他還是笑嘻嘻地毫不介意。

達夫本來好客，凡是登門訪問的朋友，總是誠意款待的，因此也就大有「一座上客常滿，樽中酒不空」之概。劉大杰曾一度卜居杭垣，得與達夫時相晤敘，並且還常在風雨茅廬吃飯。但每次進餐，菜餚中必有清燉甲魚一味，從不脫空，大杰問他說：「你倒喜歡吃甲魚，老

是吃不厭的樣子。」達夫却微笑地指指映霞說：「都是她要我吃的呀。」映霞粉頰緋紅，道聲：「啐！」狠狠地還虎了他一個白眼。大杰至此已完全明白了，不禁暗自低吟：「趙姊豐容工泥夜，徐娘風味勝雛年。」

這一時期，達夫生活得無異隱士，雖則彙編了幽默半月刊的「論語」，這一年的冬天，達夫還應杭州鐵路車務局之邀，到浙東遍遊一次，寫成「杭州小歷紀程」。

一九三四年春，杭州之江大學的文學系的世界文學史，找不到適當的教授，達夫那時恰住在杭州，該校的經濟系主任又是富陽人，和達夫是同鄉，就介紹達夫去教，好像掌握學校的實權的美國人，從教會的立場，曾表示反對，為的他人說過郁達夫是一個頹廢作家，同樣的理由，除了文學系本系必修同學，別系選修的和旁聽的同學也有二十多人，足足擠滿了一個教室。第一次上課，當然是由經濟系主任陪他進教室，給他公式地介紹了一番。他當時是繫着一襲派立司的長衫，一雙反底鞋，拎着一包袱沉重的西書，神情侷促得近於忸怩，連講話的聲音都有點囁嚅，好久好久才恢復常態，但如遇學生有所質疑，他的臉上就又緋紅起來，緋紅到看不見烟容。後來學生漸次了解他的性格，也就盡量不發問了。他的講授世界文學史是從荷馬到伊利亞特講

起，把世界文學史隨意地劃分幾個時間，再從每一個時間中抽出三五種有代表性的名著介紹一遍，這方法是聰明的，但無論如何也是淵博的；至少他每次帶來借給學生看的書，大部分是德文，沒有人懂，但英文書又都是冷僻的居多，並不是學校裏圖書館所備置的。上面每一頁都有紅鉛筆標記。

有一次，竟為了涉及到文藝批評，他的藏書偏偏又缺少這一方面的材料，還特地跑去上海二次，廣搜窮索，僅僅找到一本 Saint Beuve 的法文本，一本美國琉依蓀 Lewis 編的，很通行，而且也已經傳東華譯了出來；又向朋友借了一本却斯特 Winc Hester 的「批評原理」。可是它太平常，許多人都說看過。丹麥布蘭克斯 G Brandes 的，弄不出頭緒；英國聖斯·巴里 Saint's Berry 的太多，俄國別林斯基 Belinski 的，根本就買不到，他說：「都買來了，也是倒霉生意。」而且他的教學生看冷僻的參考書，並不表示他是專從奇處着眼，他的許多見解，還是很平常和穩健的，也沒有迎合教會的心理，把「天路歷程」那種書拉到文學的範疇中。到了離學期終結還差一個月，說不知到那裏去了。第二學期就沒有再去上課，那些借出去的參考書是不是如數收回，除了他自己知道之外，誰也不知道了。

不過，達夫雖然沒有再去上課

，却仍在杭州，而且還常常到南屏淨慈寺去看苦瓢和尚。有時相借而出，有時稍坐即走。

苦瓢和尚其人，據達夫所說，是他在留學日本時期的一个情敵，後因戀愛的不如意而出家。他還寫過一篇小說叫「瓢兒和尚」，就是說的這件往事。

有一個晚上，初更以後，月色甚好，達夫往訪苦瓢和尚去月夜泛舟遊湖。到了高莊，又上烟霞洞去吃茶。這時遊人少，達夫說這與日本菓山寺相彷彿。又有一次，是個已涼天氣未寒時的夜晚，達夫和苦瓢和尚從樓外樓出來，達夫醉意陶然地朝平湖秋月走去。下弦月從湖濱冉冉上升，城中燈火與秋月爭輝。夜景是迷人的。他們跳上一隻沒有布篷的遊艇，朝同一方向坐下。默默地仰頭望月。

「遊西湖的，去過蘇堤時總會想起蘇東坡；可是遊白堤的，却很少想樂天了。」苦瓢和尚說。

達夫大笑，說：「關於白堤，和尚畢竟不曉得，你以為白堤和蘇堤一樣，同是紀念前人的嗎？其實，白樂天之前，就有這個堤了。」接着，他吟起白樂天詩「錢塘湖春行」的一首律詩：

孤山寺北賈亭西，水面初平雲脚低，

幾處早鶯爭暖樹，誰家新燕啄春泥？

亂花漸欲迷人眼，淺草才能沒

馬蹄。

最愛湖東行不足，綠楊蔭裏白沙堤。

達夫這時意興正濃，又談到「斷橋」。白詩說：「最愛湖東行不足」，原來在當時，白沙堤還沒有同岸上連接起來，它到此而斷。後人在此造橋，便命名「斷橋」。有人讀宋人詩「段家橋頭猩紅酒」，又：「阿姨近住段家橋」，就以爲「斷」橋是「段」橋之誤；也許有姓段的曾在橋邊開過酒店，但與「斷橋」命名却是兩樁事。

達夫與緻勃勃地談着，而船已到南屏時，方感到夜深露重，寒意襲人。

一九三四年初夏，達夫還接了他那位節儉持家的老太太從富陽到杭州寓所來，遊遊了一天西湖，就匆匆回去了。

一九三五年間，達夫到福州去做官，也時常回到杭州，每月至少總有一次，因為映霞居住在風雨茅廬，並沒有跟他到福州去。



童·  
真·

一個

燥乾

雨無

的

午下



她站在窗前久久。淡綠色窗榻外的天空不是純藍色的，一大片鼠灰色的雨雲從南方翻過來，那兇猛姿態似乎想遮住整個的天。美倫的雙眼隨着她移動；瘦長的手指抓住鋁質的窗榻，其實她倒並沒用勁，祇因為手指太長了，拿什麼東西總像緊抓着一樣。她聽見自己在對那片雨雲說：「你得正是時候，趕快下一場雨吧，一場驟雨，一場叫人出不了門的滂沱大雨。我要雨來幫忙，有自己的勇氣不夠！」

然而，雲塊在太陽旁邊擦過，又飄走了。雨並沒有下。

美倫拉上玻璃窗。她得出去。沒有雨，她可沒有這麼大的勇氣去爽約；否則，兩天前他面邀她時，她就該回絕了。

衣服是早就換好了的：淡黃玻璃綢小圓領短袖襯衫，墨綠大裙，打扮得像無邪的小姑娘。桌上

上放着她的皮包與陽傘。榆姑會以為她是上街去看電影；同時，也希望她自己的裝束與外出的時間能夠證明這一點。當然，榆姑從來不會疑心過她，也從來不會轉彎抹角地問過她去了哪裏。榆姑會說過：我從來不疑心美倫這孩子。美倫是個天生不會做壞事的小乖。美倫也是個天生不會撒謊的女孩；半句謊話就會把她的肚子脹滿。她在進入高中之前，是住在榆姑家裏讀完那三年的初中的；榆姑有足夠的時間去認識她。每逢榆姑出口讚美時，美倫總用雙手交疊在黑裙上，兩眼平視；安靜，幾乎帶着端莊。她看來是個不受任何強烈感情挑逗的女孩，絕對可靠。這種特性，在她越來越趨成熟時，特別受到她父母的激賞。長大的女兒是只會飛的鳥，他們惟恐她展翅而去。

她知道榆姑此刻正在臥室裏休息。她掩上門却走到臥室的窗邊，輕柔地說：「榆姑，我出去

一下。」這樣自然而坦白，連自己也吃驚。

「才不過一點半哩。這會兒陽光好強，美倫，我看你還是睡個午覺，再出去吧。」

「瞧，我已經準備好了。」她說。

「你這孩子，你要是早說，我就可以跟你一起出去了；今晚，我本來是想上街的。」

「晚上，我還是可以陪你去，榆姑。」

美倫轉過身。在穿過小庭院時，她的脚步有點倉促。她低頭急走了好遠一段路，才放慢脚步。這時，她記起來：拿在手裏的傘還沒打開，陽光熱辣辣地晒着她。噢，好險，要是跟榆姑早說的話！她情願大雨來阻止她，却不希望榆姑來妨礙她，因為如果是後者就像是被逼似的；她不喜歡被逼，她喜歡自動。可是，此刻，她高興這是一個乾燥無雨的下午：揚滿塵沙的樹葉兒沉沉欲睡，乾巴巴的土地硬挺挺地躺在那裏。在這烈日

下，風驟在天外，人躲在屋裏，而她却悄悄地走了出來，像一個逃學的孩子。

噓，謹慎點兒，她對自己說，綢傘給撐了開來，拿得低低地。她是一個安靜的女孩，她願意別人這麼想。

搭了一站公共汽車。車子在招呼牌前停下時，她看見他正背向着公路，靠在一株樹幹上，眺望遠山。下車的祇有她一個。汽車在燙熱的煙塵中馳去，她走前幾步，他悠然從樹旁轉過身子。隔着尺把遠，他們面面相覷。

「我來了。」美倫說。

「我知道你會來的。」

「你怎麼知道剛才下車的是我？」

「我聽得出你的腳步聲。你以為這些日子來，我對你的一切還不清楚嗎？」

她啞然無語。顧傑是個細心的人，從外表看來，他應該是屬於冷靜那一類型的。臉孔瘦削，鼻子高，上唇長，帶着一種濃重的自尊的嚴肅。她開頭認識他時覺得跟他做朋友倒是頂安全的。

「去哪兒？」美倫說。

「隨便走走，怎樣？」顧傑喜歡說「隨便」，希望那話能畧微沖淡他的那份嚴肅。雖然，有時，所謂「隨便」，也是他預先就安排好的。但今天，他說到這兩個字時特別嚴肅，彷彿連他自己也不知道他為什麼要把這兒作為約會的地點。這兒沒有公園、樹叢、竹林、茶室、戲院……他們散步的終點在哪兒？誰聽說過一對戀人在被炎陽烤炙着的田野上散步呢？

「當然好！」美倫說，聲音是溫柔中帶着安慰；說完，笑了笑，彷彿是說，我既然來了，就什麼也不計較了。你又何必耿耿於懷呢？她的文靜裏有摯愛，熱情裏有純樸。她從不喜怒無常，不像一點點不稱心就會撇嘴蹙眉的那種女孩，她

們會使男人猶如置身在懸崖的邊緣，永難獲得片刻的恬靜。

「那末，走吧。」還是美倫說的話。她把傘打開來，一半遮住顧傑。顧傑看了她一眼，把傘柄接到自己手中，兩人並肩而行。在小小的綢傘下忘記了高張的火傘。小路很窄，幾乎容納不下兩人並肩行走。顧傑把傘柄遞到右手，左手攬住美倫的腰。小路隨着脚步漸漸放寬。顧傑的手也放了下來。

「你沒有說話，美倫！」

「是的。」

「爲什麼？」

「不知道，你剛才也沒有說。」

顧傑嘆了一口氣。「美倫，你別看我悠悠閒閒的，我剛才心裏多怕，要是你今天不來——不來又怎麼辦？我在樹旁一直等下去，還是上你那兒去找你？」

美倫說：「當然，你回家去。」她想笑，想用笑來使氣氛輕鬆一下。忽然，她覺得笑不出來。顧傑對於這次的見面是寄於莫大的希望！他把他當作他們感情的新的起點，但她却願把他當作終站。這樣想着，她感到非常抱歉。她輕輕地把手滑進他的臂彎裏，臉色是更柔和了。

「美倫，你出來之前考慮了好一會吧？」

「是的。」

顧傑又嘆了一口氣。這次是喜悅的。嘴角四周的線條鬆弛了，雙唇微啓；支持着他的那份堅沉，突然變成了一種渴望。美倫的圓臉，白裏泛紅，雖然他們是在炎陽的包圍圈中，但在她的額上，却仍找不出一顆汗珠。這好像也是她文靜的一個特徵。

「美倫，我們找個地方歇歇，我們不能老是這麼走下去。以後，我們一定不能再挑冷僻的地方會面了。你瞧，這樣強烈的陽光我們都不怕，

我們還怕人們的眼光？美倫，我們還是回到鎮上去吧。」

「不，這附近有座橋，在現在溪水乾涸的時候，我們可以坐在橋洞下。」

「橋？你來過？」

「我來過兩次。我在附近那個中學裏讀了三年初中。現在，你隨我走吧。」

美倫彎到另一條小徑上，步子加快起來。顧傑爲了使她享受到傘蔭，跟得幾乎有點踉蹌踉蹌的。他帶着幾許驚異，看着她那纖瘦的身材。

「美倫……」

「別開口——等我們走到橋洞下再說。顧傑，讓我自己來打傘，否則，我們怕要跌交了。」

她走在前面，他跟在背後；看到溪澗祇是幾分鐘後的事。兩尺來寬的淺淺的溪水點綴在三丈來寬的潤床中央，失去了初春時節的奔騰、歡笑；細沙和軟泥上都是長滿青草。抬頭向右看，灰褐的舊水泥橋像一道拱門。走到橋邊，美倫伶俐地滑下堤岸，不讓顧傑有伸手援助的機會。於是，兩人一同跑到橋洞下的蔭影中，坐在細沙上，喘着氣。有這麼幾分鐘，美倫閉着眼睛，頭靠着顧傑的肩胛。耳畔沒有風聲、水流聲。

「美倫，我現在看出來，你很像愛這個地方，你一直想來這兒，祇是你始終沒說。」

美倫點點頭，半睜的眼睛帶着朦朧的嬌媚。她喜歡這隱僻的橋洞，她喜歡在橋洞下做個愛情的夢。她的心井很深，她想到的常常不想說出來；一個念頭落到井底，多年來都不會有動靜。初三那三年暑假，她偶然發現這座橋。橋洞下坐着一對青年男女；他們正在垂釣，一丈多寬的溪水上橫着一條象牙黃的釣竿，但他們顯然不想魚兒上鉤，因爲他們連魚籃也沒帶。自己的脚步聲引起了那女孩回頭一瞥。那女孩臉上恬靜滿足的神情，竟使自己也愛上了這橋洞，使自己也有一個

「有一天同愛人一起來這兒」的夢想。但那夢想一沉五、六年，不過，隔着那澄澈的水，空暇時，她常從井口俯看那夢影：清晰而亮麗，彷彿祇隔着一層透亮的玻璃看東西。有一天，祇要她一伸手，移開那玻璃，她就可以把牠擁在懷裏。然而，當這日子越來越近，她忽然發覺那扇玻璃已經有人代她撤去，她趕忙去井口俯視，澄澈的井水乾涸了，美麗的夢影也隨着消失了。她帶着失望後的情懶，逃到南部C鎮的榆姑家裏來渡假。

「美倫，你明天不回吉隆坡了吧？」

「我還是想回去。」美倫輕聲說。

顧傑握住她的手。「你母親寫信來催你去——那天你說的。我明天陪着你一起去吉隆坡見她吧。」

「不。」

「那末，今天，我去見見你的榆姑。」

「不。」

「你不能老是冷靜地說不，不，我要抗議你這樣無限制地使用否決權！」

她悽然一笑。「我希望榆姑相信我。」

「你希望你榆姑相信你是一個冷靜的女孩；我希望你是一座石膏像，不需要愛，不需要心跳，不需要腦子。美倫，你聽着我，看着我，美倫……」

美倫想，是的，我看着你，我永遠看着你。

因碰見了你，那井底又湧出了清水那水面又顯現了夢影，那橋洞又變成了勝地。雖然，你希望的，我沒有給你；雖然，我希望的，我也自願放棄；但那夢影永遠在清水裏。他們在晚春田野上初次遇見，她自己不過想以繁春的五彩染亮自己那黯淡的心，冒充一個踏青者，漫無目的地躑躅；而他，顧傑，一個農場裏的技師，却以為他的辛勞所結成的果實引起了她的讚美。於是，他們開

始交談。他冷靜而細心地解釋着農作物的改良與成長，而她，則冷靜而細心地傾聽。他那天的話全是用「說明文體」說的，不帶主觀的感情。她想，她倒真希望一個沒有危險性的，可以談談的朋友。她祇願有一個朋友，因為她已經沒有資格享受一個愛人——她業已訂了婚。

「顧傑，我現在懊悔，為什麼我在剛認識你時，沒把已經訂婚這一件事告訴你？」

「沒有一個女孩子會這樣做。」

「那末，為什麼我在跟你見了幾次面以後，還不把那件事告訴你？」

「你覺得那並不重要。」

「那末，為什麼當我發覺我們開始有感情時候，還不把牠說出來？」

「你想把那件事忘掉。」

「顧傑，我不要你為我辯護，你瞧連我自己也不為自己辯護，我是在逃避，我是在欺騙；對你，對自己，對爸媽，對榆姑，對婚姻……顧傑，我知道自己不是冷靜的人，你也不是。什麼是冷靜？我懷疑真正的冷靜祇屬於沒有心肝的人。我們祇是兩個珍惜熱情的人，不肯輕易讓感情在別人面前流露出來。顧傑，我記得今年年初，當我跟那個房地產經紀人的兒子訂婚的時候……」

顧傑迅速地用右手掩住她的嘴。「不要說下去，我不要聽，美倫。我要聽你說我第一次怎樣在黃昏的大樹下吻你，你激動得連身子都打着哆嗦。你記不記得？」

「是的，是的！」

美倫記得這一切。她記得那些值得懷念的，也記得那些令她痛心的。錢富春的蠢俗的臉，他那土音很重的華語。去年年底媽拿去了她的幾張照片。媽說：「美倫，媽替你去物色一個對象。」

她以為媽在開玩笑，沒有放在心上。年初，錢富春來了，媽叫她出去陪客。他看到她，笑得像

蛤蟆一樣：「霍！霍！她幾乎要把吃下的飯菜都嘔了出來。她想不到他竟成了她的未婚夫。是的，當時，她對爸媽的決定毫不反抗，她知道媽在那些好話後面藏的是什麼。祇要她說一個「不」字，媽就會哭訴上三天三夜，把二十多年來所受過的種種苦楚全傾瀉出來，把以後二十年中要受的苦楚全幻想出來，最後，免不了把患者嚴重肝臟炎的爸爸氣得昏過去，把幼小的弟妹嚇得哭起來。她除了冷靜地接受之外，別無他途。冷靜？什麼樣的冷靜？」

「美倫，你瞧，那一大片烏雲從南方翻過來，這一次，該可以下場雨了。」

美倫向橋洞外的天空望去，一塊比牠出來前的那塊雨雲更大的雨雲正從南方愉快地奔馳過來。天太早了早該下雨了。龜裂的土地跟牠的皮膚都有這種感覺，在農場裏服務的顧傑更有這種渴望，而透過這一切，在此刻，他們又希望雨簾會垂在橋洞的兩邊，把他們跟外界隔絕，他們就坐在逐漸潮濕的細沙地上，聽着洞外雨點像一片急吻，落在地上。

「雨，」美倫說：「還不下下來！」

他們靜坐着，好久好久誰都沒有說話。烏雲在慢慢擴大，一個龐大的，正在發酵的灰色麵粉團；然後，越過他們的視線，馳向中天。他們祇感到天在暗下來。燃燒着的陽光猝然熄滅了，橋洞下幽黯黯的。他們緊緊地挨着，等待着。天氣燥悶不堪，熱的蒸氣從沙灘上冒出來，更熱的是他倆呼出來的氣。天空中醞釀着驟雨，他們內心裏也醞釀着風暴。他們互握着手沁出了冷汗。突然，陽光從雲層裏掙扎出來，大地又充滿了光流，橋洞下也由幽暗而變成涼陰。天上的雲塊，逐漸消散了——仍然是一個乾燥無雨的下午。

美倫不由自主地輕嘆了一聲，站了起來，拍

# 給聖

# 的人老誕

# 的一封信

·清音譯·

親愛的先生：  
我聽到我家裏的某一些人告訴我，說你打算在十二月二十四日晚上來我家訪問。這些人以頗具權威的口氣向我保證說當你離開的時候你一定會留下十來件玩具禮物和糖果，他們說他們已經告訴過你需要那一類的玩具，不過要是你願意再加幾件他們忘記提到的玩具，他們也一定會好好的利用它，決不會把禮物的包裹留在烟囪裏不打開。

這些消息我聽得非常高興，因為我原來就想到我總得上街去給他們買點禮物的。可是我那六歲的男孩和兩個五歲和三歲的女孩却堅持說我不必再上街了，因為所有這些事情你都會照顧到的。尤其當我看到玩具舖裏某幾件玩具的標價以後，我覺得這一來實在使我如釋重負。

不過他們請求我無論如何要寫一封信給你，因為他們擔心你容易進入屋子裏來，我們的看門狗對陌生人特別敏感，尤其是從烟囪裏下來的客人她更不肯放過，所以孩子們恐怕她會把你嚇跑。

孩子們建議你利用屋子後面廚房裏的烟囪，這樣就不會給我們的看門狗看見，孩子們又建議你最好使你的馴鹿保持安靜，因為我們的看門狗非常警醒。

我的男孩查爾請求你把他的禮物另外放開，不要跟他妹妹的禮物放在一起，如果你還記得的話，去年你把所有的禮物在聖誕樹底下放成一堆，當他在試穿一件毛線衫的時候，他的妹妹已經把寫着他的名字的那包禮物打開了，包裏面的禮物是一隻飛機，查爾對我說他還沒有機會去玩這隻飛機，他的妹妹已經把它摔壞了。

今年他想知道是否可以把他那份禮物放在鋼琴後面的窗簾背後他覺得那地方比較安全。  
打掃清潔的女工也請求你不要

把巧克力和口香糖放在給孩子的禮物裏，去年她是足足花了兩個星期的時間去掃除地毯上的巧克力和黏在牆壁上的口香膠。

我自己也有一點請求，如果你留下了用乾電池開動的玩具，那請你千萬不要忘記放乾電池，因為聖誕節前後那幾天很難買到乾電池，你當然也明白要是沒有乾電池，這些玩具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

其次，假如你留下了電氣火車的玩具，那麼請你在上面做個記號，它是用一百一十或是二百二十伏特的電？去年聖誕前夕，我爲了換保險絲，在晚上費去不少最好的時間。我又請求你：如果你留下了德國製的玩具，你可否留下一份英文說明書？我們到現在還有一個滑冰的玩具，只會倒退，而不是懂得怎樣使它前進。

還有一點我得提起的是那件「自己裝配的加油站」，這是去年聖誕節你留下來的玩具，一共是四百件「容易膠合」的零件，可是到現在還是四百件。這些並不是說對你個人不滿意，不過我想當你打算留下任何玩具給孩子們去裝配的時候，你得先考慮孩子們的爸爸底工程能力。

我很抱歉耽誤了你很多時候，不過據我家裏的人說，你是永遠願意接受建議的。

你忠誠的 A B

掉黏在裙子上的沙土。

「我要回去了。」

顧傑跳到她的面前。「我明天去車站送你！我以後寫信給你，美倫！」

美倫不忍說「不」，但她的眼色却代她的嘴說了出來。他猛烈地抓住她的兩肩，逼視她。驀然間：「美倫，這次，你回去是打算……」

美倫點點頭。

「你怎麼能夠？」

「原諒我！」

「你那天並沒有對我說到這？」

「我今天也沒有說。」

顧傑鬆開手，掉頭去看那條細細的溪流。牠漠然地躺在那裏，以最大的耐性接受烈陽的煎熬，讓繁華的春夢沉在澗底。他挽回不了，他和美倫手挽手地走出橋洞，陽光又像張網似地罩住他們。他小心地拉着她爬上堤岸。陽光亮得耀眼但美倫並沒有馬上打開小傘。她希望陽光能把一切都晒印到她的心理——乾燥的東西，才永遠不會發霉，不會模糊。

「希望以後能再見到你，美倫。」這是顧傑在跟她分手時說話的。

美倫沒有回答。不能回答的，她都不願回答；不願說出口的，她都不想說出來。再見，再見——她在心裏說。她知道那無聲的話會傳達到他的心裏。

# 論妙玉

南島居士

曹雪芹在紅樓夢中塑造了一個妙玉，後世讀者會對她表示各種不同意見。在金陵十二釵中，妙玉的性格比較最模糊不清，並不像其他人那麼鮮明。我們所知道的妙玉，是高傲、孤僻、愛潔，所言所行，都有點不近人情。甲戌本石頭記卷五「開生面夢演紅樓夢」一回，寫妙玉的四句是：欲潔何曾潔，云空未必空。可憐金玉質，終陷淖泥中。

在同回的紅樓夢曲中，又有如下一段：

氣質美如蘭，才華馥比仙，人生成孤僻人皆罕。你道是：啖肉食腥膻，視綺羅俗厭。却不知太高人愈妬，過潔世同嫌。可嘆這青燈古殿人將老，辜負了紅粉朱樓春色闌。到頭來依舊是風塵骯髒違心願，好似無瑕白玉遭泥陷，又何須王孫公子嘆無緣。

我個人覺得：雪芹寫金陵十二釵其他人，落筆都很爽快乾淨，唯獨對於妙玉，彷彿存有一種顧忌。在四句偈語和紅樓夢曲裏，他特別強調一個「潔」字。妙玉愛潔幾乎超出了常情，例如第四十一回（庚辰本）裏寫：

……妙玉剛要去取杯，只見道婆收了上面的茶盞來。妙玉忙令「將那成窑的茶杯別收了，擱在外頭去吧。」寶玉會意，知為劉姥姥吃了，他嫌髒，不要了……。

劉姥姥也並不是一個不堪的人，她不過出身農家，並非金枝玉葉。但一個農家老嫗，和二八佳人的妙玉相比，自然顯得粗笨了，怪不得連劉姥姥喝過的茶杯她也不要了。曹雪芹塑造妙玉這一個型象，似乎早就存心要把她寫成一個悲劇。「欲潔何曾潔」，是作者的點睛之筆。他好像不大十分同情妙玉的生活方式，這個我們須得從妙玉的身世上去探索。

庚辰本石頭記第十七回中述妙玉身世如下：

……又有林之孝來回：「採訪聘買得十個小尼姑小道姑，都到了……外有一個帶髮修行的，本是蘇州人氏，祖上也是讀書仕宦之家，因生了這位姑娘，自小多病，買了許多替生兒，皆不中用。這位姑娘親自入了空門，方才好了，所以帶髮修行，今年才十八歲，法名妙玉。如

今父母俱已亡故，身邊只有兩個老嫗，一個小丫頭服侍，文墨也極通，經文也不用學了——程高本作「經典也極熟。」——模樣兒又極好，因聽見長安城中有觀音遺跡，並且葉遺文，去歲隨了師父上來，現在西門外伴尼院住着。他師父極精演先天神教，於去冬圓寂了。妙玉本欲扶靈回鄉的，他師父臨寂遺言，說他衣食起居，不宜回鄉，在此淨居，後來自然有你的結果。所以他竟未回鄉。」……

據這段文字，妙玉本生於官宦之家，原是一位千金小姐，因病才入了空門。可知入空門本非出自她的本願，而是被迫如此的。其後父母俱亡，似乎她的遭遇更加不幸了，也加強了她遁入空門的決心。但這祇就表面看，若深一層研究，那麼，以一個十八九歲的姑娘而竟日以經卷作伴，這種生活也是很難受的。妙玉的個性可能就是由這種空門生活所造成；換言之，此即所謂變態心理。她的高傲，固因為她出身宦家，王夫人嘗說：「他既是官宦小姐，自然驕傲些。」但一樣是官宦小姐，林黛玉及賈府四艷却不至於高做到像妙玉那樣。至於孤僻和愛潔，黛玉亦有同樣癖好，然亦不至於連人家吃過的茶杯都不要了。可知妙玉的性格，除了「本性」之外，另有其他因素。

妙玉是否真正願意遁入空門呢？這是紅樓夢中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曹雪芹為妙玉的筆墨並不多！八十回中約有下列幾件事：

- (一) 櫛翠庵品茶（四十一回）
- (二) 訪妙玉乞紅梅（五十回）
- (三) 妙玉祝寶玉誕辰（六十三回）
- (四) 妙玉聯句（七十六回）

高鶚補的後四十回倒有幾段有關妙玉的情節，現在暫且不論。

四段事跡，以第一第三兩段較能表現妙玉的性情。櫛翠庵品茶，我們在上文已經說過一點。妙玉之特別賞識寶釵和黛玉，在「那妙玉便把寶釵和黛玉的衣襟一拉，二人隨他出去」一句中已完全顯露出來。這當然由於妙玉能夠慧眼識人。無論如何，她覺得黛玉和寶釵與眾不同，這眼力是不會錯的。但是，還有一個湘雲，雖然態度粗暴一點，若論才學，似乎也與寶釵黛玉一較，却竟不入妙玉之目，未免使人覺得奇怪。我以為妙玉既已遁入空門，潛心禪學，就不該再存歧視心理。在一個真正佛門中人的眼中，眾生應該是平等的，何必另以上等茶及奇珍異物款待寶釵和黛玉？僅此一端，足證妙玉人在空門，心則另有寄託，實與真正佛教徒有異。在此，我覺得雪芹寫妙玉，確有其一番深意在。

更足以加強此一論據的是第三段妙玉祝寶玉誕辰。妙玉此一舉動也使



我們不勝突兀。她既自稱「檻外人」，就不必管俗人的閒賬，這是一。大觀園中姐妹們做生日的很多，何以別人的生日，她不去祝賀，偏偏怡紅公子的生日，她記得那麼牢，而且還更特別寫帖祝賀？我們能說這祇是偶然的動作嗎？這些含蓄之極的描寫，似乎都是雪芹的故意安排。他要使人知道妙玉雖身為尼姑——帶髮尼姑——却自有她的一番心計。高鶚可能根據這一暗示，在後四十回中作了稍為大胆和露骨的描寫，而將妙玉的個性格外突出了。

試想，一個青春少女，要她壓住心頭洶湧的情感，一天到晚和「青燈」作伴，這是一種常態嗎？妙玉心中的苦悶，造成了她不近人情的癖性。何況她又不能像寶釵黛玉一樣，整日和寶玉厮混在一起。所謂「妙齡少女那個不善懷春」，對於妙玉是特別適當的。這話決不是故意污辱妙玉，實在是青年男女的應有現象。

寶玉自然是她唯一可以發洩的對象。妙玉的年齡雖較寶玉為長，然此不足為憾。事實上寶玉在大觀園中，成了許多少女追逐的對象。儘管寶玉自稱為俗物，那些聰明絕倫的女孩子們還是死命追求他，妙玉豈能例外？否則，「欲潔何曾潔」一句話便沒了着落。妙玉之過不慣空門生活，在雪芹幾段描寫中早已告訴我們了。

至於妙玉聯句，雖雪芹頗用力量，却並沒有多大意義。妙玉不能利用這些聯句來抒寫她早年的不幸，或許竟是她完全忘記了也不一定。只有「若情只自遣，雅趣向誰言」兩句稍為寫出了她的一點孤寂的心境，但亦顯得衰疲無力。

高鶚的續書，對於妙玉歸結，曾受到若干紅學者的攻訐。例如俞平伯在「紅樓夢研究」中說：

妙玉是後來「骯髒風塵」的，高鶚寫他被劫被污，也不算甚錯。但作者原意既已實寫了賈氏底凋零，一敗而不可收拾，則妙玉不必被劫，也可以墮落風塵。所以高氏寫這一點，我也認為無根據。妙玉後來在風塵中，我們知道了，承認了，但怎樣地落風塵，我們却老老實實不知道，即使去懸揣也是不可能。

俞氏前一半批評我認為很對，但他以為妙玉怎樣落風塵「即使去懸揣也是不可能」，則我不敢苟同。妙玉的命運，與榮國府盛衰息息相關。雪芹既有意使榮國府一蹶不振，則妙玉出家的櫺翠庵自然也不能夠永遠維持。最可能的解釋是，賈府倒了，妙玉失去了她的憑藉，不免流落到江湖中去，「可憐金玉質，終陷泥淖中」，必是指這個時期的妙玉而言。因為金陵十二釵中，像妙玉一般陷入泥淖中的很多，湘雲，惜春，在前八十回中

都有這種暗示過。雪芹大概有意更把一個「隔離」人世的妙玉拉回到「人世」中去。我敢確定作者並不贊成妙玉的生活方式。但高鶚寫妙玉的遭遇，却未免太慘了。俞氏認為「無根據」，亦有道理。

不過高鶚在其他各回中，有關妙玉的描寫，雖比雪芹的露骨，却也有他的特點。因為他把妙玉的性格形象化了，看來格外明朗，未可一概抹煞。

清魏子安著的花月痕，其中倒有一段論妙玉的，很有趣，照錄於下：

……采秋道：「……我的意思，此書——指紅樓夢——只論個寶玉，寶玉正對，反對是個妙玉。」痴珠不得說定，拍案道：「着，着，着，寶玉的風月寶鑑，正照是鳳姐，反照是骷髏，此就粗淺處，指出寶玉是正面，妙玉是反面……」

荷生笑道：「你兩人真個英雄所見畧同了，只是我沒見過你們批本却要你尋出許多憑據。」采秋道：「你要我的憑據，却有幾條：妙玉稱個檻外人，寶玉稱個檻內人。妙玉住的是櫺翠庵，寶玉住的是怡紅院。後來妙玉觀棋聽琴走火入魔，寶玉丟了通靈玉，着了紅袈裟，回頭是岸。書中先說妙玉怎樣清潔，寶玉常常自認濁物，不想後來清者反濁，濁者反清。」痴珠嘆一口氣……隨說道：「你這憑據，我也曾尋出來……故寶玉二字，寶字上屬於釵，就是寶釵。玉字上繫於玉，就是黛玉。故黛玉真是個子虛烏有，算不得什麼。倒是妙玉算做寶玉的反面玉鏡子，故稱之為妙，一尼一僧，暗暗影射，你道是不是呢？」采秋答應……

大體上，這段議論並不高明，因為作者並未認識全書主題，但以寶玉妙玉為「濁者自清，清者自濁」，却有一點見地。不過，這祇是就表面而言，作者似乎頗受了禪宗的影響。不要說高鶚續書，把妙玉的歸結寫得那樣殘酷，就算雪芹有此意思，他心目中的一僧一尼，也決不是花月痕中的一僧一尼可比。雪芹心目中的寶玉出家，並非一個普通和尚，這話已經有人說過了。

紅樓夢是一部反封建的小說，雪芹寫這些人物，都有「反封建」的強烈意識在。妙玉性情古怪，假定她後來「走火入魔」，都是不滿現實，不滿封建的結果。可惜當時的封建勢力太大了，使她在櫺翠庵中怎樣也翻不出如來佛的禁籠兒，必得賈府衰敗，樹倒猢猻散後，她才能接近真正的人生。陷落風塵固然非她本願的，然一燈獨守的生活，又豈是她所欲意的呢？

曹雪芹是通過妙玉的身世，對當時的一般所謂「名門閹秀」給以深刻的諷刺。若不明白這個意思，那麼對妙玉的評價，就有霧裏看花之嫌了。不知我這見解，讀者諸君以為然否？

# 菊子

· 徐尹秋 ·



離開了那些喧囂的同伴，我獨自在街頭漫步，口腔裏還臃留着最後一口咖啡的苦澀。天色早已大亮，街上的行人仍很稀少。都市的鬧街像都市的人一樣貪睡，這條街道是我所熟悉的，但是現在的氣氛卻不一樣。商店緊閉着鐵柵；霓虹燈祇是透明的玻璃管；破報紙在街心飄。

一家熟稔的咖啡館半開着門，我毫無目的地走了進去。窗帘都拉開着，陽光射在灰白色的三夾板的裝飾上，和在彩色燈光下的全然不同，像是遺落在屋外的舞臺佈景，一點沒有生氣。

「哦，方先生，你嚇了我一跳。」菊子出現在通到洗盥室的門前。

「菊子，你這麼早就來了？」

「這個星期輪到我。每天都是一樣要打掃地板，拭擦桌椅，洗拭各式各樣的杯子、碟子。」菊子有長長的、像緞子一樣的黑髮，腰束得很細。現在她把長髮盤在腦後，穿着棉布的衫裙，捲

起兩袖；脚下踏着一雙舊式膠底的拖鞋。

「菊子，你不化粧更漂亮了。」

「啐」，她一手扶着掃帚柄，用微噀的眼光

盯了我一下，正是她這微噀的眼色吸引了不少座客。「今天你怎麼這麼早就起來了？」

「起來？我還沒有睡覺呢！」

「你們這些文人的生活！要不要我給你找些喫的！」

「給我杯雪糕吧！」

「清早吃雪糕，真是。」她把掃帚擱在一邊，轉身去爲我裝雪糕，一面說，「是昨天賸下來的！」

「我知道。」說着我燃起一枝烟。

菊子把雪糕端了來，我用匙尖舀了一點抵在嘴裏，一陣涼爽，沖走了咖啡的苦澀和烟草的辛辣，從喉管一直沁到胃裏，我把紙烟熄了。

「方先生，這次你把我寫成一個馬場的女賭徒了。你看。」

「唔。」我望着菊子手裏拿着一份八開大的

「小說」，封面畫着一個黑髮細腰的女子，一手扶着墨鏡，一手拿着馬票。這是我最近付印的一冊，但我却不願意多看一眼。

「封面畫得很像，是上次和你一起來的那個小鬍子畫的？」

「他姓劉，你還記得？」我隨口應着。

「像你這樣的好人真不多。」她說着，在我對面的座位坐了下來。

「好人？」

「好人。」她撇了撇嘴，「有的男人討厭死了。」

「我是很喜歡菊子的。」

「菊子！」

「唔？」

「有很多男人在追求你吧！」

「我可受不了。」她用奇特的聲調說，她的目光凝滯着。我望着杯裏的雪糕在融化，怪着自己會這麼的唐突。

「我要掃地了，」她忽然站起身來說：「明天你能早起嗎？到這裏來，我給你看看些東西。」

「什麼東西？」

「你不來？」

「來。」

「好，一定要來。特在你該回去睡覺了。」

二

第二天很早我就到了菊子那裏。菊子已經把地方打掃乾淨了，在洗杯碟。

「你真早，方先生。」

「你要給我看的東西呢？」

「馬上就拿給你。」她擦了擦手，從櫃檯後面拿出一疊信，是用橡皮圈整齊地束在一起的。她一面把信遞給我一面又問，「還要雪糕嗎？」

「唔，給我一杯咖啡好了。」我找了個座位

，除了了橡皮圈，一共祇有六封，都是一個姓葉的寫給菊子的；一樣的字跡，但是有時候很工整，有時候却顯得很潦草；所用的信封也不盡同，郵戳上還是去年的日期。我按着日期，把一封封信排列了一下，發現面前幾封間隔的時間較長，後面幾封較短。第一封是這樣的：

菊子：

認識你已經不是第一天了，相信你對我也是一樣；可是一直到你昨天和你一起去看日本歌舞團的表演，纔知道你的名字——菊子。我熟悉的女人的名字太少了。我所知道的大多都是在什麼地方看到，聽到的，和我毫不相干的人；再不，就是在模糊的記憶裏的那些了。

菊子，我很高興能認識你，不知道你的感覺怎樣？我不知道你是不是祇把我看作一個和別人絲毫沒有兩樣的座客？如果真是這樣，希望你會慢慢變過來。

有空的時候，我會來看你，祇是你總是那樣忙。

秉嘉 七月二十六日

「菊子，他現在還常來這裏嗎？是怎麼樣一個人，我倒一直沒有注意呢！」我看見菊子端着咖啡走來，就這樣問她。

「慢慢看就知道了，不要多問，好嗎？」她笑着轉過身走了，走了幾步，又回過頭來說，「我就在那邊洗杯子，有什麼事叫我好了。」

我把第一封信放回信封，打開了第二封信。

菊子：

我很高興今天我們沒有買到票。我們接觸的機會太少，少得每一秒鐘都值得珍貴。我來店裏的時候，店既不是為我一個人而開設，當然你也祇能把我當作一個座客。好不容易你才輪到這樣一次休息，讓我們單獨談談天。幸好在這一段時間裏，你沒有把我看作一個店裏的座客，不然我

會忍受不了的。

菊子，我們的遭遇都是夠悲痛的。你還有個舅父，不管怎樣，總算是一個親人。我呢？什麼都沒有。自從離家來這裏，好不容易謀到這一個晝夜顛倒的差事：天一黑就開始把自己埋首在紅墨水和不屬於自己的鉛字樣裏。一夜接一夜，這是機器的工作啊！早餐是什麼滋味，我早就忘了。我僅有的是煩悶的下午，坐在三夾板隔開來的狹小的單身宿舍裏，聽四週喧囂粗俗的談笑。雖然這樣，這幾年來，我仍把空餘的時間用來苦讀。我希望哲學、歷史、文藝理論對於我的生活會有所影響，我失敗了。我嘗試寫作，寫完了，發現和我每天看到的那些並沒有什麼差別，祇有把它丟在字紙簍裏。在我心裏，我找不出一點東西，值得印在紙上給別人看的。

我是一個人。我不願意僅僅循着生命的命運，出生、成長、生育、衰老，然後等待最終的死亡。而我又能做些什麼呢？

菊子，不知道為什麼，祇有和你在一起的時候，焦慮消失了，我隱隱覺得自己要為什麼去生活，我還不知道這究竟是什麼？不管是什麼，我都要一次再一次地說，菊子，我能認識你，是多麼高興啊！

秉嘉 八月六日清晨

看完這第二封信，我發現自己已被葉秉嘉的信深深吸引住了。接着是第三封：

菊子：

今天來店裏，你竟佯裝着像是從來不認識我一樣。

我知道自己昨天造成的錯誤，但是我希望你能原諒我，我祇是一個「人」。

菊子，我一直生活在孤寂裏，你知道寂寞的滋味是多麼難以忍受嗎？就像一個人在黑夜的曠野裏，靜靜的，沒有一點光亮，寒涼的空氣凍住

了，連一點風都沒有。你睜着眼睛不見一點東西；你伸出手去，什麼也摸不到；你想大叫，却又叫不出聲。寂寞就像這樣可怕。菊子，你帶給我溫暖。我祇是希望能更接近你些，但是我祇是一個「人」。

我自己安排的野餐被我自己破壞無遺。回來的時候你說你的舅父已經知道我們常在一起，並且說他不贊成你和我在一起。到了車站你自己上了車，也不要我再送你。我祇記得一路上你祇講了這一些；我更記不得自己說了些什麼，我覺得一切都混亂了。

今天你像從來不認識我一樣。你連多一次機會都不給我嗎？

原諒我，菊子。

### 三

我不知道自己看完了第三封信，呆了有多久，抬起頭來，看見菊子已經洗完了杯碟，對着我坐在旁邊的桌子前。桌上放着一隻打開的盒子，前面還斜擱着一面鏡子。她正對着鏡子在梳頭。我問她說：

「菊子，我從來沒有聽你說起你有個舅父呢！」

「舅父？」她遲疑了一下，狡猾地笑了起來

「菊子，我問你，你真的有點喜歡他嗎？」菊子的笑容忽然收斂了。她握着梳子的手，停留在攏向一邊的黑髮上。半晌，忽然她大聲地說：

「快看吧，客人快來了。」一面咬着下唇，急速地梳起頭髮來。

### 四

後面幾封信都很短。我已經可以猜到這故事

的梗概了，祇是畧約地看了過去。

菊子：

我不能忍受坐在店裏被像陌生人一樣看待。

明天你有暇，我也請了假。七點鐘時，我會  
在公園等你，希望你來。

秉嘉 十月四日

菊子：

傍晚有小雨。我的衣服都透濕了，還不見你  
來。

我以為你的假日改了日期。去店裏你也不在  
，問別人都說不知道。

你從來沒有失約過，有什麼特別的事嗎？

秉嘉 十月五日

菊子：

我知道即使我再來邀你，你也不會來了。我  
想知道究竟是什麼原因，但是我知道我不會告訴  
我的。

菊子，不管怎樣，我會永遠記住你的一顰一  
笑，和我們在一起消磨的珍貴的時光，我會常常  
想念你，我命定要回到以往的生活裏去。但我仍  
要說一千次，一萬次，菊子，我真高興認識你。

秉嘉 十月十日

看完了這幾封信，我靠在椅背上，彷彿看到  
一個侷促的青年人坐在靠近櫃檯的座位上。他有  
敏感的眼睛，但是他的神色沮喪，還帶着慌亂。  
「看完了嗎？」菊子已經換了衣裳，從裏面  
走出來。

「看完了。」我幾乎想告訴菊子，葉秉嘉是  
一個好人，比我要好上百倍的好人。我並沒有這  
樣做。即使我這樣告訴她，也是沒有益處的事。  
我把信仍舊歸成一疊。

「你可以做你寫稿的材料嗎？」她不自然地笑  
着說。

「菊子，那位葉先生還常來這裏嗎？」

「早就不來了。這樣的顧客，真難對付。」  
「我再也找不出適當的話，站起身來付了賬，  
菊子接過錢習慣地說：

「謝謝你。」

「謝謝你，菊子。」

她回過頭來，笑了一笑。

有客人進來了，菊子帶着微笑過去招呼，一  
面拉上了窗簾，扭亮了彩色的燈。這咖啡室又有  
生氣了。我看見菊子站在彩色的燈影裏，披在後  
肩的長髮和纖細的腰身。踏出門時，裏面傳出爵  
士樂低沉的 *Passo*。

——上接第二十三頁——

## 飛去的小客人

郝先生像演話劇：「叫我轉告太座，牠已經  
不再發燒，再也沒有痛苦了！」

郝太太眼一睜，小聲的說：「死啦？」她看看  
竹簾，搖搖頭：「怪可惜的！寶貝知道了一定很  
失望。」

幾分鐘後，郝先生拿了小鐵鏟，冷硬的鳥屍  
埋在後院的樹下了。

郝先生和郝太太心裏同時想着：「現在唯一  
該做的事，記着，別傷孩子的心。」

傍晚，寶貝放學回家，人還沒進門就叫起來。

「媽媽！我要送給鴿子一件好禮物，你看。」

牠跑進來：「同學給了我個小銅鈴，我要繫在  
牠頸子上，飛起來一定很好聽——噢？鴿子呢？」

「飛走了！」郝太太笑着說：「客人總是玩  
一會就走的。」

寶貝立刻滿臉失望：「牠好了嗎？可以飛了  
嗎？」

「哦，完全好了！飛得又快又高。」

「噢！寶貝撇着嘴：「我真不希望牠飛走。」

## 五

菊子是對的，這是很好的素材。當我想把它  
寫下來的時候，我竟不知道怎樣寫才好。在我經  
驗中，我從未體會過寫這篇故事的感覺。

而明天，明天也許我又會坐在菊子的店裏聽  
菊子微嘆地說：

「方先生，這次你把我寫成一個富有的年青  
寡婦了。你那位小鬍子朋友怎麼沒來？他畫得太  
像。」

生活就是這樣。

「可是，牠也要看看牠的爸爸媽媽呀！」

「那牠還回來不回來？」

「我不知道。不過，鴿子的傷好了，你不高  
興嗎？」

寶貝點點頭，彷彿安慰不少。

郝先生說：「鴿子記性很好，牠不會忘記你  
的。牠也一定記得咱們的家。」

寶貝又高興起來。她永遠不知道鴿子飛到那  
兒去了，她所知道的是，做一個善良的人有多麼  
快樂。她說下次鴿子飛來的時候，她要餵牠吃玉  
米，這次沒有好好招待那個小客人，很覺對不起。

銅鈴她要為牠保存着，等牠回來再為牠繫上。

接連許多日子，寶貝時常和鄰家小孩仰臉看  
天，希望她的小客人會忽然飛來。她相信鴿子會  
在一個她所不知道的時間翩然降臨。

以後，小孩的情緒和想像，漸漸轉變了。當  
晚霞滿天，色彩變幻，有時會出現一點灰色的時  
候，寶貝就會快樂的叫着：

「看，鴿子！鴿子飛來了！」

雖然她確實知道不過是一片兒雲彩；可是在  
孩子天真的氣質中，偏是要那麼想，那麼說，仿  
佛那就是真實的。

(完)

# 浮生總記

· 李金髮 ·



同學林風眠是自以為有藝術天才的，彼此頗情投意合，自楓丹白露中學起，即無時不在一起，我們無話不談，他頗信任我，他平日沒有外國語言的天分，故對外交涉事情，總是依賴我，他若被法人多問幾句，則滿面紅霞，有若處女。我們調查出法國有六間國立藝術學校，以巴黎的為首，我們當然不敢高攀，不得已而求其次，寫信到 Dijon 的一間去問，據校長回信來非常歡迎，沒有談到入學考試等問題。我們喜出望外，好像終身事業已有着落，以後不妨蓄起長頭髮，打起大領結來標明自己是真正的藝術家。（林風眠後來真的這樣做，同住巴黎旅館時，我包辦為他剪去長頭髮，這樣他也省了一點錢，在我是惠而不費）。我們辭別校長同學，向 Dijon 進發，那裏是從巴黎到里昂中途不小的城市，風景很幽靜。校長 Yencas，看見我們非常高興，當然他學校從來沒有過中國學生，恐怕市上亦少見中國人，（華工不見得分佈在那裏工作），故我們出去在街上，人們都以好奇的眼光來衡量我們，尤可笑的我們不知什麼原因，老是穿同樣的衣服，外套，鞋子，幸嘴臉不同，否則人家以為是兄弟了。

學校設在博物館的樓上，佔樓上的全部，我們若着眼在「國立」兩字去評價這學校，則將令人迷惘，難道法國的藝術學校一定是調兒

郎當的，（巴黎的亦五十步與百步之比詳見下章）若以普通大學的標準來說，那就太簡單了。

校長是巴黎藝術學校出身，擅長徽章浮雕（Medaille），像金圓上的人像等，當時有點名氣，因為他作風特別，朦朧而有詩意，可惜不久即逢大戰，打擊他的事業，使他沒有賺什麼錢，雖然各博物館也有不少他的作品，故他要做校長來維持他的生活，因為他是本地人，可以靠八行箋來得到這位置。他長的矮小，只有五呎左右，他的太太是很高大的女人，亦擅長粉筆畫，有兒女四人，以窮藝術家的收入，養活這一家已是不容易，住的房子相當大，設備得很藝術，但一看見他即為他的生活擔憂，後來知道他常常去巴黎，大約是為出賣（或寄賣）作品的事，其收入當然有限。

他們所謂上課，沒有形式，不像在大學中學裏的打鐘上班下班，只是一羣人圍着模特兒亂畫一通，談談笑笑，除了校長之外，沒有其他教員，那能不令人失望呢？與其說是學校，毋寧說是一個工場，法國大藝術家就是在這樣「自由創作」的環境中產生出來的呀！

可是那時最使我們高興的，是男女同學不少，環肥燕瘦，圍着我們來問長問短，好像生平未見過中國人，我做了臨時發言人，以十分純熟的法文答覆他們好奇的詢問中國的生活，有點像當我們是月球

上來的人，其實她們心裏一定在想「你們沒有文化的民族，現在到了文明的法國，可以好好的學習我的文化！」開始我們以為個個女同學，都是天仙化人，但久而久之，才發覺出其外在的缺點。她們多數是待字閨中（法國那時已感到男性缺乏的恐慌，女子找出路像中國找差事一樣困難了。）拿藝術學生來做幌子，和消磨日子，窮藝術學生，又不是她們的對象。校長的兒子就在這裏找到一個很美麗的希爾喬亞家庭的小姐，是標準的法國美人，後來我返國時，路經 Dijon，校長請我吃飯，他們夫婦亦來了，我以慧眼看出年輕丈夫對他的妻子已失去熱情。不過是三年的光景，愛情就消逝了。（也許我神經過敏。）

大概沒有好的生活，建築沒有出路，使他沒有心事去為愛情。不覺已是四十年前的舊事，校長夫婦墓木已拱多時，時間無情的把人生一幕一幕的演出，不留一點痕跡。

我們入學不久，適逢學校裏有一個春季化妝跳舞會，校長要我們去參加，我們是鄉下人入城，除在電影上偶然看過歐洲貴族化妝跳舞會之外，不知跳舞是什麼，貿然去參加，惟有出洋相了。男女同學堅持我們要去參加，不化妝亦可。我們雖有好奇心，但想不出化妝什麼，姑且各人拿出箱裏綢袍子來，在他們看來亦可以說是化妝。

跳舞會非常熱鬧，男女來賓化

裝各式各樣的人物，如王子，公主，武士，吉卜賽人，船長，村姑，木匠，礦工，大將等等。真是五光十色，確實花錢不少，他們的目的不止是狂歡一晚，多數是想找一個愛人，法國女孩子，那時很難找出路，非有豐富的嫁奩，是很少人過問，男子遂成為奇貨可居了。故女子不能不捉住交際的機會，出去活動一番，才有一點希望。

跳的多是「狐步」——「一步」——「二步」，我們連這些都不會，只好看人家熱鬧。我們自己不去請女子伴舞，她們自然不會把我們寫上小冊子去輪到我們的份兒。在她們看來我們是一對骨董。他們停下來去買香檳酒喝，我們也只好學樣，到了早上十一時，我們也只好與盡而返，翌日談話時多一點資料而已。

一個女同學名 Linda 的亦是待字閨中的貌僅中姿的少女，彈得一手很好的鋼琴，且專長古典音樂。那天她亦化妝貴婦人去參加舞會，好像沒有多少人講過她，她長得五官端正，但態度不活潑，可說是語言無味，沒有一點吸引力，無疑的是婚姻市場的落伍者，因為她太無出路，順理成章的她在同學林風眠身上打主意，始而攀談，繼而請他到她家裏去喝茶，介紹她的父母兄弟，同時表演她的鋼琴。但是神女有心，襄王無意，林同學始終引不起興趣來，空使她父母歡喜一場。當年少女求偶之苦，局是外

人所不能想像的，後林風眠去巴黎，已將此事置諸腦後。

愛情是盲目的，正所謂情人眼裏出西施。一個胖胖的女同學名 Bigadia 家貧在郵政局當小職員，林風眠自作多情，因為曾有一次和她去郊外畫風景，以為對方垂青了他，向她求愛。後來她調職到巴黎，林亦住巴黎，於是死灰復燃，他要求她要愛他，否則自殺，我只好出來調停，勸女方暫時答應，以後事過境遷，危險自然會消失，果不出諸葛亮預料，不出一年，林風眠去柏林對她已如路人了。

我們在學校裏只半年，沒有得到一點益處，長呆下去是浪費光陰。三十六計，走為上計，乃藉口我們得了官費（巧妙的藉口）要到巴黎去深造，校長還很歡喜我們有了新的出路，不疑有他，還寫信介紹他的同學在巴黎國家學校做教授的約翰 Boucher 於是我們不忍心地離開 Dijon 去做拉丁區的一常務委員了。

## 十年一覺巴黎夢

我和林風眠自覺得以妙計脫離了調兒郎當所謂國立美術專校，不傷校長的情感，同學們還慶祝我們另有新出路，前程似錦，羨慕我們能到花都去長住，有許多同學還從未到過巴黎的。

一夜無話，到了巴黎，就在拉丁區（文藝界又是窮天才薈萃的地

方）安頓下來。巴黎已是十七世紀以來古老的都市，而拉丁區尤其蒼老憔悴，小街小巷，有的還是鴉卵石路或以木磚砌的小路，幾年腐爛了，又要全部鋪過，許多小陋巷，恐怕是當大革命時黨人的集會之所，那裏有的街道還用煤氣燈，（是四十年前的事，現在戴高樂恐怕已把它改良了。）小街大街，有無數小旅館，以備容納學生，窮人，單身漢，歌女，打字員，但不要小看這個貧民窟，歷史上，名家如羅丹，大仲馬，小仲馬，福祿伯，莫泊桑，笛卡兒等都是從這個貧民窟奮鬥出來的。恰恰巴黎大學及法國學院，亦在那裏，故可說此區是巴黎文化中心，學術重鎮了。

所有的旅館都是小型的，家庭式旅館，從沒有升降機（貴族區招待美國大腹賈又當別論）五層，六層，都要拾級而上，愈高則其價愈廉，要上了三百佛郎一月的房裏才有水喉，再廉的則要以用瓦器貯水待用，污水亦有桶子盛起來。房客夜間過遲回來時，沒有大門鑰子，要高聲叫 Corda S.V.P.，意思是請門房將繩子拉開，才可以開門進去，這真要叫美國人笑死了。我們只能住一百五十佛郎的房子，除一床一桌一衣櫥之外無長物，更休想像美國人一樣，可以有煤氣羹飯。我們吃飯要到半哩之外廉價的大型飯館去，那是小公務員和店員的好去處，吃得很夠營養，至少有二千

五百的熱力。若在附近的小飯館去吃，日子久了，將不勝其負擔。我們只能每星期吃中國飯一次，雖每次只五佛郎，（要合五六角國幣），但束身自好，不敢浪費。那時有大的中國飯館，我們不敢望其宮牆，只能吃「老蕭飯館」。蕭某大約是一個華工，長住不返，與法國人結婚，他長得像舞台上的黑頭，法語當然不會到家，與妻子囉唆起來，不知說些什麼。妻子是一個大胖子，當然不會上等的，不過貪金子多金而已。飯館設在大房子樓上，沒有招牌，不在乎門面，只靠中國學生的生意。

剛到巴黎不久，我扁桃腺復發，痛得不能下咽，當時只知是俗稱「鵝子」，不知道什麼扁桃腺的新名詞，亦不知道去請醫生診治，以為可能這樣送了一命。那時適值林風眠鬧單相思，聲稱如不達目的，則要自殺，我為兩方面奔走做魯仲連，才救了他一命，勝造七級浮屠。

安定下來，去找劉教授Boucher先生，因為是楊校長的先客，很快就入其門下，沒有經過什麼考試。他恐怕從來沒有收過中國學生，當然感到一些高興。林風眠則入了Gour-mont老教授門下。學校組織很鬆懈，自由不拘形式，計有三個雕刻教授，三個圖畫教授，一二個建築教授，都是學院派的結晶，與外間自由作風格格不入。聽說羅丹

當年就是不滿學院派，而自己出去奮鬥，漸漸成名，那時人們還攻擊他的「黃銅時代」，是從死屍上取模型而造出來的。我們須知一個人成了名，則許多傳說會很自然地產生出來，我們姑妄信之而已。

學校位於拿破崙路，歷史悠久，歷代大藝術家，多半是那裏出身的，建築古老，有如哈佛，耶魯，在我們東方人看來，簡直不像學校，學生三數十人老是圍着一個裸體，或男或女，在描寫，好像人體是一切藝術的泉源。圖畫班以木炭為主，雕刻班則以泥塑為主，終年如一日，周而復始的換模特兒去工作，好像那是大基本工夫，五六年後，程度到了，你自己出去創造，也不給你一張文憑，法國人則可以考取羅馬官費，在意大利留學二三年，以後担保成為名家。

雕刻與圖畫皆不是男女同校，女子自己一班，這一點法國人還是守舊。我們約一月換模特兒一次，男的或女的，每上午四小時約得一圓（十法郎）站着不動還要受冷受熱，有時年老精神不濟的竟暈過去。我們有一次竟僱到羅丹造聖約翰巴蒂斯像的老模特兒，他已七十多歲了，他還能講述羅丹當日怎樣怎樣，此老亦因羅丹而不朽了。法國窮人亦多，很多家貧的女子，願意來做模特兒（總比出賣肉體好些），每每跑到課室裏來脫衣服給班長看，因為每月只用一二人，不能來

者不拒，只有將地址留下，需要時才通知，這等於「容為留意」。為麵包而犧牲色相，還不可得，誰說西洋人是生活幸福。姿色好些的，當然較易為班長垂青僱用，血氣方剛的同學，時常與模特兒鬼混，大家都是窮人，聊勝於無而已。

每班有一個班長，像監獄中的頭子，他有權威支配一切新生，對教授負責。初進去時，交一百多法郎，他代買雕刻椅子等用具，他當然會從中染指，此外，每年不再交學費。一班中新舊同學階級很嚴，有如監獄中老犯之歧視新監，新生必要請全班人到咖啡館去飲啤酒，必有一次班中好事之徒，要出來建議，將新同學裸體給大家看，這等於美國欺侮新生，作弄新生，將其投入水池之類。這種下流舉動，令人鄙視，我見來勢不對，逕到教授處去寫了一信給班長說，不得去騷擾李同學，才得無事。林風眠因為此種困擾，不久不再去上課，在外面打游擊，故他沒有好好的基本訓練，影響他後來的成就了。

我在那裏時，國人有徐悲鴻和方君璧，已在校學了好久，他們以前輩自居，沒有機會與我們認識，後來在馬路上由朋友介紹過，徐悲鴻後來在國內只見過幾次，老死不相往來，因為他已成為大教授。說句良心話，他和方君璧，確是在模特兒上下過死功夫，其水準與法國學生可稱伯仲，可說是舊派，比之

林風眠之投機取巧相差千里。

我一面在課堂上勤苦學習，一面在下午學刻大理石，材料由學校供給，自己當然負擔不了。這於我是千載一時之機，幸沒有錯過。學校裏每年春季有一次「四藝」舞會，男女化裝各種人物，五光十色，先在馬路上招搖過市，載歌載舞，路人皆帶羨慕和蔑視的眼光去看他們，並指說：「這是藝術家的本色！」聞女的化裝的，多是模特兒之類，女同學恐怕很少，我們少年老成，束身自好，瞧不起這種浪漫玩意兒。開舞會中愈夜愈荒唐，不禮貌的動作，當然不足為外人道，後來想想，為觀風聞俗起見，應該去參加一次，以廣見聞，今已悔之晚矣。

因為學校裏只是做人體（人體實在是試金石，人體做不好，則什麼雕刻亦做不好），沒有做肖像的機會，不得已時時拿粘土回來斗室，練習肖像，其局促之處不難想像了。後來做了兩同學的頭，交人做成假麻石，拿去參加春季大展覽，居然入選，不禁喜出望外，因為是初出茅廬第一功，難免相信自己有點藝術天才，其實入選的每年幾千，評議員也有時眼花撩亂，馬虎決定了。

雕刻工作之餘，花了很多時間去看法文詩，不知什麼心理，特別喜歡頹廢派 Charles Baudelaire 的「惡之花」及 Paul Verlaine 的象徵派

詩，將他的全集買來，愈看愈入神，他的書簡全集，我亦從頭細看，無形中羨慕他的性格，及生活。一方面訂了不少中國的書報，如東方雜誌，新青年，新潮，少年中國等，故對於中國的文藝運動，並不隔膜。法文方面，看了很多法郎士的，雨果的小說，又訂閱法文的文學週報，故對於法國文學界很知道一點。那時常常接到周恩來等辦的「工餘」，是油印出版的，又看人道報，不知不覺受一點它們的影響，有時也會憤世嫉時，可是還沒有左傾。

那時已開始寫新詩，積了不少，同時喜歡雨果(V. Hugo)的拉馬丁的詩，浪漫派的各大家作品，但法國文學浩大如瀚海，時間精神究竟有限。一方面又致力於油畫和速寫，每下午到蒙巴拿史的自由畫室去速寫人體，那是營利性質的地方，每下午供給男女模特兒，只要納二三法郎，可以畫上三四小時，主客均蒙其利。亦有雕刻室的設備，許多沒有正式入學校的諸色人等，多在那裏懸樑刺股，江小鶴即是在那裏學得一點技術，回到中國去做大師的。本來國畫與雕刻是息息相關的，故致力雕刻的，必須用功於基本灰畫，和素描，我雖然盡力去學習木炭和素描，但始終手不應心，有志未逮，所以不能成功為大師。那時又醉心於西洋人的音樂，特別喜歡梵亞令，曾參加市政府的兒童班去學習但那裏有耐心從頭學

起，況且與十二三歲孩子同一班，實在怪難為情，終於虎頭蛇尾了。後來在柏林曾買了五六呎高大Vio. Inceilo來學習三個月，又知難而退；三十二歲時在廣州仍請了何安東教我小提琴半年，又是無耐心從基本上學起，終於只能彈一些名曲，全靠記憶（當然彈得很壞）連五線譜都不能看，那能成就什麼呢？正所謂臨老學吹笛也。大藝人如達文西和米西盎則羅的多才多藝，在各方面都成功，那是歷史上的奇蹟，是天生的不可強求的。

那時一部份國人很歡迎泰戈爾的東方精神文明的提倡，在中國稱讚得震天價響，我也受了他們的影響，買了很多他的詩集的法文譯本，讀之像置身於另外一個原始世界，生活充滿詩意，與大自然化為一體，去向物質追求，再過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簡單生活，正合中國的胃口，故難免認為實獲我心。但一部份有識之士，正大聲疾呼去提倡「德先生」「賽先生」，認為不可再受泰戈爾的催眠陶醉，極力反對他的學說，在中國滋長下去，他終於違反潮流，打回老家去了。好像徐志摩為他做翻譯不歡而散。

(未完)

(上接第52頁) 正當他位高權重的時候，忽然會倒向另一邊去，成為白金漢宮邸和名門巨室的經常的座上客。

海涅斯的朋友保羅懋密孟是一個真正的革命份子的典型人物。他的自私自利心，明哲保身感，和憤世嫉俗的態度，在在表現出一個完全獻身於一項事業的人物。他盡力避免一切無謂的糾紛，就好像他要把全部的力量保存下來在最後關頭為驚天動地的事業作孤注一擲的奮鬥。保羅固然似乎很對不起海涅斯，因為他自己已成為卡薩瑪薛瑪王妃的俘虜；但是我們總覺得他尚為他的革命事業有所保留。

另外一個角色，那個倫敦姑娘密立遜海寧是詹姆士所有的人物之中最富於色情的。她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倫敦人，但是却有意大利婦人的充沛的體力。她在小說裏的談吐和姿態都極放浪。

詹姆士在這本小說裏的觀察比在其他的的小說裏更深一層。他在這兒描述了國際間的情景。他還記下了社會的新型式和新局面，但是這些也祇是他極感興趣的那個小社會的許多新的表現。甚至他的那幾篇描繪童年的故事也祇是反映社會的新方法而已。從這個觀點來看，「瑪茜知道的事」What Missie Knew 這一篇故事有些地方很淫猥，裏面的那個小女孩很羨慕地刺探那些淫亂的大人的性生活。除非我們完全被詹姆士的藝術技巧的美麗的外表迷住，否則此外這題目還有什麼意義？

「卡薩瑪薛瑪王妃」的主題和「美國人」和「羅特立克赫德遜」的主題相同：一個社會的沒落。在這本小說裏它的内容很廣泛，因為不但是那個王妃在追求生活之中所拋棄的那個社會是腐化的，並且那些革命黨人也是一羣自趨滅亡的人。海涅斯所捲入的陰謀是一個毫無意義的暗殺事件。他自己是一個非常脆弱的革命黨人，他的私生子的身份是階級的矛盾。他所信賴的朋友倒了戈——至少辜負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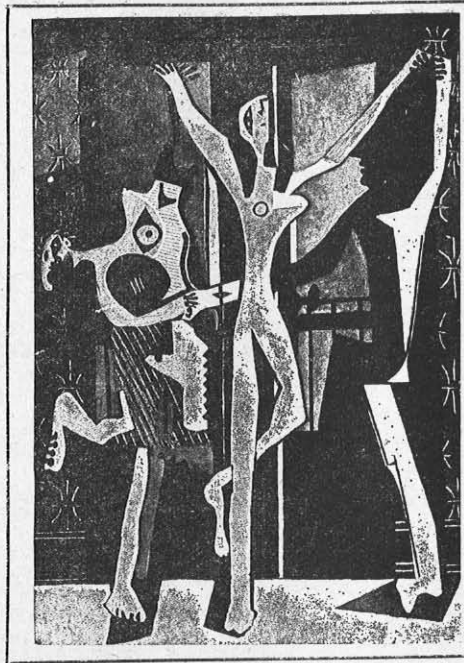
在這些詹姆士的早期的作品裏，我們發現他正從事於對歐洲社會的觀察，我們也不難從其中獲得他的結論。在這個時期以後，他的作品就開始退入心靈經驗的世界，而以他取自早期作品的客觀象徵來表現。

[註] ① C. E. Norton (一八二七——一九〇八) 美國學者，曾和 J. R. Lowell 主編「北美評論」(North American Review)，並為「國家雜誌」(Nation)之創辦人。

② Ramsay MacDonald (一八六六——一九三七) 英國政治家，出身寒微，年輕時致力於社會事業及勞工運動，為活躍之費邊社員，並為工黨創始人之一。曾數度出任首相。後因政治立場欠堅定，以致眾叛親離，鬱鬱而終。

(完)





# 天

# 梯

· 叢 蕤 ·

李唯運在走下宿舍大門那一磴磴的台階的時候，他還在用手整着脖子下的領帶。他不知怎麼地就下了那十來層有好幾處碰去稜角的洋灰台級。

一經常，在禮拜天的早上，他是難得出門一次的。在八九點鐘的時候，他也許還坐在床沿上，邊打着哈欠，邊眯着眼躲開隔着玻璃窗射進來的太陽，亞熱帶七月裏的專門愛把睡懶覺的晒出一脊樑汗珠來的太陽。然後他就拖着那雙磨薄了底的木屐，穿着短褲叉，把一塊用得稀鬆發黃的大毛巾，使勁往背上一扔，趑趄拉拉地走進浴室。

走在馬路上，李唯運低着頭看看身上米黃色的西裝。在陽光下，它還顯得很新鮮，不過看起來有點刺眼。他想起了有一年在鄉下，他看見一家人家娶親，一個漆亮的淺黃色大衣樹駝在牛車上，在陽光下一搖一晃的那個樣子。就是他上衣的

兩條袖子和兩條褲縫上壓下的疊印，也都像那個大衣櫥整齊的四稜八角一樣，他覺得混身有點僵硬。這套西裝是一年前他攢了兩個月的薪水才做成的。做成後，他只穿過一次，那次是去參加一個朋友的生日宴，回來後就發現左袖口上染了一大塊不知是酒還是油的污漬，他懊喪地用汽油擦着，不過事後還是留下一塊硬硬的、發黃的小污團，就在左袖口外面的正中間，看起來就像一個結了硬殼的小瘡痂一樣地令人不舒服，常想用指甲去掀掉它。

像今天這種天氣，穿件香港衫也就能教人鼻子尖冒汗珠了。不過，李唯運猶豫了一下，還是從箱子裏翻出了這套西裝，和一根紅地黑條紋的領帶。他是要去赴小老弟的約會的。他想，穿得整齊一點比較好些，因為他們有十一年沒有見面了。

「小老弟」周凌是李唯運中學時候一塊唸書的一個女孩子。一個有着大眼睛，小鼻子，鼻尖上老是沾着幾粒像洗不掉的蒼蠅屎樣的小雀斑，一個渾圓的臉蛋，兩個吹飽了氣樣的腮幫，和一頭露出耳朵梢的烏黑的短髮的女孩子。她很豪爽，很大方，也有點男孩子氣。她和李唯運很玩得來，在同班的男女同學偷偷摸摸地傳遞折成小硬長條的情書的時候，周凌和李唯運却像拜把子似地互相稱着「小哥哥」和「小老弟」。他們都發誓說不結婚。李唯運說他討厭太太那股像蒸軟了的年糕樣的黏人勁兒，周凌說她恨生一些又紅又醜的像刺了皮的小貓樣的蘿蔔頭。李唯運說他要作一個作家，要寫很多書，堆起來要碰到月亮。周凌達觀、樂天、好活動，她說她要作一個旅行家，踏着小哥哥替她搭成的書梯子，一直鑽進月亮裏去。

中學畢業以後他們分開了，一分就是十一年。李唯運的「天梯」沒搭成，「小老弟」也不知道下落，不過聽說她還黏在地上。來南洋後，李唯運在一個公司裏當名小職員，那種常常把屁股坐扁，袖肘磨薄的小職員。有時候他也寫寫稿子，投向報紙副刊或雜誌，不過退稿的時候居多。一想到退稿，他就感到惱怒，也不知道恨誰，他自己？還是報館編輯？因為這常使他聯想到十幾年前的「小老弟」。「小老弟」一向很看重她「小哥哥」的文學天才，「小哥哥」也常認為「小老弟」那股蹦蹦跳跳的熱勁和短小俐落的手腳就是那種能踏破好幾雙鐵鞋，從非洲森林跑到阿爾卑斯山的旅行家。

一個星期前，李唯運突然接到從一個朋友處轉來周凌的一封信，說她早就來了南洋，現在住在吉隆坡附近的美蓉。她也是從那位朋友口裏打聽到李唯運的消息。她說她很想再看看這位十幾年前的「小哥哥」，她約他禮拜天上午十點鐘在

吉隆坡火車站候車室見面。

李唯運走着，想着，他覺得有點奇怪地興奮。在馬路邊的一個水果攤旁，他停住了，那些紅的帶着水光在陽光下閃亮的李子吸引了他。他記起了「小老弟」當年邊抹着口水，邊把小圓李子往口裏扔的樣子。於是，他揀了一些大而沒有疤的李子，叫小販用竹籃裝起來。小販邊用張大綠葉子填在籃子底下，邊嘟囔着說從來沒見過買李子還要帶籃子的。那二十來個李子剛好能遮住籃子底，但是這個攤子上再也揀不出好的了。李唯運想到別處的水果攤去找，但是，一看錶，九點四十分了，他匆匆地趕到三路公共汽車站。

車上人很擠。李唯運帶着他的「小藍子」擠在一位坐着的女太太身前。他感到身上的汗衫已緊緊地黏在背上，黏住了每一根汗毛。他邊掏出手帕往濕場場的脖子後抹，一邊想着「小老弟」不知變成什麼樣兒。聽說她已結了婚，不知身邊多了幾個小紅蘿蔔頭沒有。不過，他想，她不會生太多的孩子，她不會要生的。因為她自己永遠是個孩子，一個常愛皺起小圓雀斑鼻眨着眼的孩子。

李唯運在放下手臂的時候，他瞥見了袖口上那個小黃污點。他突然想起了自己，於是他覺得有點懊惱，也有點氣餒。他怕小老弟見面會問起他那一堆書來，那堆碰到月亮的書來。不知是他鼻尖上滴下的汗珠，還是籃子裏泡過水的李子滴下的水，在他身前坐着的那位太太白尼龍的旗袍上印下一團水花。她抬起頭，恨不得眼睛裏生出錐子似地啄他一眼。她眼圈塗得烏黑，眉毛拔得精光，左眉心還長了一個大黑痣。李唯運吃了一驚，但立刻抱歉又惶恐地回看她一眼。小藍子一歪，一個李子從竹籃窟窿裏漏了出來，滾到一位丘八先生的皮靴旁。李唯運惋惜地看了一眼。

火車站正面的大鐘赫然地指着十二點二分。

車站裏的人還是那麼擠，那麼吵。那些提手提包，揀着小皮箱的人走過都隨時碰你一下。在這裏，人身子都好像突然腫脹了兩三倍似的，也好像有不少剛學戲的年輕人在這裏湊着熱鬧練把式，吊嗓子。李唯運擠進車站左邊的候車室。這裏的人似乎比較斯文，講話時的火氣也小些。他邊抹着額頭，邊四下看着，然後在順着牆邊的棧上，推了一推一個赤着腳打瞌睡的中年漢子身旁的一個粗布包袱，挪出點空位，把小藍子放下。

候車室左邊的長棧子上坐了幾個軍人，有的把報紙遮住半個身子，有的在無聊地四下望着，搓着臉。在一個穿着嶄新黑褂子的老太太身旁，吱吱喳喳地跳着幾個小孩，手裏都握着用竹籤串着的酸梅子，一個年輕的女人在一旁又着腰大聲地喝斥着。那邊糖果攤上，幾個短頭髮穿花襯衫的女學生在仰着脖子翻着吊在空中打轉兒的雜誌。一個商人模樣的胖子上抹了一條紅藥水，手裏握着一大塊白手帕，來回地在門口走着。香烟攤上一個穿粉紅旗袍的女人正張大了塗滿口紅的嘴，打着哈欠。當她發現李唯運的眼睛時，趕緊厭惡地閉起了嘴。幾個工人模樣的漢子討論國家大事樣地談着，有的把赤腳踩在棧子上，有的像發了狠似地抽着烟。地上散着幾塊踏爛的碎報紙，踐黑了和還冒着烟的烟蒂，糖紙，踏得扁扁的嚼過的口香糖，像粘痰樣地緊貼在地上。屋子右首的牆角裏，一個穿淺黃旗袍的年輕女人，正彎着腰面朝牆，把背上的衣服掙得緊緊的，在替一個兩三歲模樣的子擦屁股。地上彎彎地流着一攤尿和黃黃的稀屎，幾張疊成一團的草紙沾在尿裏。那女人低着頭不知唧噥什麼，一面又狠狠地擦着旗袍的下擺。

李唯運站立了一會兒。這裏獨缺「小老弟」那

張渾圓的長着雀斑鼻子的臉蛋。他有點失望，他想周凌也許就誤了一班火車，也許要遲到半小時。他提起籃子，走出了火車站。在車站外廣場的水果攤上，他又買了幾隻芒果和一個不算大的西瓜，換了一個大點的籃子，把李子和芒果裝在一塊。他在廣場上站立了一會，看着陽光下穿淺色衣服和戴大寬邊草帽的女學生們。他又走到路局專貼新聞圖片的玻璃櫃前，看見一個穿袒胸大禮服的女歌唱家正引吭高歌。他不經意地看着她緊握在胸前的一雙腕上纏着好幾圈珍珠鐲子的胖手，彷彿隔着玻璃還聽見她震耳欲聾的歌聲。

看看錶，十點三十七分，李唯運又走進火車站。這時正好有一班火車進了站，空氣裏是亂嘈嘈的。候車室的人都擠向剪票處，外面剛從三輪車上跳上跳下的人卻又衝鋒似地衝向賣票窗口。李唯運一手緊攥着西瓜，一手緊攥着籃子，唯恐籃子頂上的芒果擠掉一個。他也莫明所以地在人叢裏撞着。突然他聽得背後有人喚他，一回頭，一個戴黑邊眼鏡的男人肩上扛着的小皮箱差點碰到他鼻尖。他四下找着，只見一個抱着孩子的女人正穿過人叢向他擠來。他認出那彷彿就是剛才在候車室裏低頭狼狽擦旗袍的女人。她走近了，邊喘息着邊喊：

「嘿，唯運，是你呀！怎麼來這麼晚？我在候車室裏等了你好半天呀！好呵！」

他看見她烏亮的眼鏡，小鼻子。

「小老弟……嗨，周凌，是你！你好？」

他睜大了眼，覺得懷裏的芒果咕嚕下去一個。周凌站在他身旁，笑嘻嘻地看着他，懷裏的孩子手裏捏着一張車票。

「嘿，真是你呀，唯運！怎麼，收到我的信了吧？我以為你不來了呢？真氣人，我本來不想帶孩子出來，不過三寶這幾天不舒服，非纏跟我不行。可不行，一出門就拉了我一身稀屎，才夠

狼狽呢！喂，三寶，叫李伯伯。」

孩子固執地閉着嘴，却張大了眼。李唯運在旁尷尬地噁着嘴。一低頭，他看見她淺黃旗袍下部濕塌塌的一片。

「怎麼樣，我們有十幾年沒見面了。你還是老樣子，沒變，不過老成些。喂，看我變了沒有，胖了？瘦了？還是老了？」周凌熱切地說。

「噢，你沒胖——沒瘦……恩，也沒……老。嘿，不過，小……周凌，不是你叫我，我真認不出是你——」

李唯運端詳着周凌，他覺得有點彘扭。周凌臉上不知教誰抹去了什麼，一些他熟稔的東西。她的臉還是圓圓的，眼睛圓圓的，鼻子也是圓圓的。不過，李唯運看着她描成暗紫色的眉毛，他——，感到有些熟習，原來他想起了公共汽車上那個剃光眉毛的女人。她的口紅塗出了她薄薄的嘴唇，像形成個彎彎的月牙兒。她的臉是這麼白，唔，出奇的白，鼻子上還冒着點汗珠……李唯運困惑地看着這張仰視他的臉，突然，他想起了，原來她鼻尖上的小雀斑不見了。它們一定是被委屈地埋進粉底，恩，一定的。現在這張圓臉看起來怎麼都不是那麼回事。它像是被誰毀了又重新捏造一番。那個小鼻子和那兩個像玻璃球樣轉動的東西都像是另外按上去似的。他看着她白白的耳朵梢下垂着兩個圓圓的白骨鑲花的大耳環，他又——，周凌說話時頭搖動着，那兩朵笨笨重的白花也就在她燙髮的焦黃的髮梢下亂盪。

李唯運看着周凌，周凌也帶笑着看他。他摸摸鼻頭汗珠，一時想不起來該說什麼好。終於，他想起該問問她有幾個寶貝了。

「五個啦！」周凌手一擺，響亮地說。那種神情很像一個鄉下老農在秤過新打進的穀子後，向他的助手喊道：「五十担！」的神情一樣。一

個穿着印滿新聞紙的薄網香港衫的男人，扭過脖子向他們有趣地望望。

「啊！五個！五個不錯呀！」話一出口，李唯運就覺得有點懊悔。他不知道他怎麼會說出那樣的傻話來。他想，如果她是說「一個」或「五十個」，他同樣會說「不錯」的。

李唯運向四週看看，一些好事的眼睛正注視着他們。他提議到大街上找個冰店或咖啡館坐坐。

「不啦，以後再談吧！今天見了面就算了吧，我家老小還只有七個月大，家裏只有老大照顧他，我還不放心呢。老二，老四得了傷風還沒好，真夠煩人。我今天原是給孩子們買藥來的，我想我們就在車站順便見見面，談個把鐘頭。誰知你又來晚了，真不巧。現在我還是得趕車回去，老五餵奶時候又要到了！你看，我票都買了。」

這時廣播器裏大聲地着「各位旅客請注意，十一點十分南下的火車馬上就要開了」。剪票口的門已打開。在人潮擁擠裏，周凌睜大圓圓的眼睛，大聲向李唯運說：

「好啦，那麼我走啦！我們以後再見吧。來玩呀，我的地址你知道的……」周凌邊抱着孩子往進口擠，邊回頭喊道：「這天氣真熱死人。」

李唯運莫名其妙地跟在後面。半天，他才想起懷裏差點擠扁的西瓜和小籃子。他追上周凌，告訴她這是為她買的水果：西瓜，芒果，還有，李子。

「李子？」她回頭，瞪大了圓眼：「天哪，老三就是吃了李子才拉稀屎呢！啊，不過，唯運，你真好，還惦记着我。謝謝你啦！這個籃子我提回去好了。那個西瓜我不好拿。還是你帶回去分給孩子們吃吧，喂，對了，我還忘記問你幾個孩子了呢？都上學了吧？你太太好吧？代我問候他們！」

周凌邊向前鑽，邊回頭大聲問李唯運。李唯運擠在她背後，低下頭靠近她耳邊狠狠地說：

「嘿，周凌，我還是光桿呢！」

「唉——」惋惜地，接着又一句：「你這人真——」說着，周凌已擠出了剪票口。從木柵門上，李唯運透過小籃子。周凌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提着籃子，一邊往車廂跑。一邊回頭高喊着「再見」。

李唯運倚着木柵杆，木然地望着她穿着高跟鞋跑動的背影。突然，她停住了腳，回頭又向李唯運揮揮手，嘴裏一邊喊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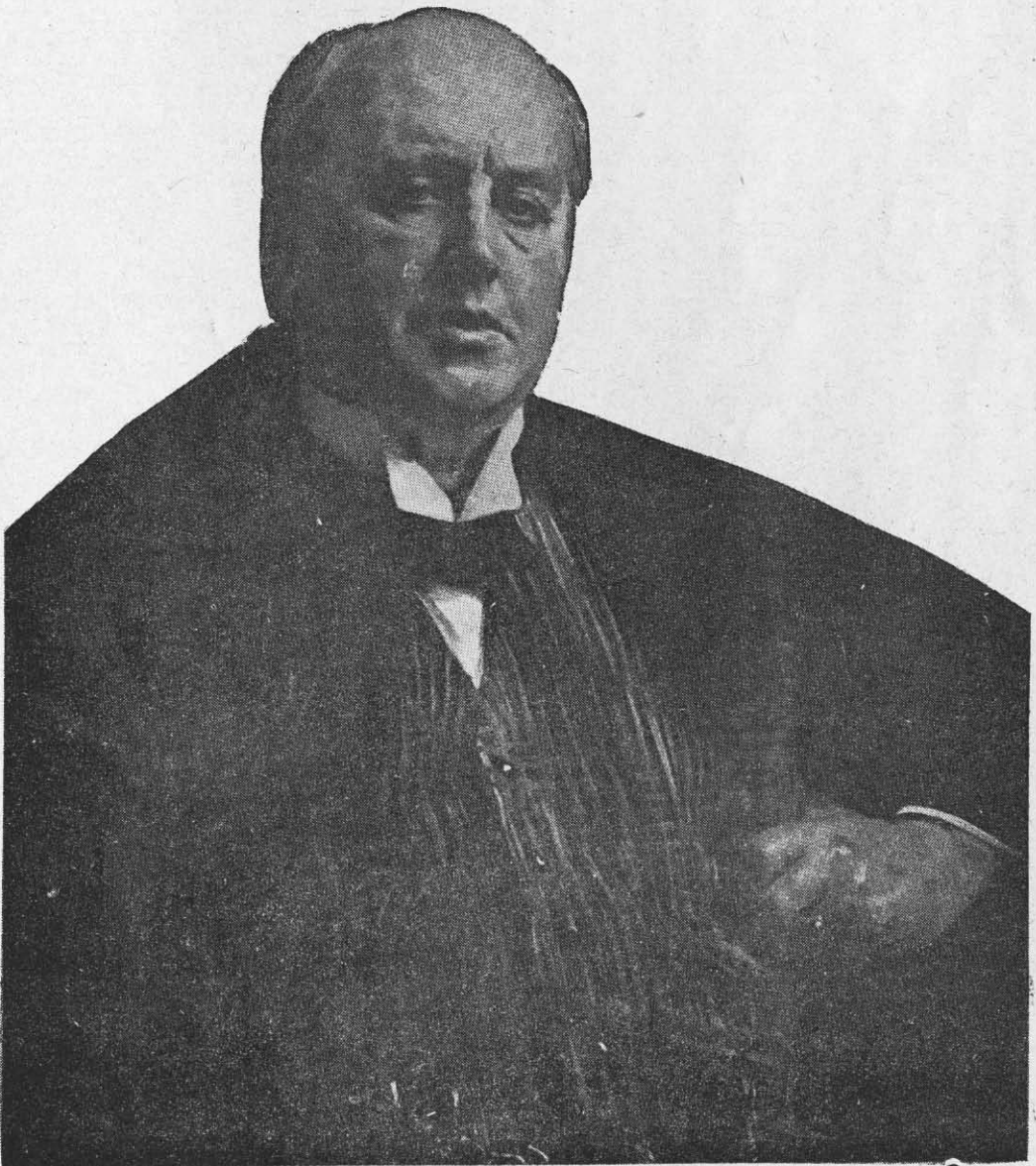
「回去吧，唯運。加油啊，我等着吃你的喜酒呀！好啦，有空來玩呀，再見啦，我就住在芙蓉——」在回去的路上，李唯運一直想着那個圓圓臉上的塗得像個小白元霄團子的小鼻子頭。他想，如果用張薄薄的刀片，就是他每天早晨刮鬍子的那種刀片，在那上面輕輕地刮着，刮去那層白白的、厚厚的帶着汗珠的東西，那麼一切該會怎麼樣了呢？……他又想起了周凌白白的耳朵梢下盪着的白骨鑲花大耳環，像兩個大白蝴蝶在頭髮裏亂鑽……還有，他已經記不起剛才和周凌都說過什麼話，他只記得他連着說了幾句「天氣真熱」，但是究竟說了幾遍，他記不起來了。

走進宿舍大門，在爬着一磴磴洋灰台階時，李唯運一邊扯下領帶，一面解開西裝上衣。一抬手，他又看見袖口上那個小油斑。他一步一步地抬着腳步。突然，他感到很疲倦，很無聊，彷彿一下子被誰抽去了筋骨似的，他感到背後被晒得痛痛癢癢的，他站住了腳。

陽光下，一隻綠色的小蟲子吊在空中打轉，細細、亮亮的游絲懶懶地飄着，像飄過了一世紀似地。木瓜樹下，兩隻母鷄支開翅膀，把臉貼在地上，身後露出一個淺淺的土窩。幾隻綠頭蒼蠅圍着台階上一堆晒黑了的屎噏噏，他知道那是同事老孫那個生過腦膜炎的八歲兒子幹的……低着頭，李唯運看見了懷裏被抱得滾燙的西瓜，他記起了這是夏天，恩，夏天裏人是常要感到無聊的。

亨利·詹姆士與其小說

· 亮以林 ·



在一八九〇年左右，亨利·詹姆士正住在英國鄉下一個朋友家中。有一天，一個鄰居的獨生子忽然急病而死。詹姆士曾和這位鄰居爭吵過，而且彼此不相往來和交談，可是他對他的朋友表示，他仍準備去參加這小孩子的葬禮。他的朋友大加反對，認為在這種窮鄉僻壤，詹姆士如在教堂中出現一定會引起大家議論紛紛，尤其是死者父母的反感，可是詹姆士還是一意孤行。

等到他參加葬禮回來之後，他的朋友問他：怎麼硬得起心腸來幸災樂禍，而且居然還坐在死者父母的貼後一排？詹姆士對他的朋友的指摘完全置若罔聞，他的答覆是：「凡是

是有感情的地方，我就去！」這件事情雖小，却可以看出詹姆士的為人和他獻身於藝術的無畏精神來。在有機會觀察和記錄人類原始的感情時，他可以犧牲次要的事物；他明知自己一定會為人所批評，他也明知自己會刺傷死者父母的心，可是他仍然不顧一切而去。這種對藝術的誠實和忠貞未必能使一個藝術家偉大，却是所有偉大藝術家所必具品質之一。

要瞭解詹姆士怎麼會養成這種性格，我們必須對他的一生有一個概括的認識。

宗教哲學家，與當代許多著名的人，如愛默森和卡萊爾等，都素有交往。亨利共有弟兄四人，他排行第二，長兄威廉日後也成為極有地位的哲學家兼心理學家。

他們的父親思想很開通，希望兒子們在形成獨立個性之前能夠盡量吸收外國文化，所以從小就把他們帶到歐洲去受教育。亨利兩歲時第一次出國。十二歲時他們全家再度赴歐，在海外居留了四五年，弟兄們先後曾在巴黎、倫敦、日內瓦等地入學讀書。這種游踪不定的生活對威廉是件苦事，可是亨利却認為得其所哉，並且深受其惠。從一開始，他就對歐洲多姿多彩的歷史傳統發生了濃厚的興趣。在他的心目中，歐洲古老的文明，同美國歷史尚淺的文化相形之下，是那樣的迷人，那麼的迴味無窮！但是儘管如此，他却從來沒有覺得自己真正屬於那個古老的世界，因為他始終是個「外來的旁觀者」，用着美國人的眼光去觀察和分析歐洲的一切。這也是他日後之所以能夠從新的角度，用新的手法，來寫獨具風味的「國際性」小說的原因之一。

一八六〇年詹姆士闔家返美，卜居於紐坡特（Newport）。不久南北內戰爆發，亨利的兩個弟弟都投筆從戎，可是他本人却因為某次在救火時意外受傷，不能入伍。這是他終生耿耿於懷的一件憾事。有人甚至認為這身體上的缺憾是他終身不娶的主要原因。

這時威廉已在哈佛大學醫學院肄業，一八六二年亨利也進入這著名學府攻讀法律，在此期間，他認識了郝威斯（H. W. H.）、諾頓（Norton）、洛維爾（L. W. L.）等雜誌編輯，與郝威斯尤稱莫逆。在他們的鼓勵之下，他開始向各雜誌投稿，發表了許多短篇小說和評論文章。後來他的第一篇長篇小說「監守自盜」（Watch and ward）也在「大西洋月刊」上刊載出來。這些早期作品大都或多或少地受着狄更斯、霍桑、華盛頓·歐文和巴爾札克的影響。

一八六九年春天，他重新渡洋赴歐，先後出現於倫敦、巴黎和意大利各城市。此後十幾年間，除了偶然因事返美一行之外，他一直流連於歐洲各地。在英國時，他經諾頓夫婦的介紹，認識了女小說家喬治·埃律特、羅斯金、羅賽蒂、桂冠詩人丁尼遜等當代名作家和詩人。後來又在巴黎會見了他所崇拜的屠格涅夫和福樓拜。在他們的薰陶之下，他的文學天才終於逐漸成熟，而達到了前所未見的境界。他日後比較受人歡迎的兩本小說「黛斯·密勒」（Daisy Miller）和「仕女圖」（The Portrait of a Lady）都是這一時期的心血結晶。

一八八二年他父親病危時，他會匆匆趕回美國，但是一等到喪事辦畢，他又買棹返歐了。從此他和美國的私人關係似乎變得更為冷淡

，而視英國為第二家鄉的傾向也趨明顯。

接着是一個理頭苦幹的多產時期，可是作品雖多，却漸漸發生了曲高和寡的現象。他的短篇小說集「終點」（Terminations）中篇小說「碧盧冤孽」（The Turn of the Screw）甚至連那三本極有份量的長篇小說「鴿之翼」（The Wings of the Dove）「大使列傳」（The Ambassadors）和「金碗」（The Golden Bowl），問世之後都不甚為當時的讀者所歡迎。他失望之餘，一度曾經考慮改行，致力於編劇工作，不過或者因他本人是個太重理智的人，或者因為他筆下的局面總是不夠戲劇化，或者因為他所寫的對白往往太晦澀拗口，不像真人說的話……那些劇本始終不能給人以好感。有一次他的一齣戲在倫敦上演，他以編劇人身份登台謝幕時，還引起觀眾大罵倒采，使他羞愧得無地自容。

這次的打擊給了他一個很大的教訓，可是同所有真正偉大的藝術家一樣，他並不因挫折而氣餒，反而因此變得更堅強，更成熟，更明白自己才能之所在。從此他的創作生涯又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例如，他在一九一〇年出版的一本短篇小說集「精品」（The Finer Grain）就可以說是精美無比的傑作。

一九〇四年冬天，他靜極思動，又回到美國去住了十個月，事後

還寫了一本「美國風光」(The American scene)，記述此行的觀感。但是耐人尋味的是，這次他竟然用外國人的眼光來看自己的祖國了。

接下去，他費了許多時間和心血去修改舊日的作品，預備在紐約再版印行，同時還親自撰寫序文，闡明自己的創作理論。一九一〇年他的哥哥威廉在英國患了不治之症，他立刻摒擋一切，陪他返美，並且留下來為他料理後事。這是他最末一次踏上自己出生之地。

回到英國後，他的健康日壞，所以後來幾年，只能從事於比較輕鬆的寫作。這段時期的出品，除了一些回憶錄(最出名的一本是「父兄言行錄」(Notes of a Son and Brother))和散文之外，還有兩篇未完成的長篇小說——「象牙之塔」(The Ivory Tower)和「懷古」(The Sense of the Past)。

一九一五年，他一半爲了再也不能忍受美國對參戰問題所採取的舉棋不定的態度，一半爲了表示真心願意與他自己選擇的第二祖國同甘共苦，他毅然入了英國籍，正式成爲一個英國公民。

他晚年有許多朋友，(他七十歲生日那天，有三百個朋友合資送他一幅當代名畫家沙瑾特所畫的他的肖像——即本文標題下的畫像)，可是大都是泛泛之交，真正的知己却一個也沒有。他獨創一格的作

品，對近代文學的趨勢發生了極大的作用：郝威斯、康拉德(Joseph Conrad)、威爾斯(H. G. Wells)、華爾普(Hugh Walpole)和下一代的伍爾夫夫人(Virginia Woolf)與桃樂賽·李察遜(Dorothy Richardson)，還有當代名作家福克納(Faulkner)、海明威(Hemingway)和格林(Graham Greene)……等，都直接或間接受到他的影響。但是這些人裏面卻沒有一個可以算他一脈相傳的入室弟子。他死的時候，正同他活着的時候一樣，無論在藝術方面或真正的生活裏，都是孤獨的。據說一九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他臨終只說了一句話：「呀，那與衆不同的東西終於來了！」

### III

詹姆士生時作品只有少數知音之士加以賞識。到了晚年，他越成熟，表現能力越高，讀者反而越來越少。他的早期作品多少還有人看，最多大家都認爲他的作品有點矯揉做作而已。他的後期作品却被大家認爲晦澀，不容易懂和接受。他的觀察比以前更爲深刻和敏銳，他的寫作方法也比以前更老練和沉着，可是他要求於讀者的也更多，所以一般讀者認爲讀詹姆士的作品有如享受一種超越本人能力之外的奢侈品，結果只好割愛。他自己的情形很有點像他的小說「中年」中一

個角色所說：

「我們在黑暗中工作——盡我們所能——貢獻出來我們所有的一切。我們的懷疑就是我們的熱情，而我們的熱情就是我們的任務。其餘無非是藝術的瘋狂而已。」

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當然不止一端，而詹姆士久居歐洲和英國，很少回到本國去居留並不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詹姆士的作品的第一重難關就是他的文字。他的文章天生就是曲折的，並不是簡單易曉的。到了晚年，他更形成了所謂詹姆士的風格。這種文章風格往往使人莫測高深，因爲除了表現複雜的思想和情緒之外，它本身的構造和文字的排列次序也非常生澀。關於這一點，要講也一時講不清，最好的辦法就是選一個具體的例子。下面一句就是隨手從他晚年作品小說「鴿之翼」中檢出來的：

It was wonderful for Milly how just to put it so made all its pieces fall at present quite properly into places. 字眼是再簡單也沒有了，可是全句並不容易懂。句尾at Present和quite properly這兩個狀詞形容片語也非常之蹩扭，places用多數而不用單數也是出人意外的。詹姆士的行文真成了一种「文字障」，對他本國讀者都是不容易克服的障礙，要譯成中文其艱

難可知。到現在爲止，詹姆士的作品不爲東方讀者所知，這當然是一個原因。讀者如果有興趣，可以拿原文來和譯文對照一下，就可以知道譯者所遭遇到的困難和辛苦了。

第二個原因就是詹姆士對形式和效果特別注意和慘淡經營。他可以說是十九世紀最自覺的小說家之一，同福樓拜和屠格涅夫比起來，還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可以從他爲自己全集所寫的序言、筆記、信札中看出來。他在「大使列傳」的序言中說過：「到現在爲止，小說在所有文學形式中，還是最獨立、最富於彈性、最神奇的形式。」他不能算是最偉大的小說家之一，可是他帶給小說一種新的精神和外貌，以致現在有人創出一個名詞：「詹姆士體小說」。

所謂詹姆士體小說並不是一種革命或發明，而是把幾條重要的原則實行得較任何人爲徹底和週到。詹姆士在寫小說時，除了敘述和報導之外，還要選擇一個注意力的中心。他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把作者從作品中趕走。十九世紀的小說家往往喜歡在作品中發表意見，評論時事和臧否人物，偉大如托爾斯泰和狄更斯都在所不免。詹姆士竭力避免這種毛病，他的小說總是他所創造的角色所感覺到的經驗，而讀者也是透過這些角色才體驗到這一切。他的「黛絲·密勒」還不能完全撇除這種痕跡，有時我們似不免覺

察到詹姆士的想法和意見。到了「碧盧寇孽」，詹姆士就完全克服了這種傾向。這故事一點沒有詹姆士本人在內，純粹是那個裸姆的經驗，而讀者也隨着那裸姆而心驚胆戰。可是詹姆士的創作方法却又和左拉那種自然主義或自命為純客觀的寫實主義不同。他自己並不在作品中現身說法，但讀者却可以從作品本身的結構、章法、組織和剪裁上感覺到作者的匠心獨運，無時無地不在。

詹姆士體小說用盡各種方法和技巧來抓牢讀者的全部注意力。讀他的作品，普通的注意力是不夠的，非要全神集中不可。他後期作品中的對話不僅是角色在說話，而是一篇謹嚴的數理邏輯論文中的符號，前後呼應，不能或缺。故事中凡有人物出現的場面都是有實質、有戲劇性的局勢，並不是湊熱鬧或多餘的點綴。所以他的作品不得不傾向於緊湊、經濟、含蓄一途。這種寫法當然會使他的作品顯得晦澀和狹窄，同時促成讀者對它們產生格格不入的感覺。

不過，實際上，詹姆士之所以不能受到當代讀者的廣大歡迎，主要還是因為他跑在他時代的前面。他雖生活於十九世紀，可是他的氣質、對藝術的看法、風格却屬於一個道地現代作家所有。一般批評家都承認他開現代心理小說的先河。沒有他，就不會有法國的普羅斯特

(Marcel Proust) 也不會有愛爾蘭的喬埃斯 (James Joyce)。他們三人非但在小說中運用近代心理分析的技巧，而且都寫得一手好散文。同現代作家一樣，詹姆士也認為近代科學文明侵犯並傷害了創造者的想像力。他覺得唯有想像力才能組織並提煉生命中的精華。他非常尊重十九世紀小說家和他們用來「反映時代」的紀錄性寫作方法。可是，在他看來，記錄並不止於搜集大量材料，而是在把少數的材料加以剪裁和強調。藝術家的責任就是從「沙粒看到世界」，從最微細不足道的瑣事榨取出最重要的意義來。所以他不得不注意形式，不得不講究風格。到最後，他不得不借重於語言，每一字，每一句都是經過分析和據稱才使用的。他的作品引人入勝和餘味無窮的原因在此。他的作品往往使沒有耐性的讀者擲卷而起的原因也在此。

這也就是為什麼詹姆士的聲名要在一九一六年他去世之後，才逐漸建立起來。就是在他本國，現在還是有人對他抱有成見，從國家和道德的立場來非難他。不過他是美國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小說家這一事實已為大眾所接受。英國的第一流小說家、批評家、和詩人們都有同感。法國大作家紀德對他雖不無微詞，却仍傾倒備至。他們批評、讚美推崇詹姆士的文章，到現在為止，已彙合成四本專集。詹姆士本人

已經成爲一個傳統，喜歡他作品的人也形成一個集團，並以「詹姆士迷」自命。

這樣一個超越時代的大作家，生時不受羣衆的歡迎，當然在意料之中。他本人內心一定非常寂寞、孤獨，可是他並沒有因此而變得憤世嫉俗。詹姆士還具有大藝術家的勇氣和信心，他的見解很有幾分像希臘畫廊派的哲學家。在一八三

年寫信安慰一個遭遇到不幸的朋友時，他說：「如果辦得到的話，不要胡思亂想，不要感覺，不要下決心，不要做任何事情——除了等待。一切都會過去的，只有平靜的心境，接受失望，少數好人待你的溫情，永不會枯竭的生命——會剩下

來。」

一點也不錯，剩下來給詹姆士的並不是生前的名利和榮譽，而是身後無數讀者對他的感激之情和不朽的藝術生命。

〔註〕

① 郝威斯 (W. D. Howells) 爲近代美國名小說家，當時適任「大西洋月刊」副編輯。

② 諾頓 (C. E. Norton) 爲近代美國名學者，曾任「北美評論」主筆。

③ 洛維爾 (J. R. Lowell) 爲十九世紀美國詩人，曾執教於哈佛大學，並先後擔任「大西洋月刊」及「北美評論」編輯之職。

④ 指死亡。

## 昂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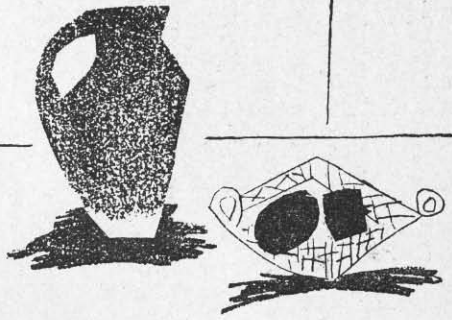
徐柏雄

愛有稜的山  
忍在你跟前匍匐  
投於你冷峭的嘴角上的  
好一個倔強的背影  
那定如磐石 照住山尖的雙眸  
那緊攢如峽谷叢林的眉心  
那踩過你虛懷的  
是征服者，不是虔誠的香客  
有歌有醉燃於野火  
響起搖着手鈴的西班牙舞蹈  
而我忽然感到無端的寂寞  
念山高很寒  
露宿的草們  
都在抽咽了

# 論亨利詹姆士的早期作品

Stephen Spender 作

朱乃長 譯



有些作家的發展是先由觀察人生着手，然後向創造的路上推移。另有一些作家則遵循相反的方向發展，始於羅曼蒂克的嚮壁虛構，終於人生的觀察。

就以哥德來說，他以羅曼蒂克方式的虛構開始，到了晚年，例如在「西東集」(West-Oestlicher Divan) 詩篇中，表現出他對於周圍外界的真實具有靈敏的感受性。葉芝是從他年輕時期的羅曼蒂克創造性發展到老年時期對人生作敏銳觀察的另一位藝術家。莎士比亞恰好和他們相反。他早期的戲劇，尤其是歷史劇，都直接取材於現實生活；晚期的作品就和他當代的外界生活離開得遠了。D.H. 勞倫斯晚年從直接觀察的範疇脫穎而出，結果虛構了許多事實上是寓言的故事。艾略特和喬埃思也是屬於這種發展趨向的作家。亨利詹姆士在早年也會經過此一取材於觀察所得的寫作階段，然後隨年齡之增長，他漸漸擺脫現實觀察的羈絆，愈形趨向自由的創作。

每一個藝術家到了某一個時期，不得不和他周圍的客觀現實生活周旋。因為除非他懂得如何運用對於他的同時代人具有代表真實性的象徵來加強他的地位，否則他不能源源不絕地從事創作。如果他做不到這一點，他的藝術家的生命就告結束，不然就像濟慈和雪萊那樣中途夭折。

有一件事令人感到有趣：如果他是從羅曼蒂克方式的虛構發展到對外界的現實觀察，那麼他在第一個階段裏的羅曼蒂克象徵，將在第二個階段裏被用作表現他所發現的現實的象徵。如果他始於觀察，他所觀察到的零星片斷則將被用作為內心生活的創造的象徵。

因此，即使詹姆士的後期作品裏的內容和現實相差懸殊，但其中穿插

着取自現實觀察的象徵。正好象夢境表現出不容許我們在清醒時想到的慾念，它就用對我們尚不失為真實的圖畫描繪出那些慾望。例如在「金碗」(The Golden Bowl) 裏面，在梅琪看來，莎洛德和那個王子之間的關係「好像是一座異國情調的美麗玲瓏的寶塔，貼着燦爛的磁片，彩色鮮艷，花紋別緻，裝飾華麗；風過處垂飾累累的檐簾上銀鈴發出令人魂馳神颺的清脆的聲音。」由此可以發現，她家裏收藏的這件藝術品已成爲梅琪一部份內心生活的象徵了。

詹姆士早期的作品好像一個博物館，裏面陳列着形形色色的事物。他起先把它們逐一攝入眼底，然後在他的後期作品裏便成爲他描繪他的人物各種不同心情的象徵。

詹姆士對於歐洲的傳統和氣派印象很深。即在今日，特地趕到歐洲去呼吸一口文化氣息的敏感而且富於才智的美國人對這種傳統和氣派仍不勝欣慕。

「羅特立克赫德遜」(Roderick Hudson) 裏有一部份讀起來像一本羅馬的導遊手冊。「美國人」(The American) 則往往令讀者感覺他在讀法國的家譜索引。

當詹姆士開始對歐洲作認真的觀察和描述時，由於古老的名門世家，涵源久遠的藝術品，和家道豐厚的人悠閒而且鋪張地自我表現出來的氣派，都使他得到很深的印象，因此他的作品裏的主要象徵就幾乎注定了限於得自這些印象。他來自一個年輕的國家，所以對於一般頭腦嶄新思想豐富的人在政治或買賣上的冒險精神不大會感到興趣；他對於無家可歸的流浪漢的悲慘境況也大抵無動於衷。貧窮潦倒和奮鬥進取祇是舞台的背景，他却完全被台上輝煌華麗的佈景和戲劇性的人物所吸引了。

因此他觀察的視界受了限制。他所描繪的圖畫內容欠缺了平衡。在早期作品裏他補救的方法就是把視界狹隘的原因直接陳現在讀者的眼前——透



過到歐洲來遊歷的美國人的觀點來敘述他的故事。在他把素材運用得熟練自如以前，他早期的作品均以「國際人士交往」為中心主題。

詹姆士早期的作品固然比他晚年的作品更富於描寫和報導的成份，但是觀察的角度却仍然是狹隘的。作為一個藝術家，詹姆士發現運用最單純最狹窄的題材也有益處，你能使它無限地發展和複雜地變化。在他晚年的作品裏，原先重覆雷同的自然主義的色彩已不復見，而且主題已經充份地錯綜和發展。

我們在他早期作品裏面不難透過描寫和觀察的表面發現構成爲他的初期發展的國際人士交往的主題，也不難發現那些後來發展成爲他後期作品的主題的中心思想。

「羅特立克赫得遜」裏敘說的是一個美國青年雕刻家的故事。一個名叫羅蘭馬萊的富家子把他從波士頓的老家帶出來見世面。羅蘭希望歐洲的藝術薰陶會使那位青年雕刻家的天賦得到充份的發展。結局很慘，歐洲對於羅特立克的作用祇是摧毀了他的創造的天賦，暴露了懦弱、自私和不負責任的性格。

最令人感到興趣的是羅蘭和羅特立克兩人之間的關係。他們的關係是雙重的：一方面是爲詹姆士所常用的保護人和受保護者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則是「創作藝術家」和「生活藝術家」之間的關係。假如我們把羅蘭和羅特立克視爲人格分裂的兩面，我們就可以看到詹姆士本人性格之一面的寫照：因爲詹姆士自己兼有這兩種性格，像羅蘭一樣，他是站在生活邊緣冷眼旁觀的觀察者，永遠不願介入生活的漩渦；同時又像原可成爲一個藝術家的羅特立克一樣，他是一個雕刻藝術家。羅特立克就是詹姆士對自己的藝術前途的最壞的恐懼的具體化身。在這本小說中，詹姆士很明顯地表示他是站在羅蘭這一邊的；羅蘭並不參與生活，他甚至認爲自己是一個比羅特立克更崇高的藝術家。

「不是我替自己吹噓，」羅蘭這樣寫：「可以說我就是爲了同情心而煩惱——我所說的同情是指作爲一種積極性的力量的同情。這種同情實在是愚蠢之尤，是我最大的弱點。」啓發詹姆士的大部份作品的就是這「作爲積極性的力量的同情。」他的公平無私的態度使他對筆下的人物沒有任何偏袒，但是他却不吝地示以慷慨的同情。讀了他的小說，我們不禁對「金碗」裏的梅琪和「鴿翼」(The Wings of the Dove)裏的密莉感到無限的同情。

由於詹姆士堅決地站在羅蘭這一邊而產生了另一個作用，他的大部份作品裏都有一個袖手旁觀不願參與生活的觀察者，往往以女性的姿態出現

的第二個詹姆士。在「羅特立克赫得遜」中，羅蘭有一個與他通信的表妹茜雪莉亞，因此羅蘭自己也有一個同情他的幽靈——他的另一個羅蘭——她在生活裏的作用則僅是站在旁邊觀察他的事情。「美國人」裏的屈里絲特萊姆太太，「大使列傳」(The Ambassadors)裏的瑪莉亞，「金碗」裏的阿星漢太太，都扮演著與此相似的角色。這些人物事實上都是羅蘭的翻版；他們只發表意見和聽別人談論，但是並不行動；他們都代表亨利詹姆士本人最陰柔的一面。

詹姆士的生平就和羅蘭或屈里絲特萊姆太太的生活一樣。在中年以前他一直在歐洲旅行，在英國和意大利住得最久。這種悠遊閒適的旅行生活，到景色美麗遊客廣集的城市或國家去遊歷，就一般的情形而言，在我們當前的社會裏要算是最平靜無波的生活。即使它令人興奮，它予人的興奮也是寧靜的。當他才過五十歲，就在歐洲「落戶」(settle down)：這兩個字是被我們用來指將要下沉的船隻。他的生活向來很優裕。有一段時期他替美國的幾家高級雜誌寫稿來增加外快。在政治方面，他是一個牌子最漂亮的自由派。他住在鄉下，平時以參加晚宴、招待賓友遣日。

在詹姆士的全部作品裏，我們可以發現他個人的矛盾因素，他一方面亟願浸淫於經驗之中，另一方面他決心審慎地以至刻板地堅守旁觀者的立場，在「熱情的朝聖者」(The Passionate Pilgrim)和「未來的聖母」(The Madonna of the Future)這兩本小說中，他描寫歐洲在美國旅客身上發生的巨大作用，裏面的主角都因沉醉於貪婪地吸收歐洲傳統而使他們的創造力變成麻木遲鈍。

詹姆士所遇到的問題是吸收歐洲的文化傳統和英法的文學傳統而同時不因此而迷失本性。有兩種隔離的方法可供他選擇：他可以描寫一個深深陷在陌生世界裏的人，他所經歷的許多驚心動魄的事件使他無法肯定他自己受這個整體的一部份。這就是羅特立克式的孤立：「他的特點就是他的感受性完全和外界隔離。他從未將他自己視爲任何整體的一部份；他祇是一個輪廓清楚面目突出的被隔離了的個人，無論他感到歡喜或憤怒，他總不肯定他自己。」

另一個就是詹姆士自己採取的方法：絕對拒絕在一齣予他印象很深的戲劇中擔任任何角色。他認爲祇要他能了解，他就可以視他自己爲「整體之一部」。他爲了要了解，而具備的並非他的哥哥威廉詹姆士的分析能力，而是他自己的創造天賦，和「作爲一種積極性的力量的同情」。他的失敗和他筆下的人物的任何悲劇一樣的有趣，這就是他的創造天賦和經驗脫了節，成爲創造而創造。

「羅特立克赫德遜」裏面有許多片言隻語後來都成爲詹姆士晚期作品的主旨。

在他的早期作品中，他醉心於藝術的氣質；到了後期，他寫了一些關於文學創作問題小說；他真正的目的則始終是描繪堪稱爲「生活的藝術家」的人物。

無論就何種意義來說，「羅特立克赫德遜」裏面的羅蘭不能算是一個真正的藝術家。然而他對羅特立克的態度却正是藝術批評家鑒賞繪畫的態度，因此他可以算是一個生活的藝術批評家。另一個角色，勾引羅特立克的那位具有異國美人風韻的克麗絲汀娜，却突然激昂地發表了她的高見，非常清楚地解釋了當時已成爲詹姆士創造人物的藝術目的。

「那麼你會夢想過什麼？」（羅特立克問。）

「一個能使我享受一下尊敬的奢華的男人！」那個女郎忽然興奮地叫嚷起來。「一個能使我非常崇拜的男人，使我知道我的確在崇拜他。我遇到了一個——我以前遇到過不止一個——我衷心相信他是不同凡俗的——性格寬宏，天賦偉大，意志堅強。有了這樣一個人，我的倦怠的幻想終於可以平息了；或許它還會徘徊遊蕩，但是總會有一個感覺：回家是比任何別的冒險更令人興奮的冒險。」

「大使列傳」中的史屈萊塞是符合克麗絲汀娜的要求的人物。但是能令別人的幻想自由地休息或遊蕩的人物却是他後期作品裏的女角，如「鴿翼」中的梅琪和密莉。

詹姆士的作品裏也有一些他所謂「道德的激動」的閃爍：對社會生活的複雜性和它表面上的光和影感覺興趣。「很怪，在這時候羅蘭竟然還會對一個毫不出奇的女孩念念不忘他在兩年以前瞥了她一眼；很古怪，在如此昏暗的光線下竟然會產生這樣強烈的印象。然而這種印象的性質往往是如此的，呈現出一個不能僅憑它們的組成部份的總力來表現的整體」。最後一句似乎非常重要，並且對羅特立克無關；與之有關的倒是詹姆士後期作品裏的人物，他們都是命定永遠由此類總和形成的。

羅特立克所代表的詹姆士作品裏的狂暴因素不容易解釋清楚。我們必須承認這事實：和那些偉大的唯美作家一樣，詹姆士的作品裏含有某種鄙俗的素質，它表現的方式則是狂暴。我們永遠不能在他更粗俗的作家如斐爾亭、斯毛萊脫或勞倫斯等的作品裏面發現這種形式的鄙俗，但我們一直可以在福樓拜、琴奧斯汀或王爾德的作品裏發現它。這種粗鄙的最典型的例子則是王爾德的「道理格雷的畫像」（The Picture of Doriah Grey）。時常有人認爲，詹姆士之所以鄙俗，是因爲他勢利。我認爲不然。

他對歐洲社會的上層階級那個小圈子認識得非常透澈，所以事實上他的描繪總不外是一種決定性的指責。祇需把他對貴族階級或顯要人士的態度和王爾德或我們同時代的T.S.艾略特相比，就不難發現此一事實。他縱或會被貴族階級的華貴客廳「震撼得驚倒」，但是他仍然在「金碗」裏發現了它的裂縫；尚且他還打碎了那隻金碗。他不但在諸如「波普登的戰利品」（The Spoils of Poynton）等小說裏表現出這一點，並且在他的信札裏也不加掩飾，他在二一八五年給諾頓（N.C. Norton）的信上說：「那個團體的地位，」（即指英國的上流階級）「在我看來其腐敗搖搖欲墮的情形和大革命前的法國貴族社會的情形無分軒輊——所欠缺的僅是當時的靈巧和清談之風；或許它更像臃腫、滯笨、腐化而成爲野蠻民族俎上肉的古羅馬世界。」在第一次大戰時期，詹姆士固然也參加了搖旗吶喊的陣營，當時大部份的作家都替戰爭鼓吹得很漂亮。但是，如果你受到正式委任的詹姆士信札編輯人員，那你就會在他的書信的字裏行間發現另一種不同的語調，我認爲這是比較更莊嚴更確當的語調。我認爲在下面數行裏他對那次戰爭的發展有一貫的了解：「由於這兩位貴族的濫施淫威而使文明陷於此一血腥陰暗的深谷，將如年來的辛苦經營毀於一旦。這麼些年來我們都一直以爲，縱或有任何減退，這世界是在逐漸邁向進步之途中，現在我們不得不接受現實，那些年來真正在進行的趨勢祇是在造成空前的劫難。這實在是非言語所能形容的悲劇。」

亨利詹姆士的鄙俗不能以他表面的勢利或任何他在政治意識或社會意識方面的根本缺陷來解釋。關鍵所在是他對肉體和性行爲的態度。並非說他忽視性行爲，情形最好相反，它在他的許多小說裏佔了相當的份量。「大使列傳」和「金碗」這兩本最重要的作品都是關於性的小說。他之所以鄙俗，乃因爲他把性行爲視作最單純的形式來處理。

「德莫福夫人」（Madam de Mauves）是一個極端理想主義的美國女子的故事。她的浪費的雄心是嫁給法國的名門望族。她嫁了一個法國貴族，然後發現他不但自私並且是一個下流小人。一個來訪她的美國小伙子知道了她的痛苦：她的丈夫非但和一個法國婦人同居，並且以遊戲人世的態度建議那個美個人去勾引德莫福夫人。不料德莫福夫人雖然在實行她的理想方面碰了壁，她却仍然忠於她的理想。她把他趕走了。幾年後，他聽說她終於也發現了她丈夫的不忠。他向她懺悔求恕，並且當真地愛上了她。然而她的峻拒使他終於絕望而自殺。

除了結局荒唐以外，這篇故事非常美麗動人。它的缺點就是我前面所說的詹姆士的心理鄙俗。他不但把德莫福夫人描繪得冷若冰霜，而且把她

的那位美國籍的崇拜者寫得比她更冷。當別人向他建議去引誘德莫福夫人使她成爲他的情婦時，書上說：「他並不感覺到有意和她『調情』的慾望；如果他能夠向她吐露衷曲的話，他就願意提醒她：在這個因爲她的錯誤而使她看來覺得灰色的世界上，還有一個活龍活現地誠實的男人在。」如果這是說他願意遷就她的願望而成爲一個值得她尊敬的人，那麼這種感覺是同情。但是我們必須注意：文中提到調情的地方是用引號的，就好像調情是有點可笑和鄙俗的事情。德莫福先生的行徑固然起人反感，但是當我們讀下去的時候，却感覺那個美國青年對肉體愛所持的疑慮態度更爲可憎。

我們並不覺得他之所以可敬是由於任何道德觀念的約束；而祇是要他去沾污冰清玉潔的德莫福夫人這念頭所引起的恐懼所致。再進一步說，假如這篇小說來一個大團圓，最後讓德莫福夫人和她的愛人雙宿雙棲作爲結局的話，也會令人作嘔的。事實上，雖然詹姆士的人物都有滿腔的道德的熱情，彼此之間也很熱誠關切，他所描寫的愛人却不是真正的愛人。每次提到肉體愛，他總是以低級的方式來描寫。例如阿美利哥（Americo）之故意用他的肉體的吸引力來驅除梅琪對他的愛情的懷疑。或者「鴿翼」裏面的鄧休在威尼斯要求凱蒂克勞艾委身於他，作爲他們倆的陰謀的收穫。每當詹姆士在處理生活的物質面的時候，他似乎就得戴上手套，用的字眼也就背上了引號。當他討論到性愛的時候，他就把它減縮爲空洞的形式作爲避免討論的方法。假如我們設法去想像一下他的人物肉體，我們就將感覺好像我們是在掀起一張遮蓋着令人看了要作嘔的東西的帷幕。

這種鄙俗就是對於和自然的事物相形之下的虛偽事物缺乏鑑賞力的緣故。最明顯的徵象就是當詹姆士偶爾致力於純然的開劇般的作風的時候；尤其是在他早期的作品裏面，這種作風完全走了板，一直到他在「波音登的戰利品」裏面以驚人的技巧，把一連串狂暴的故事構成一部完整的藝術品。

他在「羅特立克赫德遜」出版以前的十年間寫的小說大多是屬於鬧劇性的故事。雅魯大學出版的皮區（Joseph Warren Beach）著「亨利詹姆士的方法」中對他這段時期的小說會有詳盡的討論。這些故事似乎大半是喧嘩胡鬧之作。皮區在討論其中一篇名爲「德葛萊傳奇」De Gray, a Romance的時候說：「情緒和表現都是名浮誇的筆法出之。男主角動輒『因歡樂和信心的狂喜而大叫起來』。女主角則『臉色變成死灰』。各種人物到處亂闖，失魂落魄——而且不止一次。屋子裏響激震耳欲聾的銳呼尖叫。一張臉『在黑暗裏閃閃生光，活像一個帶着貴備的臉容的面具，因死亡的燐光而蒼白。』」亨利詹姆士寫這篇故事時年僅廿五歲，所以我們祇能將

它視爲一個青年人的感情的奔放。

一八八九年出版的「美國人」（比「羅特立克赫德遜」遲一年）是一部成熟的作品，但裏它的結構却是因循依莉沙白時代戲劇的作風。一個年屆中年白手起家的美國人到歐洲去旅行，他在巴黎想和法國的一個名門閨秀舉行盛大的婚禮。他是在偶然的情況下認識了她並且墮入情網。那個貴族家庭起先看在錢的面上所以表示同意，後來却又拒絕了。他相戀的女郎屈服於家庭的壓力，但是不願和別人結婚，結果在「一所尼庵裏度其餘生。

貫串全篇小說，使它讀起來如同一氣呵成，並且使它生色不少的是那個美國人紐曼的性格。正當他因拒絕而極爲失望的時候，他碰巧發現了這個貴族家庭的一項秘密。他得到了他的未婚妻的父親在臨終時寫的親筆遺言，證明他是被他自己的妻子謀害致死的。於是紐曼得到了報復的機會，他心裏盤算着想揭發這個從十二世紀傳下來的望族的陰私。但是他終於把那張紙燒燬，悄然回到美國。這個結局是亨利詹姆士坐在一輛美國街車裏突然想到的青年人的念頭。紐曼這個人物固然被他描寫得栩栩如生，但是書中其他角色却又出奇地奄無生氣。那個貴族家庭的少子范倫泰却是一個例外。他遠比他的姊姊更爲生動翔實，他和紐曼之間的關係也比他姊姊和紐曼之間的關係更熱情真切。同樣地，在「羅特立克赫德遜」裏面，羅蘭和羅特立克之間的關係也要比他們兩人和各自的愛人之間的關係更爲真實。並且，亨利詹姆士的早期作品裏的女角和男角比較之下，他在描寫女性時過於矯揉造作，以不及及男角之真實自然。從「一個夫人的畫像」（The Portrait of a Lady）這部小說的名稱和他寫作的態度看來，顯然詹姆士對他在描寫女性時的苦心孤詣不無覺。這本小說的三分之一的筆墨都用在渲染着色方面，和故事本身的發展並無關係；但我們正可以從此看出他要把女主角依莎蓓爾活生生地呈現於讀者眼前的決心。

詹姆士却似乎對他自己的心理茫無所知，反而極力抑止他善於描寫男人之間的關係的天賦。這可以說明在他後期作品裏的女性爲何都是理想化的人物，也可以說明他之所以亟欲從生活裏退出的原因。

除了紐曼這個角色的性格以外，「美國人」裏幾幕非常動人的情節和深刻的心理觀察也使它令人難忘。構成這個驕傲、老朽、衰頹的法國貴族家庭的整個印象，並使它予人的印象比這個家庭裏的任何人更爲深刻明晰，就是得力於作者的心理觀察的功夫。她的丈夫發病昏倒時，侯爵夫人不給他吃藥，希望他因此一病不起。然而他還是蘇醒了。當他稍稍恢復了一些元氣，但仍然很衰弱的時候，她走進房間：

「她走到他的床前，把頭伸進我（主角紐曼自稱——譯者）和伯

爵的中間，侯爵一眼望見了她，立刻發出一聲好像是絕望的哀鳴。他喃喃地說了幾句我們茫然不解的話，全身輕擡起來，……侯爵已經手足冰冷了……他一到她就要了他的命。」

這件事本身固然很荒唐，但是它的涵義却很重要。這個顯赫的家庭，歐洲的貴族社會，鬼影幢幢的凡爾賽宮，對於這個熱情健碩的闖入者，在眾人面前自願形穢的野蠻人而言，不啻完全是一種破壞的力量。這家庭說的話毫無生趣。它拒斥新的生命來和它合流，並且不肯接受使可以因此恢復昔日榮華的財富。

這個家庭裏的人都是奄無生氣的幽靈。侯爵夫人一手摧毀了她丈夫的生命和她女兒的幸福。漂亮動人然而不求長進的兒子在一場荒謬而且不合時代潮流的決鬥中喪了命。女兒爲了要逃避家裏的死神而把終身埋葬在一座活墓裏——這就是那座卡米拉派的寺院給予紐曼的印象。這家庭裏其餘的人都是行屍走肉的活僵屍。

在「羅特立克赫德遜」中羅特立克到了歐洲以後就死在歐洲，因爲他已經把一切使生活值得留戀的東西完全吸收殆盡。在「美國人」裏面，歐洲拒斥那個侵入者，而他在目睹了一個家族自動走向毀滅之途以後，也就回到美國。在「一個夫人的畫像」裏面的美國人卡斯巴縱或有粗獷的美德，却不能把伊莎蓀爾從奧斯蒙那兒奪回來；奧斯蒙所代表的是歐洲的複雜性的另一面及較淺薄的一面。

詹姆士作品裏的死亡的主題比他的國際人士交往的主題更有意義。它超越了他早歲的作品，也超越了他自己而進入現代幻想文學的境界。在「美國人」裏面，侯爵夫人以意志的力量殺死了她的丈夫，其中隱含着心理學的態度發展。尤其是勞倫斯的心理觀點的發展，發展過甚，具有毀滅性，反常，自私的意志就是毀滅這個貴族家庭的媒介，它使他們不能以自發的愉悅的心情生活於在他們周圍的外界發展的新生活方式。

「美國人」的開頭有一段很有趣的文章描寫紐曼如何放棄了一個賺錢的機會而到歐洲去旅行：

「不利用這個方法來賺取五十萬元，讓它完全從手邊滑過去，永遠不要再談到它：這個念頭把我從一個突如其來的危險中拯救出來。

這一切都是自動形成的，一點都不滲着我的意志，我坐在一邊觀察它，就好像它是戲院裏的一幕戲一樣地欣賞着。我能夠觀察它在我內心逐漸發展。我敢說我們有時候對自己心裏進行着的事情會茫無所知。」

因此紐曼的生活力正好和那個貴族家庭的意志力對立。那個家族憑着

倔強的意志力牢牢地抓住他們腐化了的榮華的殘片不肯放鬆，但是在不同的情況下，這份意志力可以使紐曼成爲一個完全頑強和自力更生的人。

紐曼這個人物之所以如此生動逼真，因爲他既非已經定型，也不是正在塑造中。他覺察他內心有一股力量，比他有意識的自私的意志更強，它在某種程度內引導着他。他可以算是一個粗淺的生活的崇拜者。雖然沒有受過良好的教養，他對於社會行爲尚有鑑賞的能力和一個相當高的標準。他不會幹出像那個貴族家庭那樣毫無修養的謀殺來，因爲他的性格是天真淳樸的，所以他的天性不容許他做缺乏修養的事。那個家庭裏的古老的英國祿姆和傭人都喜歡他，就好像把他當作一個孩子那樣地看待。到了最後關頭，他總能退守到他所澈悟的那個念頭上去，它會使他避免了增加五十萬元的累贅，而到魯佛宮的畫廊來徘徊徜徉。事實上他是一個由浪漫的概念所形成的人物，像盧梭的野蠻人一樣。他和那個貴族家庭之間的對照正好像光天白日 and 黑夜的洞穴一樣的相差懸殊。

「羅特立克赫德遜」裏的克麗絲汀娜在一部以她的名字作爲書名的小說裏嫁了一個親王成爲卡薩瑪薛瑪王妃（Princess Casarashina）。她繼續過她的迷人和破壞性的生活；在這本小說裏被她作弄的對象是一個名叫海奎斯的青年，他是一個子爵和一個妓女所生的私生子，而由一個女裁縫養大。

詹姆士在他的序言裏解釋他寫這部小說的緣由。他說一部原因是由於他對自己在前一部小說裏對待克麗絲汀娜的態度有所不滿，再則是因爲他在倫敦「逛街的習慣和興趣」所導致。克麗絲汀娜和這個「偉大灰黯的巴比倫」（指倫敦——譯者）的結合使這部精采動人的小說比他的其餘作品更近乎狄更斯和薩克萊的傳統。

那個女裁縫班生小姐和她的寄養子的生活；他們到監獄裏去探望海奎斯的病危的母親；他們遇團的形形色色的人物；那個年老的提琴家凡區；還有海奎斯加入的那羣革命黨：這一切動人而且真實的描寫使讀者以爲詹姆士真的是在描繪一幅倫敦的眾生相。但當書中的奧路拉夫人出現時，那個典型的社會主義思想的貴族，以近乎瘋狂的熱情畢生爲窮人服務，再加上那個親王和王妃，我們才知道我們在舞台的邊廂後面看到的仍然是同樣的貴族社會的背景。

然而這部小說裏對政治典型人物所作的觀察却是值得注意的，而且在讀起來並尚有真實之感。海奎斯對於上層階級不勝嚮往，同時他却覺得他似乎總應該替窮人出力。他在今日可能成爲一個社會黨的首相，好像一位雷姆賽麥唐納（Ramsay Mac Donald<sup>①</sup>）。（下接第40頁）

# 紳士淑女



時常爲我應門的司閘的妻子進來報告說：「先生，外面來了一對先生和女士。」當時，企盼的心情使我直覺想到模特兒的身上。這兩位訪客雖然後來證實身份恰如所料，但並不是我素來喜歡的那一類型。乍見之下，你絕難料到他們實際上並非前來購繪肖像的人。那個男子年約半百，身材修長英挺，短髮微呈灰色，所著的深灰色外衣剪裁得十分適體。從這點特色着眼，職業經驗（我指的並非一名理髮師或者成衣匠的經驗）告訴我他該是一位名流——如果名流們常常儀表非凡的話。但事實上，我每每發覺堂堂一表之輩並不當真就是社會名流。當我對那婦人掃過一眼之後，就越發證實了上述矛盾律的可信。她的儀表也是過分出色得使她難以成爲一個名人。普天之下，才貌雙全簡直是太少了。

最初，這一對男女誰也不開腔，僅只並立凝視，似在互相謙讓發言的機會。他們顯然很害羞，木立着任我觀看，到後來我才明白他們當時採

取這種態度實在是最有效的手段，羞窘之狀幫助他們達到了目的，以往我雖然見過想把自己容顏搬上畫布却羞於啓齒，期期艾艾不勝其苦的人，而這兩位新朋友的躊躇神態則非他人可及，通常不是由男的宣稱「我想爲內人畫一幅像」，就是由女的聲明「我想爲外子畫一幅像」，萬一名份上不是夫妻的話，那情形就更有趣了，假若兩人希望被畫在一起呢！他們總會找出第三者來代佈這項消息。

「我是李維先生那兒來的。」那女的終於開口了，那種朦朧的微笑使人想起了一幅被濕海綿壓過的萎陷畫像，隱約訴說着她那既逝的美麗。以女性的標準論，她的身材是既高且挺，在年齡上她比男伴約小十歲；她的神情裏含蘊着最濃最深的女性哀愁，她的面孔雖然一無表情，但是那張鵝蛋臉上的風霜遺跡仍像地面裂痕那樣難以掩飾，韶光之掌將她恣意玩弄了一番之後棄而不顧，她的身段苗條而呆板，剪裁得十分精美的深藍衣裳顯然跟她丈夫的衣服同出一人之手，這對夫妻令人一望就有富而節儉的印象——他們無疑地喜以金錢易取大量的享受。倘我亦將供其享受時，我應該考慮考慮條件如何。

「呵，是克婁德，李維推薦了我嗎？」我反覆的說着，同時表示對於他這一番好意的感激。雖然，我深悉他一向專畫風景，這種舉動根本說不上有所犧牲。

那婦人用力的望着男伴。他舉目環顧室內，最後視線停在地面上，但隨即以手撫髻，舉目欣然對我說：「他說你是我們該找的人。」  
「當人們願意靜坐時，我會極力設法令人滿意的。」

「是的，我們很愛靜坐。」那婦人連忙接口。

「二位是要畫在一起嗎？」

兩位來賓更換了迅速的一瞥，「如果你連我

也畫的話，我想價錢是要加倍的。」那男人期期艾艾的說。

「唔，這個當然，畫雙人當然要比單人代價高一些。」

「但願我們能夠給你相當的價值。」丈夫許諾着。

「感激之至。」我答道，暗自感念這種稀有的同情，滿心以爲他所指明是潤筆之資。

那婦人突呈驚訝之色。「我們是爲了那些插圖而來的，李維先生說你可能錄用我們之中的一個。」她說。

「錄用你們……畫插圖！……」我如墜五里霧中。

「用……用她做插圖人物的樣子。」那男子羞紅了臉。

至此，我始恍然大悟李維對我幫了什麼忙。是他告訴這雙男女，我正爲某些雜誌小說畫插圖，經常需要許多模特兒。這是實話，不過另外一件事則也絲毫不假——撇開金錢的報酬不談，我迄今連個畫像名家的虛名也還未曾搏得——我畢生所希望寄諸插圖畫，在繪事上我選擇了一條與衆不同的僻路——一條自己相當不感興趣的路——企圖藉以建立自己的聲譽。想要靠它名利雙收原算不得什麼可恥之事，但求繪者總希望我免費奉贈，使這財從何發起！當時我很失望。以一個插圖畫手的眼光去觀察，我立即確定了他們所屬的類型而暗自派定了用場，事後我發覺他們對於這項決定並不喜歡。

「呵！你是……你是一個……」驚奇甫定，我急乎動問，模特兒一詞使我實難出口。它對當前的情景未免過於格格不入了。

「我們還沒有多少實地經驗。」那婦人說。

「我們必須找事做，心想你這一路畫家對於我們也許還能用得着。」男子解釋，繼又自稱所

識畫家不多，往訪經常風景間或畫些人像的李維君猶屬平生初次與畫家結緣，他是在諾福克郡某地寫生時邂逅了他倆的。

「我們自己也不時動動筆。」她的話別具深意。

「這真難爲情，怎奈我們已經不得不找工作了。」男子接下去。

「當然，我們已經不算很年青。」她在一層蒼白的微笑下自行招認。

爲欲加深我對於他的認識，他從一冊嶄新整潔的紀事簿裏抽出來一張名片，款式時髦無比，上面印着「蒙納克少校」字樣。這街頭雖頗炫目，却未嘗增我對於他的認識。我的來賓立予補充：

「我離開軍隊之後，不幸喪失了半生積蓄，事實上我們的所有已經少得可怕。」

「日子是難捱，從無片刻容人透氣。」蒙納克少校夫人哀哀訴說。

他們的談吐顯然力持謹慎，不欲過分誇張，以免有損紳士風度。我覺得出他們實欲承認處境的不利，同時據我推測他們縱處困厄之中，仍存欣慰之感——自慶優點猶存。憑心而論，他們確乎不無可取之處，不過這些長處均係偏重於社交方面的。姑舉一端，他倆足壯一間客廳之觀瞻。

由於其妻曾經暗示過年齡的問題，少校說道：「老實說，我們的年齡確嫌大了些，可是我們能保持美好的體態。」刺那間我發覺身材確屬他的優點；經他這麼坦率的一說反使年齡問題轉形輕鬆了。「她的身材最好不過。」他欣然的朝着妻子點頭，狀如一個飯後薄醉直言無諱的人。我只得像正在與他對坐共飲似的回答說，夫人的身材自然絕佳，而他本身的體態亦復美觀之至。我的讚揚引起了他的自許：「我們以爲你若想畫我們這類人物的話，那麼愚夫婦倒還像樣，尤其是

她簡直是典型的書中淑女。」

他們的談吐舉止使我覺得很開心，爲了想多找一些快活，我盡可能的隨聲附和。我雖自疚竟對這雙不該加以任何批評的夫妻單做肉體方面的讚美——猶如誇獎待僱的牛馬或黑奴——却仍於對她平心觀察了片刻之後斷然的說道：「唔，不錯，她確是典型的書中淑女。」而實際上她則像張難看的畫像。

「你若喜歡的話，我們可以站着。」他站起來，氣宇軒昂的矗立在我面前。

我一眼望去，判斷他身高足夠六呎二吋，那付儀表堪稱典型的紳士而無愧。開業未久聲譽未隆的俱樂部若肯僱用他站在櫥窗內必可大收宣傳之效，而他居然放棄了較可一展所長的廣告工作前來就我，真可謂之失算，我雖難洞察他們的一切，不過可以斷言，他們具有助人發財的能力（至於本身則反而致富無方）。時裝店，旅店老板和肥皂商店若在儀表如斯出衆的一雙男女胸前掛上「我們永遠樂用它」的招貼那真是有力無比的廣告。我不難想見他倆曾經如何利用那付奪目的神采推銷公司大菜。

少校夫人默默枯坐着，顯然並不是由於矜矜而係由於羞澀，她丈夫見狀連忙提醒道：「親愛的，站起來呵！讓人家看看你是多麼美！」她順從的做了，其實大可不必。她走到畫室盡頭再折回來，滿面通紅的朝着愛人鑿眼，此情此景使我憶起了昔在巴黎偶然見到的一幕——某一天，我與友人訪一位正在籌劃某劇演出的戲劇家，恰逢一名女伶登門自薦。她在他的面前款步珊珊一如少校夫人這樣的來回行走。少校夫人的步法確實美妙，但我無心鼓掌。目擊她這種人前來謀求低微如是的報酬，實在太不是滋味了。她的神采酷肖年入萬金的富人。依照其夫的形象，她是倫敦當代批評家公認的典型淑女，體態完美得堪稱無疵

可摘，誠然，她的年齡雖已不復青春，而腰圍却仍纖細驚人，一雙玉肘尤具古典之美，她的頭勢總保持着傳統式的偏斜，姿態極美……但是她如何來找我！她何以不去一家大服裝公司裏充當試裝模特兒！我深恐這兩位嘉賓之來並非僅因爲貧所逼，同時也是由於愛好藝術。果真如此可就麻煩了，待她歸座後，我表示謝意，並提起畫家最重視的模特兒品質厥係緘默。

「唔，她會保持緘默的。」少校急急保證，隨又打趣的說：「我一直不准她多嘴多舌。」

「我並不是個惹厭的長舌婦，對不？」她這句話險些兒使我酸淚奪眶而出。我深深瞭解她像鴛鳥般將頭藏進丈夫的寬潤胸膛之際的心情。

這時，少校對我說道：「有句話也許不算太唐突——因爲我們應該商量生意經，對不？」——當我娶她的時候，她是膾炙人口的「美麗的塑像」。

「啊，親愛的！你也未免太……」少校夫人雙頰突泛紅雲。

「該說，該說！我也想聽聽相當程度的介紹。」我插口。

「該說，該說！」——我平生從未聽過這種讚同聲。

「我想你們大概都知道這種工作會得累壞人起來。」

「唔，我們從不知倦的！」他倆熱烈的齊叫起來。

「你們以前有過經驗嗎？」

二人畧現遲疑，互視了片刻。「我們讓人拍過照——拍過很多的照片。」她回答。

「她是說人們時常自動的邀請我們拍照。」他從旁解釋。

「是的，因爲你們確實漂亮。」

「我並不清楚人們怎樣想，不過大家總愛找我們。」

「我們總是收到免費的照片。」她面含微笑。

「我們應該帶些來，親愛的。」他說。

「我不敢確定還有沒有剩下，它們全被大批的贈送掉了。」她向我解釋。

「那上面帶着我們的簽名之類的東西。」他說。

「如今商店裏可還買得到嗎？」

「唔，有的。是她的照片——以前常常買得到。」

「現在已經沒有了。」少校夫人雙目注視地板。

他們在贈人的照片上寫了些什麼那是不難想像的。我敢斷言他們的字一定寫得很漂亮，這夠多麼奇怪呵！我居然這樣快便能確定有關他倆的一切，他們若在目前窮得連幾先令幾便士這點零星小錢也要賺取的話，可見生活始終不會寬裕。

好相貌便是他們的資本，而他們亦確已盡量加以利用。從面部你看得出他們的愉快語調受賜於二十載來的鄉居生活的空虛與心智的久憩。我可以想見他們昔日享用過的陽光充沛的客廳——其中擺滿了各種報刊而經常盤桓於斯的客主人却從不翻閱——還有那一片供她漫步其間的潮濕灌木修剪得多麼美觀。我亦可想見少校當年曾在茂密的叢林中，如何行獵，又如何深夜時分換上美觀的睡袍，在吸煙室裏暢談斬獲。我可以想像得到他倆的長靴和雨襪，呢衣和地毯，一細細手杖，一箱箱馬具和無數潔淨的雨傘。我彷彿親眼看見了他家僕從的形貌以及他們的大堆行李陳列在鄉村車站月台之上的情景。

他們所賞的小費爲數甚微，可是依然廣受愛戴。他們從不自己動手做事，可是依舊受到歡迎，他們隨時隨地都會現得那麼好看。他們滿足了一般人對於「相貌」、「體態」、「儀表」的嗜好。他們並不流於愚蠢和庸俗，而且頗以一表非凡而自傲，他們不只衣着漂亮，體態亦復優美，經常保持着動人的儀表——台型就是他倆的本錢。趣味如此高尚的人是理應有口飯喫的。我體會得出即使身在毫無生氣的住宅內，如有他倆在座便足以促使生活愉快。目前，他們遭了某種不幸，本已有限的收入與日俱減，終於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被迫出外謀生。據我判斷，朋友們雖喜歡他倆，却無解囊之意。他們的衣着風度和型態雖能取信於人，不過空空如也的偌大衣袋裏總得不時發出叮噠可聞的錢聲才行呵！他們之所以前來，無非希望我能在這一方面幫個忙。萬幸的是他們膝下猶虛，他們很可能希望保持雙方關係的秘密。這大概就是他倆聲明「願意貢獻體型」之故。因若單是觀摩其容貌，他們的身份豈不要揭穿！

我喜歡他們——愛悅之情當不亞於他們的友好。他們如斯純樸，如果條件適合的話，我是不會拚拒的。可是，儘管他倆稱得上十全十美，却仍無法輕易贏得我的信賴，至少他倆都是業餘模特兒，而我則平生最恨這批人。不僅如此，我還有一種與生俱來的怪癖——喜歡模做出來的人物而深忌模特兒的本身氣質恰如所飾的角色。表裏一致的缺點是極易失去象徵的能力——我喜愛外型善於表現各種氣氛，令人一見而悟其所飾何角的模特兒，至於他之是否名實相符確具那種品質，則屬無關緊要的問題。此外還有一些使我猶豫的原因。第一，我原已擁有兩三名模特兒，內中有一個來自吉爾本的巨足青年已供我作畫兩三年，如今依舊令人滿意。我將實情坦率相告，怎奈他們成竹在胸，深悉我虛確有良機，因爲李維洩

露了我將爲當代名作家菲力文生的作品繪製插圖的消息。少校直陳希望我能在這件工作上予以機會。他們知道我即將爲這批作品的第一冊「魯特蘭朗布賽」動筆。我當即直言相告，聲明自己對於這件工作所寄的厚望——第一冊插圖關係全局，如果成績不能使得僱主——該書出版者——滿意的話，我將失去以後的機會，成敗在此一舉，我得特別小心準備，必要時我將另行物色模特兒，找兩三個十分優秀，各方面都能應付的通才。

「我們要不要時常化妝呢？」少校夫人羞答答的問。

「當然囉！它佔這項工作的一半。」

「我們要不要自備禮服呢？」

「唔，不必。我這裏多得是，模特兒可以隨心所欲的挑選它們。」

「你是說……你是說同一件衣服嗎？」

「什麼同一件衣服？」

夫人自顧其夫。

「唔，她只是弄不清，」他代爲解釋：「這些衣服是否大家公用的。」

我只得據實承認，又提起了其中頗有一些「百年古物」——在那個窄窄垂垂的時代裏，它們也會遮覆過塵世的污男垢女，裝點過當年的摩登身段。

「我們什麼都肯穿，只要它還合身。」

「唔，我會替你想辦法，在畫裏它們一定顯得很合身。」

「看樣子，恐怕我得爲這部現代小說多費點兒力氣啦！一樣樣悉憑尊意好了。」她說。

「她在家裏有一大批衣服，若畫現代美人時也許用得着。」少校搭腔。

「唔，你在那些個畫裏一定顯得很調和。」

誠然，這位淑女可爲那些陳舊材料胡亂拼湊而成使我無意閱讀的枯燥故事增加生氣，但我無法否

認一項事實——對於這件工作我已經擁有足夠的配備，目前所用的模特兒均屬合格之材。

「我們只是自思也許比較像個畫中人物罷了。」她柔聲地說着站起身來。

她的丈夫隨之起立，站在那兒望着我，眼神裏隱含期待。這種表情出現在如此漂亮之人的身上真太撼人心弦了。「能夠獲得一件……一件……真是多麼合算呵！」他半吞半吐的盼我替他道出這個字，可是我辦不到，我根本摸不清其意何所指，最後他只得尷尬的說出來：「一件表裏俱佳貨真價實的東西——一位紳士或淑女。」我當即表示同意，承認此言有理。這一來增加了少校表白的勇氣。他由衷訴轉入毫無造作的哽咽：「這實在太難受了，我們試遍了各種機會。」至此，少校夫人再也按捺不住心底的悲感，驟然跌回椅上，淚如泉湧，他傍着她坐下來握住了她的一隻手。她趕緊用另一隻手揩乾了淚痕，抬頭直望過來弄得我尷尬不堪：「各種各式的職業我都靦顏的申請過了。等待，祈禱最後總成泡影。你很難想像我們在剛剛開頭的時候多麼悲慘！秘書之類的工作嗎？那何異於謀求爵位。我無論什麼也肯幹，我還強壯，跑腿，添煤，頭戴金邊帽帽站在百貨公司大門口爲人開閉車門，在火車站充當腳夫，做郵差……全無所謂。怎奈他們對我連看也不看，數以千計的與我一樣好的人早已佔滿了地盤。上起紳士下至乞兒，個個都在牢牢的抓住了自己的獵逐者。」

我極力使他們安心，他倆一面與我約定試工時間一面站起來，商談未已。全女士拿着一柄濕傘進來了。她來我處須先搭乘巴士到梅達維街然後步行一哩半。她外表一片潮濕凌亂。每見她來，我差不多總會油然而生驚異之感——她本身如此平凡，何以竟能冒充非凡之人！她本身如此渺小，何以竟能模倣浪漫角色！她只是一名雀班

滿面的倫敦女郎，却能矯扮各式各樣的人物——忽而貴婦，忽而牧羊女！既然擁有如斯才具，照理說總該是聲如銀鈴秀髮長垂的吧！而事實上則大謬不然。她既不識字又復貪杯。不過她有兩三點秘訣，豐富的經驗，靈巧的雙手，母性的機智以及活潑的想像力，她喜好戲劇，從不知榮譽爲何物——尤不識何謂忠實。我的嘉賓們第一眼看到的便是她那一柄怪濕傘。這使身無點污完美無疵的紳士淑女登時一愕。自從他倆來後雨就一直落個不停。

「我渾身濕透了，巴士上人山人海，但願你們的寓所靠近車站。」全女士自言自語，我要求她儘速準備，她走進平時用慣的更衣室，在裏面問說這次要她裝扮什麼人。

「一位俄國公主，你還不知道嗎？」我回答：「就是雙眸如金，身披黑色絨袍，住在倫敦平民區裏的那一個。」

「金色眸子嗎？多美！」她高呼起來，目送她退入更衣室的二位嘉賓神情至爲緊張。全女士每逢遲到總是自行化裝的。我有意讓他們多耽一歇，以便從全女士身上獲得啓示，依照我的要求化裝。我稱許她在我的心目中確係一位優良模特兒，十分聰明伶俐。

「你以爲她像位俄國公主嗎？」少校發出驚呼。

「經過我一番潤色之後就會像了。」

「哦，如果必待潤色才會像的話……」他沉思，懷疑得不無道理。

「咱們不能太苛求，須知有很多人根本無法造就的啊！」

「請看，這兒是位淑女。」隨着一絲含着說服意味的微笑，他攬住了嬌妻之臂：「天生的貴婦。」

「我才不是個俄國公主！」她微愠地抗議，



顯然地她清楚有關俄國公主們的一些事情，以致不高興起來，剎那間我心頭懊悶，我與全女士相處不為不久，却從來不必害怕引起這樣的感覺。

那位少女女郎身披一襲黑色絨袍步出了更衣室，污痕斑斑的袍子低低地掛在她的瘦削肩胛上，淡紅色的掌端握着一柄日本扇，我說明在這幅畫裏她要擺出一付自他人頭上觀物的架式來。「我記不清是誰的頭了，但是沒有什麼關係，你就照樣做吧！」

「我還是隔着一隻爐子看吧！」全女士置身爐側擺起姿勢來——身子拔得很高，頭部微向後仰，扇子畧畧前傾，兩眼前瞞——若依我的偏愛來批評她的表情真是出色嫵媚，異國情調洋溢而又充滿危險的氣氛，任她擺着姿勢，我伴送少校夫婦下樓去。

「像這種程度我自信也能做得到。」她說。「唔，你認為她很卑賤！但你必須承認藝術具有化鐵成金之力。」

他倆告辭時，心情顯然快活了不少，因為相形之下他們的優越感增加了——他們可資炫耀的真材實料。我可以想見他倆一定正在爲着全女士而驚慄，當我返室提起他們此來動機時，全女士覺得非常好笑。

「唔，她若能充當模特兒，那麼我就能做簿記員了！」我的模特兒諷稱。

「她倒是十足的淑女風範。」我的話並未存惡意。

「那就更糟了，名媛淑女是死板板身子不會扭動的。」

「她對於現代小說倒蠻合適。」

「哦，對啦！她對它們很合適！」我的模特兒語帶譏刺：「現代小說裏缺了她那豈不要糟透嗎！」因爲我平時常常當着她貶斥這一類作品。

少校夫人初次試工時，她的丈夫跟了來，希

望能夠碰上臨時的機會。顯然，他是樂於伴她同來的。起初我懷疑他別有用心——可能是由於妬嫉和意圖監視——而頓萌倦意，若能證實此點，我決立刻結束彼此之間的交往。後來我才發現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少校之所以同來的原因，除了想碰碰機會以外，純係於無事可做。在彼此分開的情況下，他必然宣告失業，若干年來夫妻兩始終不會分離過。據我判斷，處此逆境之中，親密的厮守成了他兩最大的安慰，那種難捨難分的結合堪稱無懈可擊，這宗婚姻是絕對成功美滿的，足以鼓勵對於結婚喜懼參半躊躇不決的人，並使婚姻悲觀論者啞口無言，他們的居處簡陋無比——後來我發現這是唯一可以與其職業相稱的東西——我可以想像得出少校不願獨留的那間小屋如何悲慘，嬌妻侍側尙可相對遣愁，惟若孤身一人那就萬難忍受了。

過度機智使他在找不到工作的時候並不拚命逢迎取悅，當我全神貫注的工作無暇閒談時，他總是默默的坐候。其實我頗樂聞他的閒談。它——在不致阻撓工作的狀況下——可助我的畫減少生硬呆板以及怪僻的氣氛，聽他聊天是項既省錢又夠刺激的享受，只有一點使我畧感不寧——他們提起的若干人物我似乎一無所識。據想他一定會深深納罕我到底交了些什麼朋友。他從不自不諱力的奢談高深問題，因此我們的話題並非十分高雅，所聊的不過是皮革同美酒（馬靴啦！做馬袴的裁縫啦！如何弄到便宜的上好紅葡萄酒啦！）精美的火車與獵禽之術。關於射鳥一道，他的智識豐富得驚人，當他弄不通較大的問題時，便欣然改談較小的事物。鑒於我無法伴他神遊摩登世界，他便吃力的降低談話水準讓我跟得上。

這歷一個能夠輕易一拳將人擊倒的大漢，竟來向我曲意承歡，怎不令人感慨！他目注爐火，自動的批評起火爐式樣來，顯有竊笑我不善佈置房間之意。我表示如果身爲富翁必將重金禮聘他來傳授生活之藝術。他不時發出微嘆，意似自嗟：「那怕你給我一間破敝如斯的陋室，我也照樣能夠弄出些兒名堂來。」達到我只用他一人時，他總是獨自前來，這一點足資證明女性實在比較男性有勇氣，他的妻就受得住獨守小樓的岑寂滋味，同時她在各方面也比丈夫謹慎得多。她處處予以小小的保留，設法讓彼此之間的關係保持顯著的職業性，而不讓它友誼化。她希望大家明白她兩夫妻與我份屬老闆與僱員並非朋友。如果她亦曾對我表示尊重的話，那純是爲着保持彼此之間的距離，實際上她永遠不會認爲我是優秀得堪與平等締交的。

每一次她都萬分緊張的坐着，聚精會神，能夠一動不動的坐上將近一小時之久，有如在鏡頭前面候人拍照。不消說，她是時常被他人拍照的，但開麥拉前的良好習慣並不適用於畫室。起初，我極喜愛她的淑女氣質，而臨摩她的曲線，目觀筆端流出優美形像時也確乎令人滿意。然而歷時未久，我就發現她簡直是無可挽救的呆板，弄得我的作品像張照片甚至翻版的照片，她的身段毫無表情變化可言，而她本人亦復不識何謂變化。你也許會認爲那是我的責任——癥結應該在如何設計好姿勢，事實上，我每一次都把身段設計得極善傳達表情而她確也從無一次不賣力。怎奈她永遠是位真正的淑女，即使當了模特兒依然是一付淑女形狀。她是個表裏一致的人，但也總是那麼一個人。有時我真爲了她的自賞（名符其實）而懊惱，這一對夫妻都不知不覺流露了我能夠獲得他兩實屬榮幸的想法。而我則發現自己反使畫中人物遷就她，却不要求她去改變自己的神態（在這一手上可憐的全女士自有聰明的辦法）。無論我事先如何計劃安排，在我畫裏總覺大高——格格不入，有似身高七呎的美人——這與我

的原意簡直大相逕庭。

至於少校呢，那就更加糟糕，我縱費盡心機亦難縮短他的身影，只有用來描繪巨人始能稱職，我是個崇拜「變」與「動」的人——願世人多彩多姿。我好藉露骨的神態刻畫各種人物，平生最恨的是作品困於定型，爲了這一點意見，我會與一些友人爭論絕交。他們主張人物畫家的作品必須定於一型，如果其型優美的話，泥守定型只會有利而無害，並舉雷非爾和劉那度爲証，我既非雷非爾亦非劉那度——也許只是一名年青的藝術探索者——却堅決主張在人物畫中無物能比性格的描繪更重要，當他們主張將人物一律畫成茫然的狀比較穩妥時，我厲聲駁斥（也許只是一種膚淺之見）道：「那究竟是誰的神態呢？」——它可以屬於任何人也可以不屬於任何人，結果是莫名其妙，不知所云。

我將少校夫人畫過十多次之後，就越發肯定了像全女士這類模特兒之所以可貴，正因其身世寒微，同時秉賦着奇妙難解的模倣天才，她的本相有如一幅舞台帷幕，可應要求而展開讓她粉墨登場，這種表演雖僅具有提示性，不過確實生動好看，雖然我明知她原極平凡而有時仍然難免不滿於她的表演，美則美矣却嫌之味。我譴責依她體態畫出的人物表現之美殊嫌單調，這句批評使她很生氣。她自命能夠扮演各種性格不同的角色，常常指責我妨害了她的聲譽。

這類小小不快事件由於兩位新知的一再光臨而減少了，全女士是個廣受歡迎的模特兒，從無失業之虞，因此我對於偶爾停用她並無歉疚之感，而可泰然的時常試畫少校夫婦。剛剛開始描繪這種貨真價實的人，確很有趣——畫少校的褲子尤屬一件有趣的事。它雖然已成古董，却是真材實料的道地貨色。少校夫人的秀髮如斯整潔，令人不忍擱筆。她的矜持緊張中另帶一種特有的秀

麗。她在畫中的姿態以一派淑女風範的側影及背影居多，當她屹立着供我臨摩時，總是自然而然的狀若置身宮廷畫師之前的女皇或公主，而使我煞費躊躇，不知應否描下這付高貴的神采，我將如何勸誘編者出版一部官闈浪漫小說「白金漢宮故事」！有時冒牌貨與真貨色不期而遇。逢我工作忙碌時，全女士或因應召或因想找機會，每每邂逅了她的勁敵，這種邂逅對於少校夫婦是不愉快的，因為他倆根本把全女士視同婢僕。他們並非存心自高身價，而係由於還不懂得在職業圈內應該如何與人親善。我最初猜想他們一定樂於陸羣，而誰料竟連少校亦復昧於此道。他們不肯搭巴士，永遠步行而且不知道另覓交通工具，她對卑賤的電車和紅葡萄酒毫無興趣。此外他們還察覺了全女士正在竊笑不已，暗諷他們那付頭頭是道的神氣。全女士是個只要機會允許，喜怒必形於色的人。反之，少校夫人也痛惡全女士，儀容欠整，否則以她這種女性怎會對我公開宣稱不喜航髒的婦人呢！

某天，我正對數名模特兒作畫，少校夫人不期而至——她已不時顯個方便的時間跑來閒談，——我客氣的請求她爲大家烹茶，對於這件事工作她已很熟悉，我雖然生活清苦，寓中食物有限，惟仍不時甘與模特兒們共享口福，她們也樂於接觸我的薄產藉以小憩，有時還弄破了我的杯盤。這使她們自覺富有放浪形骸的氣息，當我再晤全女士時，她的行動令我大吃一驚——指責我請她烹茶跡近侮辱。她並未當場發作起來，反而與高采烈的故意取笑茫然靜坐的少校夫人，問她要不要在茶裏加上奶油和糖，聲音裏夾着乾笑。她在說話時裝腔作態，似乎也想當個上流人……一直搗亂到幾乎惹得少校夫婦動怒始止。

唉！他兩決心不動怒，那種可哀的忍耐道盡了他們對於職業的迫切需要，他們常常坐上整整

一點鐘毫無怨言的等候我，也不時自動來碰機會，如果撲了個空依舊欣然的離去。我常常伴着他們走到門口欣賞那幕壯觀的撤退。我曾試想爲了另找職業，介紹過不少畫家。但個個均以我能諒解的理由婉拒了。失望之餘，他們以更沉重的壓力回到我的身上來，令人焦慮不堪。我何幸竟被他倆引爲知音。對於畫家說來他倆是不夠浪漫的。而當時鉛筆畫家則罕有道學之士，他們已經釘牢了我提過的好差事——他們暗自用心使自己的氣質適合那部小說的插圖。他們清楚這些圖片無需服裝的效果，也沒有古代的景物，一切都是現代化的，諷刺的，斯文的。我若肯錄用，那麼他們的未來生活即可無虞，因爲這部小說很長，全部插圖的完成歷時必久。

某日，少校夫人獨自來臨，解釋說她的丈夫因事進城，所以不能相伴同來。正當她以凜然的慣態靜坐之際，叩門之聲忽起。那種聲音使我立即斷定來者必係一名失業模特兒。進來的青年一望可知來自外國，事實證明他原籍意大利，認識的英文只有一個字——我的名字，而發音還是亂七八糟，不知所云。當時我猶未遊過意大利，更不懂該語言，不過他的外型却還予人好感，他一面指手劃腳一面伊伊唔唔用那音調似均無異，却頗悅耳的話，使我明白了他所追尋的職業正是眼前這位女士在做的。起初我並未爲其所動，只顧繼續作畫，毫無對他感覺興趣或者予以鼓勵的表現，但他固執的留而不去，雖然沒有強請收留之狀，而那雙眼睛却令人想起一隻忠心耿耿天真無邪的啞犬，他的態度笨像一名枉遭主人懷疑的忠心老僕。驀地，我發覺這種表情和態度頗堪入畫，乃命他姑且安坐，待我空了再談，他的服從態度使我腦海裏面又浮起了一幅圖畫，我一面作畫，一面觀察，陸續發現他那滿目迷惘仰望畫壇之態可以適合許多畫面——譬如說一名正在聖彼得

教堂劃胸祈禱的人——未待畫完，我就在胸中自語道：「這傢伙雖然是個不名一文的意大利人，却是一件寶貝哩！」

少校夫人臨行之際，他疾如閃電的穿過屋子搶上前去為她開門，那凝視如斯純潔，使他狀況若被比亞特麗絲迷住了的年青但丁。在這種情況下，我從不堅持英國家庭裏的簡樸風氣，我突然發覺他是一名天生的良僕，而我當時也正需要一名用人，不過我供養不起一名專任的男僕；他同時還得充當我的模特兒，他若肯兼任雙職的話我決心錄用，他聞言驚喜雀躍，而我之貿然予以收留亦未鑄成過錯，事實證明這個漂泊流浪的異鄉人，非但心地慈悲，並且也頗具「姿勢美感」。樂觀的天性引導他直覺的走到我家大門前，助他讀出了名牌上面的名字，他沒有介紹函件，全憑一己猜測而來——他從街頭看到了我家高大的北窗，斷定內有畫室，而畫室所在必有畫家——他懷着發財的美夢流浪到英國，同一名夥伴推着一輛綠色小手車販賣廉價冰淇淋維生，冰會溶，友會散，他們終於拆了夥。這個小伙子穿着一條黃底紅條的窄褲，名喚奧命德，雖然面有菜色面目却還端正。一經換上我的舊衣頗有英人風度，這位青年足與全女士媲美——他在我的要求之下，也能夠維妙維肖的扮成一名意大利人。

她提醒我，微笑中含着勝利的意味，而事實上我發覺這正是他們的缺點所在，我用他倆作畫時始終無法擺脫其原型去表現心目中的角色。而我是絕不願意讓模特兒於入畫之後仍可被人識破的，全女士就從來沒有這種缺點，而據少校夫人的看法呢，則認為我把她掩飾得非常合理，因為她是那般粗俗，若在畫中原型盡失並不足惜，此猶之乎亡靈昇入天國，減少了一名凡人却增加了一位天使般有益無損。

此時，我已動手為一連串小說的第一部「魯特蘭朗布賽」繪製插圖，我將十幾幅作品——其中多件係以少校夫婦為藍本的——送給出版商核閱，得到的結果是他們聲明這一部小說插圖算是特殊情形，由我隨心所欲去完成，至於以後各書的插圖是否仍將煩我執筆則容後議，憑心而論，擁有這麼一對貨真價實的模特兒有時確屬一種安慰，因為「魯特蘭朗布賽」裏恰有非常相似的人物有英挺恰如少校者，也有時髦得一如少校夫人者——同時還有大量鄉居生活的寫照。我得將它表現得富有幻想色彩，諷刺意味而又不脫通俗的形態，在不少畫面裏我想讓男性角色穿上短袴，下筆之前我先得決定幾件事——諸如男主角的外形以及女主角應該具有何類美妙的身材。該書作者雖會畧予指點，而我仍有修潤餘地，我將滿腔信心寄予少校夫婦，我坦率的一一相告，並說出自己對於模特兒人選遲疑難決。「呵，用他吧！」少校夫人甜蜜的低囁着，一面用眼睛看着她的丈夫，「還有誰比較內人更合格呢！」少校和我已經斷熟得交談之際無所顧忌了。

我並無回答這些吹噓的義務，只有善擇模特兒之責，我內心極不安定，故意畧予拖延，並未立即解決這個問題。這本小說很長，人物甚多，最初，我只是揀那些與男女主角無關的插圖先畫；男女主角一經採用之後勢須從一而終——我總不能使年青的男主角在一張畫裏七呎昂藏而在另一張裏却是身高不過五呎九吋呵！因此我把這項決定延擱下來，雖然少校已不是一次的不斷提醒他看來可像別人一樣的年青，誠然，若只採取他的體型，確無衰老之態，此時我與奧命德業已相處匝月，其間我會一再要他明瞭他那份過份濃厚的鄉土氣息，將成為今後彼此合作上的大碍。可是到了後來轉而察悟他實屬一頗堪入畫之材。他只有五呎七吋高，但看來並不顯矮，起初，我簡直是備極秘密的用它來作畫，唯恐遭受另兩位模特兒的譏評。如果他們對全女士還要嗤之以鼻的話，那麼這樣一個殊少真正價值的意大利人——僅僅出身於公立學校的街頭小販——竟也跨上了畫壇，將會使他們作何感想。

我如果會對少校夫婦懼懼意的話，並非因為懼於他們的欺凌，亦非由於他們業已根深蒂固的壓力逼人。事實上，這對男女如此多禮得令人堪憐，如此渾身上下充滿了神秘的對我倚望至殷，怎不惹人猜懼！因此，我極樂見傑克何立歸來，對於這一類事他永遠是個優秀的諮商者。他的畫技雖然拙劣，但是無人可以比他尤宜參與此事。一年前他離英渡海前往某地——新耳目，最近始返國，對於他這種人我一向心存戒懼，不過彼此總算是多年老友，連月濶別難免寂寞寡歡，年來我從未與高采烈過。

誠然，他帶回了新的見聞，但身上依然一襲陳年黑絨衣。歸來初夜，他就來到我的畫室裏相對吸烟，盤桓達旦。他自稱浪跡海外經年，一事無成，僅僅增加了些許見識，因此頗有時間一覽拙作，他想想看我所作的插圖，但過目之後大失所望，他頹然跌坐在我的巨椅上，雙足交疊股下，目注我的近作，至少有兩三聲可辨的呻吟隨烟飄出了唇際。

「你怎麼的啦！」我問。

「你怎麼的啦！」他反問。

「你把我弄糊塗了！」

「你的確糊塗！你簡直是神經錯亂！你這種新式作風究竟算是啥名堂！」他毫不客氣的拋過來一幅那兩位文質彬彬的模特兒恰在其中的畫，我叩問此畫是否欠佳，他答稱實在可憎之至，十足代表了我的平生低劣志向。但我並未理會他的侮慢，我亟欲明瞭他的評語真意何在，這兩個人物畫得很老式，但據我猜測他所不滿者並不在此，因為他無論如何不會知道我是有意如此的，我辯稱我的畫風一如往昔，而從前他不是曾經推許我日後必將有成嗎！「唔，它彷彿在什麼地方鬆了一枚螺絲釘。」他自言自語：「等一下，我會找出來。」我熱烈期待着，捨此之外那裏去找這麼一對充滿活力的眼睛呢！誰料最後他僅只含含糊糊的宣稱：「我看不出——我不喜歡你的人物造型。」這種話對於一位平生不屑討論「效果」、「筆法」以及「價值之謎」以外事物的批評家說來，殊嫌空洞。

「你在看的那一幅，據我想，人物造型是很美觀的。」

「哦，他們並不美！」

「我用的是新模特兒。」

「我知道，他們不好看。」

「你能肯定嗎？」

「毫無疑問，他們的樣子很蠢。」

「你是否認為我……我應該避免這一點呢？」

「不可能——用了這種人做模特兒必然畫出蠢相來，他們都是誰？」

我告訴了他，盡可能的詳述，他則毫無心肝的用法語下個結論說：「這種人早就應該趕出門去！」

「你從未見過他們，這對夫妻實在好！」我為他倆辯護起來。

「有！好看！不過何以你的近作件件因之而

失敗，這倒使我要見他們。」

「沒有人反對過他們，出版人也很欣賞。」

「你們個個都是笨驢，而出版人尤屬其中翹楚，光天化日之下，切勿幻想羣衆——尤其是出版商和編輯們——會有什麼鑑賞力，你應該為着懂畫的人作畫，別為那羣畜牲工作，你縱不願爲了自己而檢點行爲，還請看我薄面，你一向的奮鬥目標並沒有錯——可是諸如此類的荒謬舉動萬不容有。」我與何立談起「魯特蘭朗布賽」以及其餘可能亦將由我繪製插圖的小說。他告訴我必須攀返舟中，否則勢將沉溺海底，一席話充滿了警告色彩。

我何嘗不知情況危殆，可是並未對那兩位朋友遽下逐客之令，他們使我深感煩惱。唯其如此，我更不欲僅因憤怒之故便把他們犧牲了。回顧過去，我發覺他們已經滲入我的生活非淺，畫室裏差不多隨時可見他倆的蹤影。他們總是不敢得事的並肩坐在一張陳舊的靠牆絨凳上，彷彿宮廷客廳裏的一雙耐心朝臣。我敢斷言在氣候最冷的幾週裏，他們之所以逗留不去者爲的是借它取暖。此際他們的嶄新儀表不復輝煌燦爛，令人無法不感覺他們的可憫。全女士一到，他們隨即離開。當「魯特蘭朗布賽」的插圖工作積極進行後，全女士來得更勤。少校夫婦圓滑的表示根據他倆猜想全女士必係用來扮飾低級角色的。我未置一詞，因爲這本畫就在畫室內，他倆正擬一閱，而實際上書中人物盡屬最上流階級，儘管傑克何立對我忠告有加，我仍偶爾用上他們一小時。如果辭退他們事屬必行的話，以後的機會儘多，且待嚴冬過去再談吧！何立亦已結識了他們，不時相遇爐邊。他認爲這對夫妻很滑稽。得悉何立是位畫家他們便去設法拉攏，對他暗示自己之貨真價實，而何立的視線則橫貫畫室，一若遙望數哩以外的人，這對夫婦是他深痛絕惡的同胞——這種人

處處守舊，足登漆皮鞋，他們的聲息令人談笑中止，又以畫室何緣！畫室本係供人鍛鍊眼力之所，但是有誰能夠看見一對滿貯華服的衣箱呢！

他們令人極感不便的是最初我總遮遮掩掩不敢透露已經起用那富有藝術氣氛的男僕的消息。後來他們雖已願意容忍畫家的怪癖——寧捨高尚的鬚眉丈夫於不顧，偏去撥拾一名街頭流浪漢——惟仍未覺察我於斯人居然器重至此，他們一再見他擺着姿勢讓我畫，但總以爲他所代表的人物只是一名街頭樂巧，若干事情都是他們始料未及的——有一次，我將爲書中某一動人場面繪製插圖，圖中有個馬車夫，我竟擬以少校充任這個卑賤的角色，我一再排除此念，實在不願意請他穿上那種制服，同時亦難替他找到一套合身的制服。到了冬末某日，我方以飽遭輕蔑的奧命德作畫——奧命德善解人意，我亦得心應手，與會淋漓——少校夫婦又不速而至。他倆隨着一陣空洞的社交笑聲（實際上可笑的事是越來越少）像對來自鄉間的遠客似的跨入畫室。那種態度總會使我想到一對禮拜甫罷，穿過公園中途被人堅邀返寓午飯的夫婦。我的中飯已經吃過，但他們願意留以待茶——他們確實需要它。當時我畫與方濃，加以天光漸減，模特兒準備不易，實不欲讓熱情冷落，工作停頓，於是乎請問少校夫人願否代勞備茶。這項要求使她登時面紅如火，她對丈夫投了一瞥，彼此交換着無言的意見，雙方僅只楞了一下，少校隨即用圓滑的笑容結束了尷尬的場面。我非但不曾因爲他們的自尊心受損而見憐，反而受了一頓結結實實的教訓。兩夫婦一齊動手取出杯盤，擺上茶壺，不消說，他倆必然自感是在伺候我的僕人，準備停當後我說道：「請你給他一杯，他累了。」她捧了一杯茶送給奧命德。他在接受時的神態宛若以肘夾定便帽的赴宴紳士。

斯時，我明白少校夫人真是迫於時勢勉爲其難而以高貴的態度完成了這樁憾事，實應予以補償，我每見她受了委屈總有不知如何補償之感。我絕不能爲着敷衍他們再做錯事了。他倆使我的作品身價大跌——如今責我非僅何立一人而已。我會把大批爲「魯特蘭朗布賽」所作的插圖送給出版商看，結果得到了比較何立之言尤重的忠告。出版社的藝術顧問宣稱我的許多作品並非他們所企盼的，而在這批畫裏恰巧大部份有着少校夫婦的身影。事實擺在眼前，倘不迎合出版商心意，這種成績勢將使我儘失以後各書的機會。我急如星火的對着全女士日夕趕繪，非但公開提拔奧命德爲插圖男主角，並且於少校某晨來詢是否須完成上週裏用他畫了一半的插圖人物時，面告我已改變初衷——我將改用我的男僕完成它。他面如土色的對我木立凝視：「你認爲他會像位英國紳士嗎？」

沮喪，焦燥，並且急於想繼續工作，我於是勃然答道：「啊！親愛的少校，我總不能讓你毀了呵！」

這句話夠多麼使人難堪！但他只站了一會兒便默默無言的離開畫室，我吁出一口氣長，決心從此永別，只是我迄今猶未明白告以自己現正面臨作品被拒的危機。他也似乎並未體會到這齣戲已經散場，彼此間的合作，徒勞無功，而且在藝術的欺騙氣氛下，即使是最體面之物也會被世人認爲不像樣。每思及此，我就不禁煩惱起來。

我雖未欠薪，他倆仍再光臨，三天之後，這對夫妻又在畫室裏露了面。這真是可悲已極！他們顯然別無生路，他們獲悉了與今後各書無緣的惡耗，便黯然與我商量。若在這本書裏猶難爲用的話，那麼他們的用途就頗不易斷定了。因此重親二人之初，我不得不將他們此行目的，設想爲禮貌上的道別，如此假定令一時竊喜，猶期可藉

忙碌爲由不與周旋敷衍，使其知難而退。我確實很忙，兩名模特兒一同擺着姿勢，我則爲着一幅意圖令之一鳴驚人的插圖孜孜不懈。圖中魯特蘭朗布賽正搬了一張椅子傍着琴前以亞田薇西亞坐下來，向正在彈奏一支艱深樂曲的她傾訴表情，以前我也曾用全女士畫過彈琴女郎，她深知如何擺出詩意盎然的優美姿勢，我希望兩位模特兒能在該畫中相得益彰，而我的渺意大利青年亦確令人滿意。這雙男女神態生動，青春之輝與嗚嗚情話使得畫面嫵媚非常。我只消依稀臨摹便成佳品，兩位嘉賓旁立凝視，我則時自肩頭投以親切一瞥。

他們對於我的親熱表示並無反應，而我亦習於與人默默相處，依舊繼續作畫，僅因未能如願遣退他們——雖則我仍承認他倆至少是理想的人物——而畧感不適，驀地，少校夫人的聲音發自我的身畔或頭上：「我希望她的頭髮能夠弄得好看些。」我愕然仰視，只見她神情奇異的注視以背相向的全女士：「你不會介意我觸及尊髮吧？」我乍聽之下不由自主的跳起來，本能的想到她也許會趁機傷害敵手而暗自心驚。但她立以令人終生難忘的一瞥——但願我能描繪它——使我鎮靜下來，隨向模特兒坐處走去，她的聲音備極溫柔，一隻手撫在全女士肩上，躬身攀談。世故的全女士也就欣然同意，任她解開凌亂的髮髻，但見她雙手忽忽穿插了幾下頓使全女士的頭部美麗倍昔，我生平從未見過比它更英勇的助人行徑，少校夫人長嘆一聲轉身移步，一面環顧四周似欲找事來做，最後她以高貴的謙卑態度俯身拾起一塊從畫箱裏面落出的骯髒破布。

少校也在那兒尋覓工作，當他至畫室彼端發現早餐用杯盤狼藉猶未收拾時，揚聲說道：「大概，我對這件工作總還不致於毫無用處吧！」聲音裏含着壓抑不住的顫抖，我的尷尬的笑聲表示

同意，其後十分鐘裏，我一邊作畫，一邊聽着磁器杯匙的清脆微响。少校夫人協助丈夫洗淨了我的粗劣餐具，安放停當，嗣又濯及我的小小碗櫥，事後我發現那些刀子和寥寥可數的碟子件件史無前例的光潔。當我體會到這件事蘊含的千言萬語後，眼前的圖畫模糊起來——那幅畫已泳於淚水之中了。他倆自承失敗，但不肯接受命運。他倆在迷惘中對既不公平而殘酷的價值律低下了頭，但是他們不願餓死。如今我的僕人成了我的模特兒，而我的模特兒則可能降爲僕人。他倆與僕人互易地位，讓他們高踞畫壇扮飾着紳士淑女，換上自己供人驅使。唯有這樣，他倆仍可留在畫室中——他倆竟至以這種方式無言的苦苦哀求我勿加驅逐。「收留我們吧！」他們一定很想說出來：「隨便幹什麼都行。」

鉛筆自我指間滑落，畫興全消，我揮退了一對迷惘驚惶的模特兒，然後與少校夫婦單獨相對，捱了一段最不舒服的時光。他的祈求只有極其簡單的一句：「噯，姑且讓我們替你工作，好嗎？」我怎忍目視他倆爲我洗穢除垢！但基於側隱，我佯爲許諾的用了他們一星期，然後贈送一筆錢進去，從此未再相逢。之後，我終於獲得了另外幾本小說的插圖工作，但我友何立一再惋嘆蒙納克少校夫婦已經使我蒙受終身之害——使我的畫風步入了歧途。如果這是正確的批評，我也沒有後悔，因爲我甘心爲這段回憶付出如許代價。

讀者

作者

編者

爲了更進一步的促進讀者、作者、編者之間的瞭解和聯繫，我們決定取消原有的「編者的話」，而以現在的這個專欄替代。此外，我們還將增闢一個「作家信箱」，歡迎讀者提出有關文藝上的問題，敦請作家解答。

自本期起，在他們刊登西洋名家的作品時，將同時發表有關該作家的生平 and 作品風格的文章，以協助讀者研究和欣賞。

有些讀者建議我們按期編刊類似「沙特特輯」、「艾畧特紀念特輯」的各種專輯，我們會

就這個問題，徵詢各方友好，錢歌川教授來信說：

「每期以一個作家爲中心，許多雜誌都是這樣做的，我認爲固定並不好，但只注意有紀念性的「如莎士四百年祭、沙特獲獎、艾畧特之死等」，其餘的名作家隨便每期介紹一位，有一、二篇文章即可。……」

其他覆信，看法也差不多，經本刊編輯會議討論，決定接納錢教授的意見。

本刊計劃今後按期闢一「世界文壇」專欄，報導世界文壇每月動態，關於執筆的人選會再

三慎重考慮，其中西洋文壇動態擬請錢歌川教授及蔡思果先生主持，趙聰先生對此事最爲熱心，他在來信中說：

「錢、蔡二人確是寫西洋文壇的最佳人選。蔡日前我與之見面，他才到中文版讀者文摘社供職，想亦甚忙，但對蕉風或可能答應也。」數日後，趙先生又來信說：「已遵示代求思果先生，或能答允，如他肯寫，寫好可以逕寄給您。」

假如一切進行順利，「世界文壇」可在五月號與讀者諸君見面。

大馬青年作家馬漢先生是十分關懷文藝活動的，最近，他來信提到：「在報上看到貴社在北馬的文藝活動十分成功，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到南馬來舉辦一些活動。我非常希望在四月假期中，你們能來麻坡開文藝講習班或野餐會。青年朋友參加，一定會十分踴躍。」

本社已決定於短期內在馬六甲舉辦一個爲期十天的文藝創作研究班，講師將有蘇雪林教授等

山打根青年文藝協會主席房談金先生來信稱：

「貴刊革新後，在內容上與排版上都有顯著的改進，的確，

貴刊不但受到星馬愛好文藝青年的愛護，在山打根來說，本會的會員極擁護這份可愛的刊物，像我們同行看到如此刊物，亦感可喜可賀。一份刊物的成長，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年前，我會和文化界朋友，在山打根辦一份青年學生刊物，但它的生命終於卒於經濟困厄中。在沙巴搞文藝工作十分艱難，我就是一個孤軍的開荒者，不計辛勞去開闢這塊文化沙漠。」

香港青年詩人徐柏雄先生在致本刊編者的信中說：「在香港，純文藝刊物能銷至二千，已是很好的成績。從過去的「文藝新潮」到近年的「好望角」，其間還有許多嘗試性質的都相繼倒下。……而私人出版的文學性單行本，通常只印一千左右。原因是：香港的工廠商場怎能產出或銷出文藝？文藝的對象以青年佔大多數，而香港的青年，中學生忙於應付會考，整天捧着教科書；有工作的却忙於讀馬經狗經。香港的賭風近年熾盛到極點，何況小舞院及不正當的娛樂更五步一樓十步一閣呢？」

「很多謝你的鼓勵。也罷，就獻生命給文藝好了。」

泰國讀者林石清先生希望本刊能夠在曼谷委任一個總代理，

他說目前只有僑友有限公司有代售若干冊本刊，但數目極為有限，每期一到，瞬間即售罄。

對於這個建議，我們已轉交本刊總代理，請他們設法處理。

× × ×

星洲讀者郁文先生一再的來

信讚揚本刊的立場，他說：「貴刊站在純文藝的立場，不受政治勢力所左右，這是值得讚揚和支持的。可是，據我所知，有人竟因貴刊不為政治勢力所利用而加以攻擊，說貴刊缺乏『鬥爭性』、『積極性』，看了之後，思想會頹廢和消極，這種批評實在無理和幼稚。學術和文藝是應該超然和獨立的，如果文藝作品變成政治宣傳品，又有什麼意義呢？我希望你們能夠把我的來信公開，或者將我的意見轉達給讀者們。」

× × ×

哥打峇魯讀者陳海光先生建

(上接第67頁)

「宏昌公司只要一位打字員，我想……」雲仙終於坦白說了，「我想讓陳秀芬去擔任，因為她的養母已說了七、八封信逼她寄錢回去，否則她養母可能會對她出花樣呢！」

「唔，你很好！知道犧牲自己，成全他人！」

「客人讚許地點點頭，「那末，陳秀芬呢？董事長的電話裏說你們兩個都沒有去個別談話呀！」

「她一早就出去了哇！」雲仙驚異地回答，「這真怪了！」

張太太瞧着雲仙，沒做聲，似乎內心也在驚異猜測。

議本社將革新後的本刊裝訂合同本，因為許多讀者在本刊革新數期後才見到本刊，極欲補購革新後之各期，惟書局已難覓存刊。

革新後之本刊，本社所存無多，不少讀者來信補購，由此觀之，本刊設法裝訂合同本確有必要，我們當盡力搜集舊刊以應讀者之需。

× × ×

徐訂先生在百忙中給我們寫了這篇「在退潮的文藝沙灘上」，殊屬難得，更難得的是此文雖短，內容却十分豐富，不但有助讀者瞭解文藝創作上的一些問題，而且，還可供文藝工作者作為寶貴的參考。

× × ×

本刊自一四八期起，已大大的增加創作的份量，各方反應甚佳，本期刊出的創作小說一共七篇。夏楚先生的「十二月的港灣」

寫一個發生在漁港的故事，人物

刻劃鮮明，描寫十分生動；「一串山楂果」的作者張菱艸小姐不僅是一位有名的新聞工作者，而且還是出色的小說作者，她的筆調樸實，但親切動人，她將經常

為本刊撰寫作品；嚴友梅女士是聞名的童話作者，她這次撰寫的這篇「飛去的小客人」却是一篇小說，充滿了人情味；吳癡先生以前曾在本刊發表了一篇「減料」，讀者的印象甚深，這篇「友情」是他的近作，他選擇了這樣的題材，却能在友情方面着墨，顯得他的高明。

× × ×

由於馬來亞郵局一度照章工作，以致郵件遞送較前緩慢，岳

× × ×

騫先生的「水滸人物散論」未能及時收到，無法在本期刊出，僅向作者、讀者致歉。幸好我們收到了南島居士的「論妙玉」一文

，足以補償愛好中國古典小說的

讀者的損失，南島居士是馬來西亞一位研究中國古典文學的有名學者，他會前後閱過「紅樓夢」一百零一遍，有關評介「紅樓夢」的書籍看過更多，由他來談「紅樓夢」人物，當有不少獨到的見解。

× × ×

有些作者來信詢問本刊需要哪一類的作品，在這裏，我們肯定的回答：「凡是優秀的純文藝作品，我們都歡迎！」本刊一向沒有標榜什麼派別，「傳統」也好，「現代」也好，我們都一視同仁。本刊會一再的強調，文壇應是一個廣大的花園，任何花草均應容其生長。當然，那些「披羊皮的惡狼」——政治宣傳品，我們是決不容許牠們來蹂躪本刊的園地。

正在沉默中，房門忽然被輕輕推開了。

推門的是陳秀芬；當她發現屋裏坐着雲仙和一個陌生的女人，就連忙想後退，可是却已來不及了。那個陌生女人剛好坐在房門附近，看見她，便大聲地招呼說：「你！該就是陳秀芬小姐吧？」

「秀芬！快進來！這位就是張太太！秀芬，你那裏去啦？」雲仙跳了起來，拉住她，給她介紹，又急急問她。

「張太太！」秀芬向客人行了個禮。

「陳小姐你沒有去宏昌公司？」張太太問。

「我……我……我想，讓雲仙去當那個打字

員，因為她爸爸病久了，弟妹們將要失學！我：

「我是沒有關係的！」

「不，秀芬！你應該去！」雲仙搶着說，「我才沒有關係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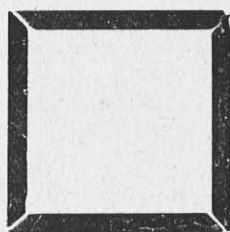
「不，應該是你去！你的困難比我大，你不做事，得累及你的弟妹！」

兩人也不顧張太太在旁邊，一個勁兒互推互讓着。

做客人的看看這個，又看看那個；終於站起來一手攔住一個，十分親切地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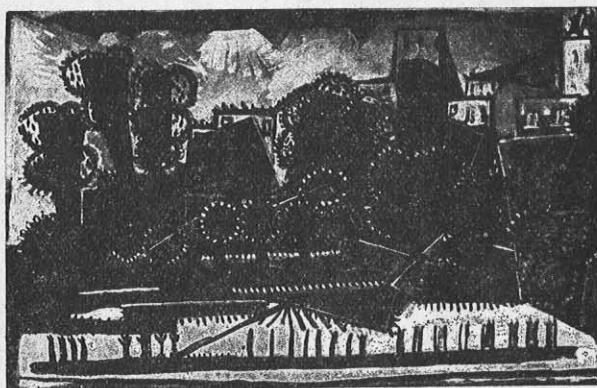
「你們這種態度太使我感動了！走，你們隨我一起到宏昌公司去！我相信我那位當董事長的同學，一定會把你們都錄用的！」

張太太瞧着雲仙，沒做聲，似乎內心也在驚異猜測。



：草 上 原

# 思幽的裡車



峯迴路轉，望不盡的前程，望不清的雲山一色。  
彷彿逐水流波，化一葉輕盈飄飛，瞬息更遠——  
更遠了！回顧來時路，車聲隆隆，對我又訴說更近！  
你的瞳人有淡淡的憂鬱，我的心頭有濛濛的風塵，同是異鄉人，一朝  
相聚，怎也默默無語？

一陣迷惘，一陣風，車窗外有流光唏噓！  
幾春了？昨宵的雨聲在耳邊才住。拂一通行囊，怕是綠苔滑膩，重增  
一分飄零情緒。

車聲隆隆，走向天涯路——  
誰說別時容易見時難？又說要相逢。怪那輾碎的舊事不易掇拾，只添  
零星記憶。  
且讓我思量：今夕何夕？

把窗憑眺，入眼長椰依依，膠林撲來兩面風情，踽踽的人影，依稀是  
舊時相識。

田野坦襟歡呼，竹籬茅舍夾道問個平安訊。坡岡導我上前忽高忽低。  
你睡了，夢裏隨光陰飛渡……  
向何處去？  
一道驛站，一襲暮雲寒烟，一顆早燃的星。

唱一支母親的歌，掠一把蕭蕭的鬢角，似乎我已倦厭了風塵。  
背着你，我諦聽——車聲隆隆，如催如訴！  
向何處去？  
迎面長路漫漫，又見熠熠華燈……

## 蛛 絲

牽一線柔絲上你的壁角，陰影在這裏長久滯留了。  
雖然也有浮光拜訪，有濛濛的塵埃沾染，而蚊蚋更不惜把心身虔誠奉  
獻，那是耽於舊情的瘋狂戀戀。

空間在這裏悄悄腐朽了，快樂的足音不再流連。  
一線柔絲，緊貼一道塵封的標誌，在你心靈中空息！

風雨無邊，蠶測了幾番人海的深淺，如剪的手觸，任怎樣也解不開塵  
封的死結。

這裏多麼寂寞影子和影子也相隔着一段距離，昨天和今天都給遺忘。  
你在株守些什麼？等待捕捉一瓣飛花的餘香，一片黃葉的嘆息？  
柔絲搖曳，那麼灰色的！

## 新村的夜

犬聲、葉語、虫歌，自然的音波已泛動。

靜謐，夕影在褪色。

沒有霓虹燈的照耀，冷冷的一顆星，一朧月。

木扉外，沉沉的甕音拖長一個秘密遠去了。

疲憊的車輛巡行於冷寂的曲徑上，伴一天風笛，撩響新村的夜。

伏案窗前，聽露珠悄悄滑落，時間的呼吸凝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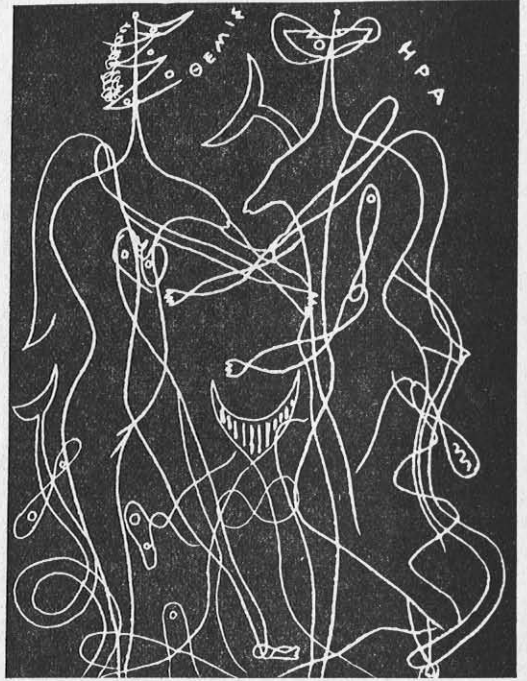
天和地如此平穩，駕一團嫩嫩的寒霧，我彷彿飛向多彩的夢——  
夢的路，陰影正濃啊！

夜裏，我愛摘落孤燈的花朵，檢拾情感的飛絮。  
而綴一首無字的詩篇，向已往遙寄！



# 情友

· 吳 癡 ·



拖着疲乏不堪的腿，丁雲仙回到了住處。陳秀芬仍躺在床上，見她回來，立刻撐起身子向她投了個疑問的眼光，那神情彷彿問着：「今天有什麼希望嗎？」

「唉！」雲仙滯重地搖搖頭，在床沿坐下來嘆了口氣。……

早在初夏，雲仙和秀芬都從商業學校畢業了。學校那樣早就讓學生畢業的原因，爲的是使她們有充分時間可以準備投考大學。

但是，雲仙和秀芬却沒有升學的打算。她們是同一班的，年齡也相同，並且因爲兩人的家都在外埠，她們還租房子住在一起。

那種房子，本地俗話叫做「學寮」，位置多在學校附近，一間間隔得和鴿子籠似的簡陋，專門租給外埠學生們住，這純然是由於本地學校沒

有宿舍的產物；不過，學寮的租金相當便宜，而且還爲住客包辦伙食和洗衣。

雲仙和秀芬同室住了三年，兩人的情誼簡直勝過了同胞親姐妹。現在畢業了，她們內心裏當然希望升學，可惜限於家庭環境，她們不能不趕快找工作賺錢。

以前，商業學校畢業是很吃香的，甚至於學生們剛進入高三，各大公司行號就紛紛向學校預約了。但是這幾年來，因爲有了大學商科畢業生，人們便轉移了目標，商業學校也就吃不開了。於是，畢業即失業的厄運，落到雲仙和秀芬的頭上，使她們陷入極度的困難中。

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這兩個少女還沒有找到份工作。

剛畢業那些日子，她們心裏想：「找個會計

、速記等事兒幹還不容易？」因此她倆初步決定：要嘛，不幹；要幹總得找那待遇較高、供膳宿，而且能夠讓她倆在一起的工作。

那時，學校還沒有放假，她們似可隨便出入圖書館裏，有的是各種報紙，她們儘可以仔細翻閱報紙上徵求人才的廣告，選擇那符合自己願望的，逐一抄錄下來，然後兩人一起去應徵。

可是，能符合她們願望的竟那麼少；而且跑了去，老是對方已錄用了學歷比她們高的人。

接着，學校放了假關了門，她們只好自行買報紙來查閱廣告。幾乎每一天，兩人起床後的第一件事，就是跑出去買幾份報紙回來；這時，她們已不再堅持兩人能在一起做事的條件了。本着「捷足先登」的道理，吃過早飯，她們就分頭坐車去找工作。

然而那些徵求人才的地方，似乎都是非常苛刻的：供膳宿根本不必談；待遇嘛，還不夠她們支付學寮的房租和伙食費。

日子再過下去，由於兩人的經濟狀況日形困難，她們連報紙也買不起了。幸虧，住處不遠的街角上，有着一排社團的閱報室；只是，陳列的報紙，常常會被一些沒公德心的人撕掉，所以她們必須更早起來，才可以看到那些廣告。同時，她們也付不起伙食費和車錢了，往往在看完廣告以後，默記下那些地址，不吃早點，就那樣空着肚子，步行到各處去找工作。

火燒似的熱天，偌大範圍的城市忍着饑餓還得用雙腿奔走，這兩個少女也真是太辛苦可憐了！……

那天，因爲陳秀芬前一天下午中暑昏倒，吃過藥，睡了一晚，仍覺得身體軟軟的，所以只得留在屋裏，讓丁雲仙一個人出去找事。但是雲仙跑了大半天，依然和往日一樣頹喪

地回來。

沉默了一會，她輕拍着秀芬的手問：「你舒服了嗎？」

「已經很好了！我已起過床，煮了麵條，你快去吃吧！在桌上涼着恐怕都已結成糊團啦！」

雲仙也許餓過了火，反而沒有胃口；她再度搖搖頭。

兩人如果這樣默默相對着，空氣的沉悶該會使人感到更難忍耐；於是秀芬有意打破沉默說：「房東老太婆早上又來催過房租了！她說，要是我們這幾天再不付錢，她就要把我們的舖蓋箱子都……」

學寮的房間一向是供不應求的，房東平時雖然不好意思加租金，可是等到住的人畢了業離開，她對於新來的房客總要抬高租價的；因此，她巴不得她們快快找到工作搬走，尤其在這又是學校開學的時候。

「……還有，」秀芬的話已出了口，才覺到雲仙跑了路又沒找到事，既累且憂，爲什麼還要把房東的話又增加煩惱？於是趕快煞住了話頭，打算改變話題，而一時却又想不起該說些什麼？

「還有……頂多讓她把我們這些破破爛爛的東西都拿去好了！」雲仙淡然地接腔。

「不，我不是說房東有什麼行動！哦，對了！還有丁伯伯又來了信！」秀芬這才想起，忙揭起枕頭取出封信來。

雲仙接過信並沒有立刻拆它，却指着枕頭說：「你的養母也又來信了？」

「唔！」

「怎麼說？」

「她還不是催我寄錢回去？彷彿一畢業就能賺大錢似的！不過這次信裏，語氣可比以前幾次厲害多了！」

「你養母肯培植你唸商校已經算大發慈悲啦！現在，她當然想撈本了！」

「她在信上並且說，再不寄錢，就快快回去……」

「你想回去嗎？」雲仙陸地站了起來。

「我才不回去上她的當呢！她呀，讓我唸商校，根本就沒存好心眼！去年再三催我，我回去的時候，無意中聽見她和養父商量，打算把我嫁給她那個開店的表弟；那個人呀，我該喊表叔的！就是不會算賬！哼他比我養父年齡還大，樣子可怕極了！」

其實，秀芬這些話，早就和雲仙說過；現在再提起，只是向雲仙表明心跡罷了。

「是的！你決不能回去聽任她宰割！」雲仙說；然後她拆開了自己的信，逐漸緊皺起眉頭。

「丁伯伯的病怎樣了？」秀芬關切地問。

「仍舊老樣子，癱在床上不能動！這是我大弟寫的信，還是問我找到事沒有？能不能先借支些薪水寄回去？哈，他以為找事是那樣方便哩！……」

「唉！錢！錢！錢！怎麼辦呀？」

「唔，信の後半段又說，」雲仙繼續看着信，「我爸爸這場病，簡直把家裏一切都典與光賣絕了；如果我再不寄錢回去，那末下學期弟妹們就只好輟學啦！」

「我們呀，」秀芬苦笑說，「真是一對難姐難妹哪！」

雲仙把信箋摺起來插回信封，眉心結皺得更緊了；她低着頭在斗室裏踱來踱去，不時把手放向嘴邊咬着指甲。突然，她停止了徘徊，面向着秀芬，顯得無比嚴肅地說：「秀芬，如果你不笑我，我要告訴你……」

「什麼事？」

「耽擱了幾個月，碰了無數釘子，我實在對

找工作沒有信心了！事實上，我們需要錢，再也拖不下去……」

「是嘛是嘛！」秀芬不想聽雲仙這些開場白，急急地想知道對方究竟打算怎麼辦？

「所以我不願什麼身份、體面啦！剛才，我回來之前，去了傭工介紹所，我決定當女僕去！」

「你真的去了介紹所？」

「不但去了介紹所，並且被介紹去了一個姓張的公館！」

「那末，你是回來拿行李的？那……那……我怎麼辦？張公館不可以用兩個女僕？我也去！」

看見秀芬一臉緊張的樣子，雲仙傍着她坐下說：「你別慌嘛，秀芬！想不到當女僕也不容易呢！那位張太太聽見我是高級商業學校畢業的，很同情我，但是却說要考慮考慮再作決定，讓我留了個地址！」

「用一個女僕還有什麼可考慮的？算了，雲仙，對！我們決心就去當女僕呢，靠自己的努力賺錢吃飯，也沒有什麼可恥的！走，我們找介紹所給我們另外介紹個人家！」說着話，秀芬就放下床來。

「瞧你，急成了這樣！」雲仙攔阻着她，「我對張太太也提起了你的；我想，那麼大的公館，用我們兩個人該不成問題，你且躺着吧，反正我答應她，等她一天！」

「好！要是明天她沒有消息，後天我們一起去介紹所！」秀芬只得躺了回去，「其實，當女僕也不壞，有吃有住之外，工錢也不差！」

「可不是，我也這樣想！……」

兩人正在說着，門外走廊上地板響起了「通通」的脚步聲；一聽那響聲，她們就知道是小腳的房東來了。雲仙連忙想找地方躲避，秀芬輕

輕地說：「快！你也躺下來裝病吧！」

雲仙還來不及躺下，房東已推開了房門進來。  
「怎麼？還在睡午覺？兩位小姐，外面來了輛汽車，好漂亮！司機給你們送來一封信。恭喜你們，事情該有着落了罷？」老太婆綻着久已不見的笑容，把信遞給雲仙。

當着房東的面，丁雲仙可還真不敢立刻把信拆開；她怕信裏帶來失望的消息。

老太婆也夠勢利的，單憑那輛汽車的氣派，她對她們已換了副嘴臉；看見雲仙不拆信，就很有趣地向她倆笑笑，邁着小腳出去了。

「拆嘛！拆嘛！」秀芬催說。

「好呀！」雲仙拆開信只看了幾行，就喜悅地喊嚷起來，「秀芬，你瞧，張太太介紹我們到宏昌公司去當打字員……」

「什麼？我沒有見過她，她連我也介紹了？」

「剛才我不是說過嗎？我把你的情形也告訴了她！看嘛，信上明明白白寫着，讓我們兩人都去嘛，並且馬上去，她已經給宏昌公司董事長打過電話了！唔，那位董事長和她是同班同學哩！」

秀芬一蹦跳下了床，接過信箋唸道：

「……待過三百至五百，年終尚有紅利可分；供職員宿舍，伙食另予津貼……哇，雲仙！我們是做夢嗎？」

兩人互相擁抱着直在屋裏笑跳，還不時拿起信來看看。

「喔，我們該快快去呀！」很高興了一會，雲仙真的像夢中驚醒似的說，「秀芬，你能走嗎？」

「行！讓我換件衣服就走！」秀芬回答得非常俐落。

兩人出了學寮的大門，雲仙還是喊了輛三輪車；她一則是愛護秀芬，顧慮她的身體，二則是想到反正有了工作了，也不必再斤斤計較這幾個車

錢啦。

到了宏昌公司，出來接見她們的是位人事室的職員。那位職員很客氣，却也嚴正地說：

「董事長關照，仍須按本公司的人事法規，凡是打字員一定要考試打字，成績合格才可聘用。」

「這沒有問題！」雲仙和秀芬異口同聲地回答。

她們都坐到打字機前面，由那位先生各發給她們一份英文文件的原稿，看着錶，在同一時間讓她們開始打。

打字，無論中文英文，都難不倒她們的；因為在商業學校裏的時候，這張必修的術科，而且她倆對這門術科一向成績都非常好。

幾乎在同一秒鐘之內，她倆停住了手指。

那位先生從打字機上抽去她們所打的東西，仔細看着，臉上現出微笑說：「好極了！你兩位的速度都在一般水準之上，並且你們打的文件，都沒有任何錯字漏字……」

「是嗎？」雲仙開心極了，打斷對方的話，急急地問，「那末我們什麼時候來報到上班？」

但是，那個人的眼睛仍叮在那兩份東西上，眉心漸漸緊皺了起來。雲仙和秀芬見了這情形，都不禁焦急地想：「莫非出了什麼毛病？」

「你兩位打得一樣快！一樣的好！這可叫我爲難了！」那位先生露出副尷尬的神色說。

「打得快！打得好！還有什麼爲難的？」秀芬詫異地問。

「本公司只需要一位打字員呀！你兩位學歷相同，年齡相同，現在打字的成绩又相同，叫我們錄取那一位呀？」稍稍躊躇，那人又說：「好吧，請兩位先回去，讓我簽報上去，由董事長決定以後，再派專差通知你倆吧！」

只需要一個打字員！使得雲仙和秀芬大大掃興而返。

希望越大，失望後也越是難受；兩個人回到房間裏，都低着頭，不停地唉聲嘆氣。

黃昏，學寮門口又停下一輛汽車；這次，是宏昌公司的公務車，給兩位小姐各送來一封信書。

「你的通知上怎麼說？」雲仙看完自己的，問秀芬道。

「他們要我明天上午八點鐘去，說是董事長要和我個別談話，以決定打字員的工作。雲仙，你的呢？」

「一樣的話，你看嘛！」

這一夜，她倆沒有再說話，兩人心事重重，上床以後都輾轉反側睡不着。第二天一早，雲仙似乎困了一會眼，醒來發現秀芬已經出去了。

「也好！」她自我安慰地點點頭。

她一直逗留在屋裏，時間已經過了九點，她才打算出去吃點東西。剛想打開房門，却又聽見了那熟悉的「通，通」脚步声和另一個高跟鞋走路聲；房東老遠地在嚷着：

「就是這一間！太太！她們好像沒出去！」

高跟鞋聲接近了，有手指叩門的響聲。

「誰呀？請進！」雲仙不得不迅速拉開房門。出乎意外的，門外竟站着張太太。

「你怎麼到這時候還不到公司去？」客人一面往房裏走，一面很不愉快地問，「年紀輕輕，不守時間，太要不得！還是我那位當董事長的同學打電話問我，我才知道，所以我跑來看看，究竟怎麼回事？」

「張太太，你請坐……」雲仙覺得很不好意思，忙着以搬椅子，倒茶掩飾着自己的窘態。

「不用忙，你說！你說！」

（下接第六十三頁）

# 長夜的長廊



在南京的這兩場賭博，使我與賭博絕了緣。在重慶的那場麻將，使我與麻將分了手。想起孫子兵法上的一置之絕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不禁啞然失笑。

慘痛的教訓，換來了終身的警惕。這不能說是沒有價值。我的父母親，都喜歡打牌。到了抗戰時期，他們把牌戒了。父親也曾因打牌而輸掉整月的薪水，使母親在午夜偷泣。我如今很怕我的兒女學會打牌，更不必談賭錢了。但願他們以祖父母和父親的前車為鑑，不用經過本身的痛苦的遭受。

搬到大光新村以後，生活就一天比一天艱苦。住的房子是漂亮，三層洋樓，有抽水馬桶，有長洗澡盆，有天台。顯敏很愛清潔，不僅我們自己住的兩間房打掃得一塵不染，就是公用的樓梯浴室等處，也不時去洗抹。紅漆地板一經洗淨，簡直可以放出光來。可是我們的衣食，却是不堪設想了。收入不夠開銷，找兼職又找不到，只有節流。節流節到不可再節，不能偷，不能搶，最後只得搖筆桿——寫小說。

幾篇小說寄出之後，每月有幾千元稿費。這一點點錢，雖然只夠買花

生米或幾包香烟，倒也不無小補。但是我自卑到不敢去領稿費，每次都藉詞托李列一代我去領。他的看法完全不同，他認為非常光榮。

有一次，編輯先生約集一些作者到鷄鳴寺去。我到了鷄鳴寺，看見他一羣人在那裏談笑，我裝作是遊客，兜了一圈，像逃兵一般的跑回來。至今我仍不懂我自己這份心情，我還是怕把自己看成作家，也沒有勇氣領稿費。

沅弟考大學失敗了，他看到我的這份薪俸不夠維持三個人的生活，他在軍隊中找到了一個文書工作，解決了他個人的生活，也斷送了他的前程，因為他再沒有時間和心情來準備功課了。

他離開之後，少了一個食口，也少了一位廚師，牛肉炒粉絲的味道就差了。然而，我們的生活並不能改善。

顯敏生病了。不想吃飯，要嘔要吐。我們那有錢來請醫生呢？三樓的郭太太來探病，詢問之下，滿臉笑客，連忙向我們道恭喜。我們還不懂是什麼道理。想起來真是好笑。

在家鄉的爸媽，聽了喜訊，急不及待地要到南京來。兩老的來到，解決了我們的經濟的困難。他們帶來了許多銀元，帶來幾百斤臘肉。於是，中午我不必吃麵包了。每天帶點米和臘肉，就在辦公室的電爐上煮臘肉飯，既經濟，又實惠。

同科的劉潛先生看到這一套，他也如法泡製。他的經濟情形比我好得多，每頓飯還有五加皮酒喝。他每次都帶一小瓶酒，我很羨慕那酒瓶，自然也羨慕那瓶裏的酒。雖然他常常請我，我從不接受他的好意。我認為我如果喝了他的酒，便是窮到沒有志氣了。在重慶的時候，夜晚間還去喝冷酒，到南京，肚子塞飽已經是煞費周章了。

大舅和姑外公爲了辦退役手續，早就到了南京。曾在我家小住。看到我們的狼狽，大舅教我要計劃經濟，我聽了真是啼笑皆非。從手到口，入不敷出，還談什麼計劃。他們兩位老人家住在我家，算是客人，一點也沒有補貼。有時我窮到沒有錢買米，厚着臉皮向人借。想起來真要哭！他們看見我們的確太苦了，才搬到整訓所去住。他們住在我家時，可以向整訓所扣回伙食費。但是他們從沒有想到要津貼點伙食費給我們。兩位老人家好心看見我家沒有痰盂，合起來買了一個痰盂當禮物。我們收下禮物，顯敏每天就多一件工作——倒痰盂。她很怕看濃痰，每天倒痰盂就反胃，有什麼辦法呢？他們是長輩！

爸媽到了南京之後，我們夫婦又擠回那間小房子。大房可熱鬧了。沅弟看不慣新兵的被虐待，辭職回來。爸媽又把大舅和姑外公邀來，另一位

姨表兄也來了，滿房子睡了人。

顯敏是長媳，要主持中饋。她身孕已大，每天上上下下，事情是做不完的。我們想請工人，那知爸爸大發脾氣，不准請工人。請工人就是不想他們住在一起，他們就回湖南去。我不了解爸爸的想法，只有服從。我白天不在家，只有沅弟可以幫點忙。那知顯敏的血壓，因操勞過度而昇高了。最後只有提早住進中央醫院去。

每天下班，我在明故宮下車，去醫院探病。在醫院勾留一兩小時，又得步行回家。

產婦科的主任醫師何女士，是她的本家，算起來有點關係，也經過人介紹，對她自然另眼相看。因此實習醫生也就對她特別關心特別客氣了。在醫院裏。她倒是輕鬆愉快。爸媽有時特別羨點榮，在中午的時候，安步當車，送去醫院。媽媽生過十幾個兒女，但是對於長媳長孫。却是格外關心。

顯敏住的是大病房，對面小房間只住一位病人，也是血壓高。高到在生產時暈了，要動手術把小孩取出來。到小孩生出來之後，產婦的精神變成不正常了。顯敏輕描淡寫的將這些告訴我，我聽了可不安寧了。每當我走進醫院或走出醫院，在我的腦海中都不時會映出：高血壓，動手術，精神失常這一串可怕的名詞。實習醫生是甘大夫，人倒是非常和氣，每天檢查顯敏也非常認真。我見了他，私下總要和他討論一番顯敏的健康。他一再安慰我：除了血壓高一點之外，一切很正常，教我不必耽心。

我的心情是緊張的，焦急的。我要了甘大夫的電話號碼，我也把我的辦公室電話號碼，很慎重的告訴他：請求他隨時要與我聯絡。

那時候我已知道了胎教的重要，我借了幾十本柯達照相雜誌，每天送幾本與顯敏。另外又選了許多漂亮的兒童畫片，放在顯敏的床頭。總沒法使顯敏有最愉快的心情，最優美的環境。鄴傳詩科長聽說我太太的血壓高，特別送給我一磅德國的葡萄糖精。那原是滲蒸餾水可以注射的，他說也可用開水泡着吃。我拿了那瓶糖，簡直像拾了寶。

顯敏在醫院已經住了快二十天，甘大夫告訴我：胎兒已經夠大，必須催生。不然，胎兒過大，恐怕影響母親。我對於這些一無所知。從前在重慶患迴歸熱，還可到圖書館查大英百科全書，如今，連這個機會也沒有。在懷孕初期，因為一點小毛病，曾經找過一位老儒醫。吃了兩劑中藥，毛病就好了。那位老人家把我們兩人嚇壞了。他說：孕婦要特別小心。有時，連回一下頭也會把胎兒掉下來。爸媽沒有來南京之前，也抄了一份保產安胎散的方子來，我奉命唯謹地按時煎與顯敏服。後來到了馬來亞，顯敏懷第二第三個小孩時，也拿那方子去檢藥。爸爸在那方子的後面，寫上「不

准加減分厘絲毫」，字旁還加雙圈。我們也給那幾個字弄緊張了。那知那個方子，每個中藥店都知道。因為一共有十三味藥，叫做十三太寶。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秘方。

聽了甘大夫說要催生，我只有全心信賴大夫。回到家中，偶爾露出了催生的事。爸媽立刻大加反對。絕對不可催生。瓜熟蒂落，嬰孩自然會要生下來，怎麼可以催它下來。胎兒沒有成熟怎麼辦？他們對於長孫的關懷，遠勝過我這位準父親。何況他們又是老經驗！我轉述甘大夫的話：胎兒太大，如不催出，對母體不利。媽媽生過十四個兒女，對於生產，自然是權威，要我千萬別信那大夫的話。爸爸更是拿出主張來：如果醫生堅持要催生，把顯敏搬回家來。

我沒有主張了。傳統與科學在我心中鬥爭。我究竟是相信科學的，但我也爭脫不了傳統的束縛。經過三人小組會議：我們決定第二天打電話給甘大夫不要催生。

我戰戰慄慄的提起聽筒，接通了中央醫院甘大夫，我結結巴巴的講不出話來。頃刻之間，我覺得我仍應相信科學。甘大夫重述了一遍他的理由，我連聲稱是，不敢多說一句。

回到家中，我遇到了一個大試探：我要欺騙我的爸媽？我能夠說服他們麼？我向傳統屈服——把顯敏從醫院接回來？

最後，我含糊其詞的說：我打了電話給甘大夫……。爸媽異口同聲的追問：「他怎麼說？」我簡單地答道：「他說：好。」隨即我又告訴爸媽：甘大夫說，這一兩天就要生了。

我吃完晚飯，匆匆忙忙地趕去醫院。

顯敏還是和平常一樣，愉快的躺在床上看畫報。我把菜拿出來，她一面和我談話，一面吃。這時一位護士來叫我：何大夫請我去。

我走進產科主任室，何大夫坐在那裏，甘大夫站在旁邊。何大夫是一位老小姐，面孔總是嚴肅的，我見過她幾次，沒有講過幾句話。也許她發現了我的緊張，她忽然微笑了！

「你今晚有空嗎？能不能陪陪你太太？」

她溫柔的說出這兩句話，我却無法平靜了。我立刻追問：甚麼事？怎麼樣？嚴重嗎？她告訴我：「決定要催生，今晚你要做爸爸了！恭喜你！」她仍是在微笑，她仍是以同樣溫柔的語調說了這三句話。我站在那裏愣住了。

「不要緊的！不要緊張，你去罷！」

我又驚喜的緩緩地踱出來。顯敏看見我就問：何大夫找你做什麼

？我告訴她：何大夫特別通融我，可以留在病房中陪她。顯敏非常高興。我抬頭看壁上的大鐘，正指着八點半。

我的心情非常複雜：傳統與科學的矛盾，孝與欺騙的矛盾，懷疑何大夫與相信何大夫的矛盾，看到顯敏的愉快和耽心她的高血壓的矛盾，緊張但又得裝成輕鬆的矛盾……

我和她一同翻閱畫報。同房的病人漸漸地都入睡了。偶爾有護士的輕微的脚步聲，間或有隔房病人的呻吟。我坐在她的床邊。最好是兩人沉默的看畫報。

忽然她肚子痛了。我趕忙去找值班護士。她在翻閱我帶給顯敏的柯達雜誌，要理不理地說：黃先生，還早得很！

我不敢多囉嗦，又走回來。大概隔了半小時，顯敏又叫痛。我又去找護士，她還是說不必急。再隔二十分鐘，我再去找她。她才慢吞吞地站起來。我要她立刻打電話給大夫，她堅決的拒絕。我沒有辦法，請她打電話與甘大夫，她仍是不肯。顯敏的肚子更痛了，我急忙提起電話接通了甘大夫，我請他立刻來。於是，顯敏才被送到待產室。我也被允許走進去。甘大夫，護士，工友都是懶洋洋的，我真是又氣又急，但是，我不能指揮他們。他們誰也不願理會我，誰也不敢打電話找何大夫。

顯敏原是在呻吟的，如今，在叫喊了。他們視若無睹，聽若罔聞。他們只要我緊握顯敏的手。我心中一直在罵他們殘忍。

工人走了，護士在清檢用具，甘大夫在看我的柯達雜誌。顯敏安靜點的時候，大聲罵甘大夫：你還有心情看書，人家痛死了，你趕快去叫何大夫來！

甘大夫看着顯敏笑笑，仍舊在翻他的雜誌。我不知是急？是氣？還是緊張？我竟說不出一句話來。

也不知道等了多久，何大夫姍姍而來。在我的心中：她是天仙，她是觀音，她是救星！我向她作衷誠的感激的微笑！她沒有理我，向甘大夫講了兩句英文之後，回頭安慰我一句，便要我到外面去等。

我原是盼望何大夫來，可以解除我的焦慮，可以減輕顯敏的痛苦。那知她來了，却把我與顯敏分隔了。我走出待產室，順手將門帶關。於是，這一板之隔，分成了兩個世界！

幾盞淡黃的燈，點綴着那一條長廊。這長廊簡直是沒有盡頭，空空洞洞的，沒有人，沒有聲音，只有地板在反光。

我到那裏去？

我不能回到顯敏的病房去，我更不能回家，我就站在待產室的門外。

門的上面是一片大的磨沙玻璃，透出裏面的光亮，而且相當刺眼，我可看不見裏面，連人影的移動，也沒有映出來。

我靠在門邊，呆若木鷄。但是，顯敏的呻吟，仍不時傳入我的耳鼓。我不忍聽，我不能離開。我只得在門前徘徊，往返都只敢走三五步，我怕離開顯敏太遠。我的腦海却是一片空虛，我在期待我的嬰兒——爲什麼遲遲不肯到來？

不知走了多少來回，我忽然發現了新大陸，門上有一個鎖孔。我立刻俯身從那洞中望進去：顯敏仍舊躺在床上，甘大夫仍坐在桌邊看雜誌，何大夫已走去隔壁房，護士仍在清檢用具。我的視界受了限制，只看到一部份。

這樣的窺視是相當吃力的。腰要彎下來，眼睛要趨近那小孔，頭又容易觸及那門手。瞧不到幾分鐘，就得伸直來休息一會。看到腰酸背痛，裏面仍舊沒有一點動靜。於是，我又在長廊中漫步。

長夜的長廊，我有無比的寂寞。我望到長廊的盡頭，一片模糊。在模糊中，我的幻覺構成一片喜悅。然而室內傳出的細微的呻吟，又驚醒了我——我仍在焦灼中期待。

夜是多麼漫長！長夜的長廊是多麼寧靜。我又從那小孔中找尋我的喜悅。牆頭的時鐘告訴我：已經是午夜了。何大夫換上白色的衣裳，甘大夫丟下了雜誌，他們都圍在床前，却遮住了我的視線。我目不轉睛的凝視，眼前竟是一片白！

哇！我聽到了哭聲。在一陣呼叫之後，我聽到了嬰孩的哭聲。這時是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零時十五分。陰曆四月初三日子時，如果是女孩子便是最好的時辰。

我看見了甘大夫舉起了那嬰孩。啊！我的骨肉！我的期待！我的喜悅！

我突然急於要知道是男孩，還是女孩？真想衝開門進去。我將頭擺成各種角度去適應那小孔，我仍不能看清楚。我想：爸爸媽媽一定希望有一個長孫，而不是長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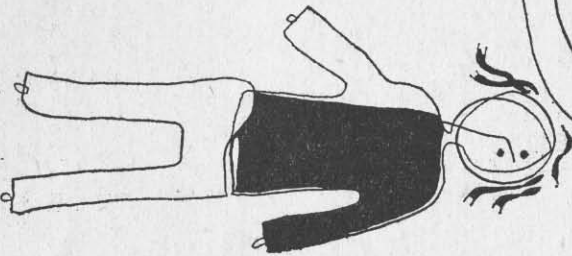
又經過了半小時，甘大夫開門出來和我說：一個又白又胖的女孩。不久以後，何大夫走出來，和我道了一聲恭喜，要我不必回家去了。接着，顯敏躺在推床上推出來。我搶步上前，握住了她的手，良久不發一語。護士抱住我的女兒，站在我身旁。我用手指輕巧的在那又丹又紅的臉上一觸。

像觸了電一般，我全身都輕鬆，我做了爸爸了。

我隨着顯敏的推床，走向病房。我回頭看那長廊，待產室的燈光直射出來，我一眼看到了那盡頭，白色的牆，顯得格外悅目；沒有絲毫幻覺。

# 太陽下

子  
英



太陽下

1964.6.25. 號

「媽，」湘湘依向母親：「我們回來得早麼？」  
「嗯，」谷音心滿意足：「我還沒有開始着急呢，你們就回來了。」

「端菜，端菜！好餓！」周延更加興緻勃然。菜飯放好，三個人正要坐下來吃的時候，忽然來了一位不速之客，坐在座的高興得跳起來，首先是周延迎過去：「媽，再也不想不到你會來。」

來人是黃英。星期日兩個孩子都出去找自己的歡樂，把她一個留在屋裏，她忽然想到不如利用這閒暇來回拜谷音，或者還有機會同時看到小延。於是她匆匆吃完飯便趕來，却不想這一家正在用餐，她一向矜持，便有點不安地站住了；倒是谷音立刻熱情地迎過來，說：「哎呀，真是想不到，稀客，稀客，歡迎，歡迎。」

「你們剛吃飯麼？」黃英拘謹地：「我已經吃過了。」

「吃過了，也再來幫幫忙。」谷音異常洒脱地：「今天家裏因為有個少壯派，所以菜特別豐富些。」

黃英望了自己孩子一眼，不安地說：「我們小延常來打擾吧？」

「嗯，可不是。」谷音說：「要是你們小延不肯來打擾，我們小丫頭心裏就會一百個不願意呢！」

「媽！」湘湘不住地叫起來。其餘的人可就大聲笑了。空氣靈活起來，黃英身上的約束也解除了，果然她望望桌上的菜，

不覺嚥了一下口水，她的口糧都餵了孩子，她真饑呢！

「湘湘，快去拿副碗筷來！」谷音看出一些神色。

湘湘一跳一蹦地依命行事。  
黃英果然毫不客氣和他們又吃又說。

世間，沒有比這更平靜更幸福的日子。但，驀地，一片烏雲遮蔽晴空，大家都眼前一黑。擋在他們面前的是老左，他又颯蕩着回了家。

空氣凝固了，大家都木偶似的痴痴立着。只有谷音渾身有着相當的抗毒素，她不像其他的人中魔，以部份清醒的神色，迎過去說：「範之，你回來了？」

衷心最愛震動的莫過於黃英，她記起那天晚上，一個彪形大漢來找小芳的時候，身後隨着一個賊頭賊腦，給了她極端惡劣印象的人，那人就是他，就是現在站在她面前的人，他，就是湘湘的父親，就是小延的心愛者的一個犯罪案件的父親，問題太複雜了，過慣了單調而平靜生活的黃英，一時硬是理不出一個頭緒來；因為這家的主人從外面回來，她在禮貌上習慣地站起來，這時，她就痴痴地站着，像一個她在學校裏被面壁的孩子，在感覺上，她難堪極了。

「範之，」谷音溫和而又禮貌地介紹道：「你們還沒有見過吧？這位是周太太，小延的母親。周太太，這是湘湘的父親。」

「左先生！」黃英不安地點頭喊了一聲。

老左一直一點都沒有動，叨着烟，插着手，帶一份酩酊醉意，那眼睛却威逼性地向黃英身上不住的上下打量，直等他看夠了，才慢慢悠悠地：「哦——就是你呀，你就是這小子的媽呀，住在那幢破房子裏的，倒真是門當戶對。請問你，今天光臨寒舍，有何見教？」

「媽今日來串門玩玩，」周延這時走過去，把痴立的黃英按到椅子上坐下，然後以保護者的姿態挺了一挺胸：「不過，假若你今天有興趣提出什麼問題來討論，我們也願意談談！」

老左把眼光移到周延的身上，半晌，才點頭：「唔，你進步得很快。不是那一天的那個小毛

頭了。」

周延雖然不愛聽那個「小毛頭」，但也爲自己的「老練」高興。

「好，我們今天就談談，」老左伸手拉開了湘湘，在她的位置上坐下來，把最後的一截烟深深地吸了兩口，然後把烟蒂向遠處一彈，才說：「算你們母子倆的運氣好，條件不會苛；老子這兩天正爲了丁翔鶴的事轉腦子，……」

「丁翔鶴？」黃英覺得耳熱，不覺尋思起來。

「我們小丫頭的事，又有她媽護着，老子也懶得見她們哭哭啼啼的；所以，好談！」老左手指慢慢退到遠處的湘湘，又對黃英母子掃過一眼去：「你們自己說，要娶我們這麼一個像一朵鮮花似的閨女去，開得出什麼條件來？」

「愛情，」周延理直氣壯地提高嗓門兒：「我們之間唯一的條件就是愛情！」

「做詩啦！」老左恣肆地笑開了：「愛情，餓了可以當飯吃，冷了可以當衣穿，是不是？」

「愛情可以鼓勵一個人努力進取，掙得來飯吃，掙得來衣穿。」周延幾乎以一種挑戰的意味望過去：「我們兩個人四隻手，哪怕給我們一塊荒地，我們也有力量把它變成美麗的花園，有用的良田。」

「你小子真能吹，」老左跳起來去抓周延：「花園，良田，你小子拿出來，現在就拿出來！」

「你要想動手，你今天就要吃虧，」周延以一種年青人的強勁狠狠地摔開手，老左倒底五十歲了，又有些醞釀然，被這力量一震，幾乎彈出兩步以外，他清醒了些，暗自警戒自己：「好漢不吃眼前虧。」他剛站住，周延又掙了一掙衣袖，望向自己的母親：「媽，你閃開一步，今天有我來對付他。」

黃英雖然發慌，但是看出來兒子不會吃虧，

而且一向感到孤弱的她，這時她體會出受到兒子強有力的保護，她那一向不太能直得起來的腰，忽然挺直了。

「噢，真有兩手，有種！」老左不敢動手，却輕蔑地笑了笑。

「還有好的給你瞧，我告訴你，姓左的。」周延把歷來的積怨，作了一次有系統的爆炸：「我跟湘湘兩人好，這是真的；我們兩人將來要結婚，這也是真的；我們家沒有錢，但是我有兩隻手，我願意爲湘湘將來的快樂與幸福流血流汗；這些都是真的。我以最光明最正常的手段追求我自己心愛的女孩子，我不犯法，只要對方願意，沒有誰有權利可以干涉。」

「喲，」老左刺刺地喊：「你竟跟我法不法的，那算是在孔夫子面前賣文章，你知道我在大學裏學法律，我比你懂，我們小丫頭還沒有滿二十歲，我是她的保護人。」

「嚇，」周延也傲然地笑了：「她不會永遠不滿二十歲，有一天，你就沒有辦法在她面前有合法的保護權了。」

「小延，吵什麼？我們回去。」黃英有些慌張。

「媽，別怕，有我呢！」周延輕輕地安慰了母親，又望向老左：「就算我是你所說的毛頭小伙子，毛頭小伙子也有毛頭小伙子的一套。我們願意等，我願意等她，她也願意等我；除非你有本事，也一樣地把我給宰了。」

「周延！」谷音這時才大聲喝止。

老左因此心裏一驚，酒醒了一大半。谷音一直在旁邊靜觀，她越看越覺得周延是個好孩子，能幹而且有辦法的孩子，她看出老左的氣焰逐漸被周延的正義壓了下去，但是發展到這時已是高潮，應該適可而止，於是走到周延面前：「你先回去！」

湘湘也追過來，以一份哀懇的眼光望向他，黃英的渾身幾乎發着抖。周延這才對老左：「我的話說到這裏，你要不願意，隨時可以來找我，我候駕。」說完，擁護着母親才走出門去。

老左有些發呆，先抽出香烟點燃了拼命地吸着，看着那一對母女送去客人回來，像一對小老鼠似的，沿着牆角溜進了後屋，他也沒有作聲，只望着烟霧，不斷地思索，思索。不知多少時間過去，他終於忍不住喊了：「人呢？喂！」

谷音像一隻小貓似的輕輕地竄了出來，走近面前，說：「什麼事？小聲點，湘湘剛睡着，明日要上學。」

「哼，公主似的捧着，是公主就得尙駙馬，瞧那小子的長相，像駙馬爺麼？」

谷音早已把她的「另一半」從心宮裏移出，因此她從不與他辯理，只綏撫道：「你還沒有吃晚飯麼？給你弄點消夜？」

「倒虧你能想得出來，」老左指指桌上：「這亂七八糟，到底算什麼？」

「我就收拾！」對這樣一個無賴，谷音只有百依百順。

「買瓶酒來！」

「知道！」

谷音藏得有酒，就是怕他三更半夜鬧起來無處可買。整理了幾樣酒菜，她合盤端出了她的幽怨。因此，只把碗筷安好，她便嘿嚶退下。

「喂，站住！」

「菜不夠麼？」

「你看看，我臉上有什麼？」

「嗯，」谷音果然在他臉上端詳了半天，才不解地道：「沒什麼，連一塊髒也沒有。」

「沒什麼，是不是？」老左伸手一把拉住谷音放在身邊坐下：「我還以爲我變成了一個鬼怪呢！來，陪我喝喝酒。」



「你知道我連一點量都沒有。」

「陪我說會兒話。」

谷音怕他鬧，只好依從。

「你覺得姓周的那小子到底怎麼樣？」

「孩子還小呢！你担這些心思幹什麼？」谷音閃避地。

「你只說，姓周的那小子到底怎麼樣？」

「還滿有出息的樣子。」谷音知道不能讓步

，便硬起頭皮表明立場。

「嗯，滿有出息。」老左忙着為自己斟酒。

然後又望了一眼：「可是那麼窮，怎麼辦呢？」

「孩子還年青，慢慢會混好。」

「他們年青，可是我們老了。」老左望過去。

谷音被望得渾身出冷汗，她想起了那一件事。

又問。

「谷音，你不想發財，過好日子？」老左

「還好，」谷音說：「好日子不是沒過過，

過慣了也跟窮日子過慣了一樣。再說，年青人才

不在乎窮也濶；兩個人要處得來才最要緊。」

「我們從前很濶，這一點我知道；」老左望

過去一眼：「可是，我們兩個人處不處得來？你

告訴我。」

谷音覺得很受威脅，不知道應該怎樣回答，

便勉強地笑了笑。

「谷音，」老左拉住她的手：「這些年你很多

受了點罪；往後，該找點福享！」

谷音比聽見他發脾氣還心慌，勉強抽回手，

理理桌上的碗盤：「沒什麼，在我看來都一樣，

只求心安理得是真的。」

「什麼是心？什麼是理？錢是真的。」老左

喝了一口酒：「那姓周的小子不賴，不怎麼太好

對付，留下他慢慢來。可是發財的事等他，那是

太晚了；我另外有好路子。」

這些話，谷音都聽慣了，他是一個成天把發財掛在嘴邊上的人。她本來懶得答理他。但是發現他最近特別在外面遊蕩得兇，便不覺脫口問道：「什麼好路子？」

「手到擒拿。」老左得意地笑起來。

「方才聽你說有一個什麼了！」

「丁什麼？」老左忽然機警起來：「牆上釘釘。」

谷音見他這樣，不覺笑了：「管你們丁什麼，你犯了法，還要我陪着去坐牢麼？」

「掙來了錢，可有你一份化呢！」

「這種錢我不要。」

「啊？」老左笑起來：「怎麼一個個全變出息了？」

谷音沒說什麼，只站起來要走，老左帶着醉意，却像一隻野獸似的撲了過去。

## 十六

第一審開庭以後，小洪的心裏亂極了，他竟失去了往日的豪蠻，衷心慄慄危懼，連自己都聽出來，那說話的聲音有些顫顫。上面宣佈退庭，他出來時，覺得心上覆蓋了一抹拭不去的陰影。

「洪濤。」

他聽出來喊他的是小杏兒，於是他站在人潮中等她。

「老弟台！」比小杏兒來得更快的是老左。

小洪眉頭一皺，心上的陰影跟着加厚、增大

，表示出無限關懷一言難盡的樣子。

「你也來聽了麼？」小洪望他一眼。

「怎麼能不來？老弟台；咱們是什麼交情？」

「小杏兒好不容易這時才擠到面前，正要親

熱地安慰他幾句，看見老左，不覺矜持起來。

「老弟台，有空麼？」老左利用小洪煩亂的心理：「聊一點正經的？」

「到家裏去慢慢說吧，」李杏不願放過小洪

，便只好對老左殷勤：「再弄點下酒的，又寬鬆又自由。」

「行麼？」老左望望小洪，那意思是：「這

女人靠得住麼？」

「放心，」小洪也想回去休息：「我們兩人

一條命。」

三人回家，李杏就忙着為他們安排一切。今日這一庭開得增加了她更多的不祥預感。她預感到會有一個強大的力量來，把她身邊的小洪攙走。這想法幾乎使她沒有辦法可以活下去。天天

除了被小洪的影子打擾外，沒有其他。小芳來過了無數回，讓她好夕上老丁那兒一趟，她才懶

得答理；如今，屬於她與小洪之間的時光太寶貴了，千金不換。所以，她對老左的打擾，硬是恨

得牙癢癢的。何況她還知道，老左的來，有比浪費掉她與小洪之間的時光更嚴重的問題在。

當她把酒菜端到桌上的時候，老左正得意地揚揚眉說：「老弟台，照我看起來，這個官司沒有

有個打完，這樣纏下去，熬也把人熬死了。」

「誰說不是！」小洪急得直捶他那雙手。

「我倒有條妙計。」

李杏知道他狗嘴裏吐不出象牙來，所以只白了他一眼，小洪却忍不住問：「什麼妙計？」

「三十六計……」

「你說走？」

「一走了之！」老左得意極了的樣子。

「左大哥，你真是，」小洪不高興起來：「在這種節骨眼兒上，你還開什麼玩笑？出入境這

麼嚴，插翅難飛，怎麼走？」

「噢，老弟台，你急什麼？誰跟你開玩笑？」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嘛，它出入境證嚴，我能走私偷渡嘛！」

「洪濤，這不行，」李杏立刻攔在裏面：「怎麼儘跟在一起打犯法的歪主意，捉到了不得了的你，你的官司還沒有了呢，你以為沒有人特別監視你麼？走私偷渡，我反對冒這個險，你怎麼不相信你這一次的官司還能打個無罪？」

「怕不容易呢！」老左有心狠狠地望了李杏一眼。

這一眼望得太狠了，李杏忽然想起了那支槍，她的心裏引起了更大一陣慌亂，於是把想說的話全忘了。她恨透了老左，白了他一眼，轉身就躲到後面去了。

「有錢能使鬼推磨，老弟台，有錢什麼都好辦，」老左望了小洪一眼：「這裏有一筆現成的財，老弟台不曉得有沒有意思去發？」

小洪也早已把老左看透，從他那邊拿出來的，沒有什麼便宜會留給自己。所以他並不動心，因此便沒有作聲。

「東西要到手是一點都不費力，」老左喝了一口酒，完全自說自話似的：「就是因為一個人只有一雙手，拿不完；才不得不找個伴。老弟台，兩隻手一拿，拿多少，二一添作五，兩人對分。」

小洪知道自己被引誘着，但是有什麼辦法呢？假若有錢，假若錢能造機會讓他跑掉……他丟掉手裏懶得喘的鷄翅膀，不耐煩地：「左大哥，你一向說話爽快，怎麼今日盡賣關子？」

「不是我賣關子，是怕老弟台沒興趣聽，」老左笑得高興，因為他看出來小洪已逐漸入彀。

「說吧！」

「有一個紡織廠，規模不算小。」

「在哪裏？」

「新莊。」

躲在臥室裏的李杏聽了，心裏一震，她想：「天下有這樣巧的事，是老丁麼？」

「怎麼動手？」小洪不覺問。在老左面前，小洪發現自己沒有什麼思想。

「根本手就動不着動；只拿！」老左輕巧地伸出手去拿了一塊薰魚，好像拿那一筆財，就拿這一塊薰魚一樣容易。

「怎麼拿法？」

老左才不肯輕易地說出來，他怕自己計劃了許久的一筆財，輕易地落入小洪手裏。於是把薰魚一口丟進嘴裏，細嚼慢嚥，然後慢條斯理地答道：「拿是穩拿，計劃得我想得周密了以後，我們哥兒們再商量，你說是不是？」

小洪似乎沒有說什麼，躲在屋裡的李杏却不肯饒他了。她恨透了這一隻老狐。他分明在賣關子，他分明想把小洪做一隻被他驅策的鷹犬。有時小洪不太肯用腦子，被人拴上頸子自己還會不知道，就譬如那一支槍，李杏腦子裏忽然興起狠狠地懲治一下這老狐的意思，她想到這酒鬼……

「先把他灌醉了再說。」李杏告訴自己。於是，她又從屋裏出來，看見老左的酒杯裏空着，立刻拿起酒瓶往老左酒杯裏一面倒一面說：「左大哥海量，今日怎麼客氣起來了？」

老左心裏一動，想：「這女人一直拿冷眼看我，怎麼這一會又變成熱臉了？有說處！敬酒麼？」老子落得喝它一個河乾海盡。」於是先把一杯剛斟滿的酒一口喝了，放下杯子，先指了一指，那意思是要李杏繼續奉獻，然後才說：「我怎麼會客氣？只是怕喝完了沒得添，所以扣一手，慢慢喝。」

「左大哥說笑話了，這一點酒小洪還不會在乎，你盡量，喝完了再買。」

「當然盡量！」老左口心如一地。

要想灌醉這隻老狐，那才是妄費心機，兩大瓶高粱喝完，老左只不過得意地說了一句：「過癮過癮，多少年來，從沒有這樣盡興過。」此外，便連一點口風也不露。

李杏是失敗了，硬是恨得牙癢。老左却不動聲色，喝足了才告辭離去。小洪等他走後，却抽上烟了，他落入沉思，他心裏有病，所以頭上頂的那件未了的官司特別使他痛苦。於是老左在他心上撒下的罪惡的種子，開始發芽了，錢，走，假若他真能拿到一筆巨款的話，逃走或者不是沒有可能，這一個新的意念使他胸臆起伏。

「又想了什麼了？」李杏見他不說話又不動作，便關心起來。

「沒什麼！」

「別想瞞我。」李杏不舒服地冷笑：「準是那隻老狐壞了。我跟你說，別打歪主意，你又不是不知道這裏警察有多能幹，搶銀行搶紡織廠的事是萬萬做不得的；再說，你也不想，老左是個多陰狠多貪饞的人，要是一筆容易發的財，他會分給你？沒話說，一定是給你當上，那支槍已經是個教訓了，可不能再把他當朋友。」

「老傢伙真不是玩藝，連一點也不說，不然我一個人就去幹了，」小洪捶捶自己的頭：「怎麼我這腦袋瓜兒連一點也不管用？」

「出壞招子還是不管用的好。」李杏說：「又不缺吃又不缺喝，還是平靜一點過吧！」

「要是官司輸了呢？」小洪忽然心煩意亂地跳起來：「要是老左拿那支槍迫着我呢？告訴你，我看是躲不了，倒不如乾脆痛痛快快幹它一場再說。」

李杏還想說什麼，但發現小洪渾血又上昇了，不免心裏有些怕，把那擠在嘴邊上的話又硬生生地嚥回去。小洪正預備轉身回屋睡覺，毛頭忽然慌慌張張地跑進來，喊了一聲：「大哥！見李杏

# 現代人之風習

## 症弦

她很少要着什麼  
某些笑話令她羞恥  
那不是愛，她說  
別告訴她晚上的事

年輕，瀟灑，前程無限  
最後總不外逼着你  
在蘆葦和黑木蘭之間  
不潔淨的糾纏

一週後從外地寄來一信  
再一週，一切過去

她要活下去勿須看見自己  
她不是盲者，也並非不在  
不閱讀  
也不深知

一朵薔薇輕輕拂過面頰  
一個面頰輕輕拂過世界  
別再觸她啊她已受傷  
朱麗葉啊正在死亡

在旁，便把下面的話打住了。

「什麼事？」李杏恨恨地：「這些人就數你不安份。」

「哎，大哥，」毛頭丟了李杏一眼，又轉向小洪：「不是我不安份，是人家欺到我們頭上來了。那烏龜頭我以為會縮回去，可是他約來人把我們給打了，還點姓喊名地讓你去，要報上一箭之仇。」

「哼！」小洪果然拉住毛頭就走。

「洪濤，」李杏拉住小洪：「快三十歲的人了，怎麼還是跟毛頭小伙子一樣，一點就着？可別忘了，你頭上頂着一個雷啦，還不學乖些？管那些閒篇兒幹什麼？」

「人家烏龜頭都不肯往回縮，你讓我躲在家裏悶不哼氣？放手！」

「洪濤！」

「別讓我跟你女人們學，天大的事哭一場就算完！」小洪甩開李杏，望望毛頭：「走。」

「夜街岑寂，他們到了目的地。」  
「嗯，有種，到底來了。」對方說話了。

小洪不由分說便撲過去，兩個頭目相遇，其餘的嘩嘩也都聚集，於是一條寂靜的夜街，忽然熱鬧起來，對方不是小洪的敵手，只片刻，便已打得落花流水。正是沉酣的時候，忽然幾輛警車往這邊開來，對這批滋事的人大加搜捕，毛頭擋在前面，喊了一聲：「大哥，還不快逃？」

小洪被提醒了，立刻找地方躲藏，但兩邊的大門都緊閉，後面又有機車，他知道沒法逃，於是，他看見那天給他看相的吳半仙，便一竄身鑽到他的案幃子的下面。許久之後，這一片嘈雜才安靜下來，大概能漏網的人不多。

「他們已經走了！」吳半仙輕輕地說了一句。

小洪從裏面鑽了出來，伸直了一下身子，喘了一口氣，對這老人說：「多謝你幫忙！」

「沒什麼，不要客氣。」

小洪原預備立刻離開，想方才的喧鬧與眼前的淒寂，心裏像忽然產生了很深的感觸似的，嘆口氣，竟默默地坐在案邊的那張椅子上坐下了。老人原只木木然地坐在那裏，這時看了小洪

一眼說：「你先生印堂發暗，兩眉深鎖，像是有很重的心事。」

小洪被碰着了痛處，便又嘆口氣，望過去一眼說：「喂，你再給我看看個相。」

「老兄的相我還記得，天庭飽滿，地角方圓，劍眉星目，大耳隆準，不敢說九五之尊，在往日割地封侯是沒有問題的，」老人掃清了喉嚨，異樣愛惜地：「老弟，恕我的話說得直，至不濟也不該在街頭上跟人打架，想當年韓信寧肯受那胯下之辱……」

「你真江湖，真能扯，」小洪聽了心裏不舒服，插嘴道：「我們只談相。」

老人又咳嗽了一下，縮了一縮肩，望過去一眼，嘆口氣：「老弟，我今天的這幾句話是最不江湖的，老弟有那麼好一房家眷，一切都得為家裏人多想想，一個女人總喜歡對男人痴心妄想，可是男人却常常對不起自己的女人。或者是懦弱、沒本事，不能為老婆孩子掙一份舒服日子；或者是剛強，讓家裏的人成天提心吊胆……」

小洪聽了心裏一動，望望這枯瘦的老人一眼：「你……喂，吳半仙，原來不是跑江湖的吧？」

「老家原也有房子地，夠啃一輩子的，沒事時，也愛看一點雜書，可是沒學着一點真本事，等到天下大亂，差一點讓老婆孩子餓了飯。」老人嘆口氣：「說什麼看相算命，老弟，跟你說真話，我全不相信這一套，什麼命運八字，全跟着人的脾氣走，懦弱的人，在一個大難來時，便落得路邊擺攤；剛強的人，在一個大難來時，便落得在街上賭狠。這些神氣，全會長在臉上。譬如說我，一看就是個沒出息的，你，老弟，一生就是個關福的。」

小洪忽然對這老人生出太多憐憫，不覺問：「你的家小……」

「全完了！」老人嘆口氣，拂出衷心哀傷，又對小洪：「老弟可前程似錦，好自爲之。像方才那種事情，最好少來，不值。老弟要學會一個忍字訣，能躲過這一切，便全是好運。」

「躲過這一切？」小洪忽然不安地問。  
「那……這……」老人拘謹地伸出食指，指向小洪：「我是說老弟的印堂……這是說你心裏有事，不舒坦，能設法躲過，便好。」

小洪被說中了心事，更感到渾身煩躁，便不想再談下去，站起來就預備離開，想起什麼，便又從口袋裏掏出一張紙幣往桌上一丟。又說：「好，我們改天聊。」

吳半仙却立刻拾起那張鈔票往小洪口袋裏一塞，說：「我今天騙到兩筆生意，夠嚼裹了。這一個你收着，我們交個朋友，你記住我的話，別以爲這些都是江湖。」

小洪也懶得拉拉扯扯，揮揮手，便離開掛攤，漫步回家。一路想着方才的情形，好像毛頭是被捉去了，這一場架打得毫無結果，却首先失却一隻左右手，想想心裏好不是滋味，又想到吳半仙的那一些話，心裏真有無比的沉重，再想想狡猾的老左，溫膩的李杏，衷心混雜着一片難以分析的酸甜苦辣。到了家，李杏正坐在客廳等他，見他無恙歸來，不覺迎過來說：「洪濤，你回來了？」

小洪想起吳半仙的話，覺得愧對李杏，推開她，便頹然地倒在床上睡了，酒後加上疲倦，小洪很快就鼾聲大作，留給李杏的，是一份難以描述的空虛。她一直提心吊胆地等他回來，想和他談談老左的事，至少，她想再勸勸他。但是他回來了，却完全沒有看見她，這使她對他的熱情，幾乎冷卻，隨伴着鼾聲，她的思潮也跟着一起一伏，守着這樣一個不能省心的伴侶，她不覺恨恨地罵自己：「你怎麼會愛他？你怎麼愛這樣一個人？」

？」

望着他那坦然得像孩子一樣的睡態，她又不覺又想吻過去，但却終於推開這想法，從他身邊離去，心裏也一樣有一份難以形容的哀怨。想到方才老左的談話，新莊，紡織廠，她忽然想到老丁，那久已被她冷落的老丁，小芳幾次帶信，她從來無動於衷，但這時，她忽然引起一陣良心上的極大不安，她把整個感情放在小洪身上，這都沒有什麼說不過去的地方，但假若她知道有人危害老丁，而這人又與小洪有關係，假若她竟不能設法阻止，或設法通知老丁；那麼，她怎麼想，也闌不過那顆良心去。忽然，她衷心激動異常，披件薄衫，她闌向夜街。

夜街，比方才更岑寂。

李杏心煩意亂地散着步，散步，並無法解除她的矛盾，爲道義，她想告訴老丁些什麼，爲痴情，她以爲這時忽然有去找老丁的意念是可怕的。無意間，她已到了那久已不歸的舊居。裏面沒有燈光，好像空無人居，老丁對她的確不錯，現在却不曉得在那裏；她徘徊復徘徊，不知應該怎麼辦才好。

「是李杏麼？」

李杏吃了一驚，回頭望去，從遠處走來的，好像是老丁，她奇怪，這樣深宵……？

老丁已經走近，今晚，他到別處買笑，但並沒有填滿他心靈的空虛，看見李杏，他真意外高興，帶點薰然醉意，他輕鬆地環住李杏說：「想我了麼？來，回家，我們有好久沒見了。」

李杏沒有拒絕他，他們一起進了屋。

「我讓小芳找你許多次，你都不來，」老丁一片痴情：「真想。」

李杏知道自己與老丁之間沒緣份，但有感恩，有道義。關於老左提的事，她希望打聽到一些消息，或者給老丁一些暗示。於是她接住老丁的

話頭：「嗯，想，想不着就到外面胡鬧麼？瞧你醉成這樣子。」

老丁也索性借酒撒瘋，抓住李杏說：「過去的不管了，從現在起，不要離開我，好麼？」

李杏萬沒想到老丁對自己會這樣，過去，她還費些心機想瞞住小洪的事，現在她知道老丁對自己寬縱到可以容納小洪，這實在太出她意外，因此也就更不忍不提醒老左對他的陰謀。於是便說：「不離開你，你就把整個心思放在我身上，什麼也不管了麼？」

(待續)

## 旅程·蛙聲

黃懷雲

讓日子放起一面黑色的緊風旗  
我的步履 遂邁入一個風雨季

風雨浮離我一季的黯然

銘刻我一臉的淒辱

沼澤遍處的地帶 泥濘如阱

飄忽的步履 失陷於泥濘深處

滑鐵爐的春色亮起了！

却不再亮起拿破崙的臉色

而犬聲四四 蛙聲嘩然

蛇頭鼠眼竄動處

爭唱一井「夜郎」的華彩

大跳一隻得意的「登高」

日子就這樣跳躍在犬蛙聲中

就這樣聆聽着犬蛙的謊言